



新东方在线 法律硕士教研中心 宪法学

高分通关讲义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	去基本理论	4
第一	节	宪法概述	4
第二	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9
第三	节	宪法原则	. 20
第四	节	宪法规范	. 26
第二章	宪法	去的制定和实施	. 29
第一	带	宪法制定	. 29
第二	二节	宪法解释	.30
第三	二节	宪法修改	.33
第四	计	宪法监督	.35
第三章	国复	家基本制度	.56
第一	一节	国家性质	.57
第二	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66
第三	节	选举制度	.68
第四	节	政党制度	.79
第五	市	国家结构形式	.82
第四章	公民	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1	٤05
第一	带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1	١05
第二	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1	١09
第三	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1	L20
第五章	国复	家机构1	L23
第一	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1	L24
第二	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1	L26
第三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1	L36

第四节	国务院	138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142
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143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144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	155

法律硕士宪法学讲义(非法学与法学通用)

前言:

不想认命,就去拼命/ 你弱了,所有困难就强了/ 你辍了,所有阻碍就弱了/

相较于法硕专业基础课(民法学+刑法学),综合课(法理学+中国宪法学+中国法制史)的学习内容较为枯燥、抽象,与我们日常生活的关联既可以说很近,因为他们是学习法学的入门部分,与其他部门法紧密相连;也可以说很远,因为我们在生活中很少使用。在综合课的学习中,宪法学注重对我国《宪法》、《立法法》、《选举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等法律规范的掌握,在综合课试卷(满分 150 分)中所占分值大约为 50 分,考试有单选、多选、简答、分析和论述五种题型。由于学科内容复杂、理解记忆难度较大,给考生的备考之路设置了重重障碍。因此,本讲义的编写主要从四个部分展开,以达到整体掌握、化繁为简的效果。

- **其一,【框架结构】的搭建。**书中的每一讲前都会构建所涉内容的知识点体系图,从而帮助考生从总体上把握知识点的框架结构,便于形成体系化思维模式。
- 其二,【核心考点】的罗列。在体系结构的指引下,进行具体知识点的罗列,形成"体系+细节"的结合,在考点的布局上以"表格"的形式方便观视和记忆,并以★来突出重点,未标★的知识点仅做一般了解即可,标★的知识点按照重要程度区分为★ 到★★★ 的级别,从而使考生全面掌握备考方向及重难考点。另针对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大纲增修部分,已在讲义中予以特别标注,在学习时需重点关注。
- 其三,【知识归纳】的整理。宪法学的知识点以"零散"著称,在学习的过程中,"听课+看书+记忆"有时会出现脱节的现象,"背不下来"、"背下来了,却很快忘记"成为考生常提的问题。通过归纳总结,帮助考生在理解的基础上快速、高效记忆。
- 其四,【小鱼跃龙门】的强化。"重视做题"是每位老师都要提醒考生注意的事项,本书在题目的选择上以"真题"为主,"模拟题"为辅,建议考生应多次、反复地练习,掌握命题规律,形成良好的做题习惯,从而提高做题的效率和正确率。

一、学习目标

宪法学的学习注重对考生知识、能力和素养的综合培养。所以,在看书前一定要对宪法体系整体掌握,在掌握体系的基础上,丰富内容,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并达到会做题、做对题的目的。

(一)掌握基本概念、特征和原理:

- (二) 准确运用知识分析材料:
- (三)恰当使用法学专业术语和法律思维来表述,做到条理清晰,符合逻辑、表述通畅:
- (四)结合我国法治建设的实际,综合运用基本知识和原理,对我国现实法律现象和法治问题进行分析,并提出可行性的解决方案。

二、备考安排

复习应把握时间、速度和频率。

在时间上,复习应尽早。

在速度上,复习应采用"快-慢-快"的方式。

在频率上, 应不断重复。对于冷僻和晦涩的知识点, 应多次重复直至完全记住。

另外,除了平时的学习,还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多关注社会现象并运用已学知识进行评析, 这样才能将知识融会贯通。

考研是一场持久战,拼的是"谁能坚持到最后",坚持到最后的人,无论结果如何,你都是"胜利者"。在此,送给同学们一句话:"在人生的道路上,有许多人追求的目标都是相同的,而这些人中有一半的人不努力,如果你努力了,就超越了一半的人;在剩下的一半人中,又有一半的人是做事不够认真的,如果你认真的话,你就会超越四分之三的人;在剩下的四分之一的人中,能坚持到最后的并不多,如果你能坚持到最后,你就会独占鳌头。"耐得住寂寞,守得住繁华,成功的人往往都要经历这样一段孤独历程,这样一段能让自己都感动的奋斗历程。

以梦为马,不负韶华!不忘初心,方得始终!积累越多,你越闪耀!

张小余 2024 年 1 月

宪法学体系架构

		第一节 宪法概述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郑 早 元広巫小生 化	第三节 宪法原则
		第四节 宪法规范
		第一节 宪法制定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二节 宪法解释
	另一手 九么时间尺件 天 地	第三节 宪法修改
		第四节 宪法监督
		第一节 国家性质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宪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第三节 选举制度
· 法		第四节 政党制度
公 学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7		第一节 公民权利的一般原理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第二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五章 国家机构	第四节 国务院
	发业早 国本 加州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概述

【框架结构】

一、宪法的概念 ★★★	
二、宪法的特征	(一)宪法的形式特征 ★★★
一、先伝的特征	(二)宪法的实质特征 ★★
三、宪法的分类	(一) 传统分类 ★★★
二、先法的分类	(二)马克思主义分类 ★
四、宪法与依法治国	(一) 依宪治国的含义
四、光坛与依坛石国	(二) 宪法与依宪治国的关系

一、宪法的概念

宪法是确立公民权利保障和国家机构权限的根本法。

二、宪法的特征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 就是宪法的形式特征。			
		(1) 宪法	规范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总体运行规则。	
	1. 内容的	(2) 宪法	规范 <u>各种政治参与主体</u> 诸如国家机关、各政党、各种政治力	
	根本性	量和公民的	勺 <u>政治地位和权利义务</u> 界限。 (国家机关的设置及界限、公民	
		的权利等)		
(-)		(1)对 <u>法</u>	①宪法是其他普通法律的立法基础,是其他普通法律制定的	
形式		的最高法	<u>依据和基础</u> ,为其提供 <u>立法原则</u> 。宪法被称为" <u>母法</u> ",普	
特征		律效力:	通法律被称为" <u>子法</u> "。	
**	2. 效力的	与其他法	②任何其他的法律都 <u>不得与宪法相抵触</u> ,否则,该法律即为	
*		律相比具	<u>无效</u> 。在国家的整个法制体系的构建和运行中,宪法是核心	
	最高性	有最高的	和根本,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普通法律规范的有效与	
		法律效力	否及其存废,都应以宪法规范为确定和取舍的依据。	
		(2)对 <u>人</u>	①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政治力量、政治组织以及一切社会	
		的最高法	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	

///	/ 胡尔刀任约	(万卯)	www.kooleam.com
		律效力	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 <u>不得享有</u> 超越于宪法之上的特权。
		(1) 宪法	的 <u>制定程序与其他一般法律不同。</u> 宪法是由 <u>专门的制宪机构</u>
		制定的,宪	法草案的通过要求达到制宪机关成员的 2/3 或者 3/4 以上的
		多数,有的	的国家甚至还要经全体公民投票才能最终议决。
	3. 制定、	(2) 宪法	的 <u>修改程序</u> 与普通法律不同。各国一般对修宪提案权主体有
	修改程序	特别的限制	引,在我国,宪法修正案只能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的
	的特殊性	全国人大作	代表提出,并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3) 对于	宪法<u>内容的修正</u>往往附加特别的限制 ,有的国家虽然没有明
		文规定但去	中存在着事实上的对修宪内容的限制。
		【注意】2	K成文宪法不具备 "制定、修改程序的特殊性"这一特征。
		(1) 地位	: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
		①从 <u>历史》</u>	发展的角度看,宪法确立的目的就是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
		②从 <u>宪法</u> 的	勺内容看, 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是宪法
		文本中最カ	为主要的部分,而且, <u>对国家权力的规制也是为了更好地实现</u>
		和保障公民	民的权利。
		③从国家的	的法律体系看,宪法是全面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为
	1. 宪法是	其他一般沒	法律中对公民的法律权利的设计和规定具有重要的指引作用。
	公民权利	(2) 表现	:
(=)	的保障书	①1789 年	法国《人权宣言》宣布, 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
实 质		就没有宪法	生。1791 年法国制定的第一部宪法就把《人权宣言》作为宪
特征		法的序言。	
*		②英国的穷	E法性法律,如 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
		法案》也是	是为保护公民权利而产生的。
		③世界上第	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的第一部宪法 1918 年的苏俄宪法以《被
		剥削劳动力	· 民权利宣言》为第一篇。
	2. 宪法是	宪法确立、	「国家的民主施政规则,主要表现为 :
	民主制度	(1) 宪法:	规定 <u>代议制和普选制</u> ,为人民主权的实现构建 <u>政治运行机制</u> 。
	法律化的	(2) 宪法	以根本法的形式赋予人民广泛的政治权利和其他社会、经济、
	基本形式	文化权利,	这些权利既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在其他社会生活领域
	ı	1	

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人民政治权利实现的保障。宪法确认和保障广泛的人民权利,实际上<u>为民主施政构建了坚实的社会基础</u>。 (3)宪法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

(3) 宪法具体规范了国家机构的职权和行使程序,为国家权力的运行 提供了法定界限。只有依法对国家权力的分工和运行程序予以规范,才 能确保其在民主施政中各司其职,发挥作用。宪法规范国家机构及其权 力界限,就是对民主施政的保障,反映了民主政治的内在要求。

3. 宪法是 各种政治 力量对比

关系的集

中体现

宪法确认社会各阶级政治地位的表现:

(1) 宪法是在社会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并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本阶级斗争成果、巩固本阶级已经取得的在政治上和经济上统治地位的法律武器。

(2) 宪法的<u>内容和形式</u>要受到<u>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u>, 这是 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映。

【小鱼跃龙门】 判断:

- 1. ()就各国实践来看,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是例外情形。
- 2. ()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社会团体和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 3. () 宪法是全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
- 4. ()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宪法是民主制度化、法律化的基本形式。^①

三、宪法的分类

(-)依照宪法形式上的特征对宪法进行的分类: 传统分 1. 以宪法是 ①成文宪法是以统一的宪法典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宪法。 类 否具有统一 (1) ②具有规范明确、条文系统、便于执行和监督的特点。 *** 法典形式 成文 ③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典是 1787 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 【2024 (英国蒲菜 法》。 宪法 士最早提) ④现在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 年有删

[®] 1.错误,就各国实践来看,宪法具有最高效力是普遍情形; 2.正确; 3.错误,宪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体现,而不是全民意志和利益的反映; 4.错误,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除】		①没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由带有宪法性质的各种法律文件、	
			<u>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u> 而组成的宪法。
			宪法性法律:一般是指有宪法规范存在其中,但形式上不
			具备最高法律效力以及严格制定和修改查程序的法律文
		(0)	件。
		(2) T 4	宪法判例: 判例法国家的法院,关于国家重大问题的判决
		不成	而导出的宪法规范。
		文宪	宪法惯例: 不成文的政治行为规范, 是全体社会成员普遍
		法	承认有约束力的习惯和传统的结合。
			②不成文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 虽然各种法律文件并未被
			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具有弹性较大、适
			应性强的优点,但也具有规范不系统等方面不足。
			③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
	2. 以宪法的		①在效力上高于普通法律、在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的
	<u> 效力和修改</u>	(1)	宪法。
	程序是否与	刚性	②刚性宪法有利于保持宪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宪法
	普通法律相	宪法	的保障和实施。
	同和以 <u>宪法</u>	元本	③现在世界上 <u>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u> 都是刚性宪法, <u>美国宪法</u>
	<u>有无严格的</u>		和日本宪法都是刚性宪法的代表。
	制定和修改		①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都与普通法律相同的宪法。
	机关以及程	(2)	②柔性宪法的灵活性较强,能适应现实不断变化的需求。
	<u>序</u>	柔性	③一般来讲,不成文宪法都是柔性宪法,但有的成文宪法也
	(英国蒲莱	宪法	是柔性的,如1848年《意大利宪法》就是这样。
	士最早提)		<u> </u>
			①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
	3. 以制定宪	(1)	②现行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 1814 年《挪威王国宪法》。1889
	<u>法的机关</u> 为	钦定	年 <u>《大日本帝国宪法》</u> 和 1908 年中国清政府的 <u>《钦定宪法</u>
	标准	宪法	大纲》等也属于钦定宪法。
			【补充】:《德意志帝国宪法》和中国清政府的"十九信条"

	-		元亿子间力造入好久	
		(2)	①由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往往	
			是各阶级妥协的产物。	
	协定	,	②现存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 1809 年 <u>《瑞典王国宪法》</u> ,又	
	/	E法	称政体书或政府组织法。1830年《法国宪法》也是协定宪法。	
		(3)	①由民意机关或者公民公决制定的宪法。	
		ことに	②奉行人民主权原则,因而至少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	
	C C C C C C C C C C	,	归,以民主政体为价值追求。	
	7.		③当今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属于民定宪法。	
	【总结】:			
	①1830 年《法国宪法》是协定宪法,1958 年《法国宪法》是民定宪法。			
	②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均是成文、刚性、民定宪法,我国亦然。			
(二)	1. 分类标准: 依	据 <u>宪</u>	法的阶级本质和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的不同。	
ヘーノ 马克思	2. 分类:资本主义类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型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宪法。	
玉义分	3. 分类特点: <u>揭示宪</u>	示宪	法的本质,反映了宪法的阶级属性。	
エ人ツ 类 ★	4. 分类意义: 马	克思	主义的宪法分类方法是科学的分类方法, 是马克思主义对宪	
大 ⁵	法学的卓越贡献	. 0		

【小鱼跃龙门】 判断:

- 1. ()我国现行宪法既是成文宪法又是刚性宪法。
- 2. ()英国宪法是成文宪法,而美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
- 3. () 最早提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分类的学者是洛克。
- 4. () 在形式意义上,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钦定宪法。

四、宪法与依宪治国

(一)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依宪治 1. 我国现行宪法确立的一系列制度、原则和规则,制定的一系列大政方针,都充分 国的含 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意志和根本利益。(有制度规则,反映意志) 义 2. 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是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的前提,也是维护最广

[®] 1.正确; 2.错误,美国是典型的成文宪法代表国家,英国是不成文宪法的典型代表国家; 3.错误,英国学者 蒲莱士最早提出刚性和柔性宪法; 4.错误,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成文宪法、刚性宪法和民定宪法。

大人民根本利益、确保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维护有好处)

- 3. 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那我们就要维护)
- 4.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不能有别的想法)
- 5. 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做错要追究)

1. 联系:

- (1) 宪法与依宪治国互为基础和前提,是形式与内容的关系,两者是辩证统一的。
- (2)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效力。<u>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u> 在于实施。

(二) 宪法与 依宪治 国的关

系

2. 区别: 宪法是<u>静态意义</u>的法律文本: 依宪治国是<u>动态性质</u>的实践过程, 也是宪 法实现的最终结果。

- (1) <u>唯有依宪治国,方能使宪法真正成为现实力量</u>,保证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实现"一切违反宪法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只有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基本方式,使执政党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真正做到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带头守法才能使宪法成为所有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最高行为准则。
- (2) <u>依宪治国,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当家作主</u>。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依宪治国是宪法规范与宪法实施的政治实践相结合的产物。

第二节 宪法的产生和历史发展

【框架结构】

	(一) 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	(二)英、美、法三国宪法的产生及其特点 ★★★
	(三)宪法的发展及其趋势 ★★
	(一)新中国宪法的历史沿革★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二)中国现行宪法的内容和特点 ★
	(三)宪法修正案 ★★★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 近

宪法不是随着法的出现而产生的,是法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社会政治历史条

代宪法产

件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生的条件 1.经济: 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近代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2024年 │ 2. 政治: 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的产物,是资产阶级政治发展要求的必然结果。

变化】

3. 思想: 是以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和民主宪政理论为基础发展起来的。

(1) 英国是世界上最早实行宪制的国家、宪法被誉为"宪法之母"。

- ①英国宪制 (宪政制度)的确立,是通过逐步限制王权和扩大资产阶级 政治权力的途径实现的。
- ②标志着英国宪政制度逐步确立的宪法性文件主要包括: 1215 年的《自 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在英国的宪政史上,正 是通过这些宪法性法律来逐步限制王权,争取和确认英国资产阶级的政 治权力和地位, 使民主宪政制度最终在英国得以确立。

(二)英、

美、法三 国宪法的 产牛及其

特点 *** 1. 英国

(2) 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

- ①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等构成, 形成了没有统 一的、完整的宪法典形式的、颇具特色的不成文宪法。
- ②英国宪法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指导,突出议会至上的体制特点。
- ③英国适应统治秩序的需要,著名的宪法性法律有:1832年的《改革法》, 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72年的《欧洲共同 体法案》(现已废除),1998年的《人权法案》等。正是这些宪法性法 律推动着英国的宪政实践不断地适应现代社会发展的需要,走向未来。

美国宪法地位与内容:

2. 美国 【2024

年有删

除】

(1) 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是比较典型地体现分权与制衡 思想的宪法。

(2) 美国宪法于1787年制定,1789年正式生效(全称为《美利坚合众 国宪法》), 由宪法正文和宪法修正案构成。

主要体现了以下几项基本原则: 【记忆】: 人有二分平均 1>人民主权原则: 2>有限政府原则; 3>权力分立和制约与平衡原则; (体现得最为具体、科学和富有 特点) 4>联邦与州的分权原则; 5>对军队的文职控制原则。 (根据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 在美国宪法中, 国会享有立法权, 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众议院任期为2年,按照人口比例选出 代表组成:参议院任期为6年,每两年改选总数的1/3,由各州 选出两名代表组成。总统享有行政权,总统任期为每届4年,实 (1) 行间接选举制度。最高法院享有司法权。国会两院通过的法案须 宪法 总统签署,总统享有否决权,并可将法案退还国会两院重新审议, 正文 只有两院各以2/3以上议员维持原案,才能正式通过成为法律; 总统经过参议院同意任命高级官员和最高法院法官:国会对总统 拥有弹劾权。) 总统 (行政) 总统任命联邦 总统可否决国 法院法官 会通过的法律 国会对总统有 弹劾权 司法复审权: 司法复审权: 宣布法律违宪 宣布总统违宪 国会(立法) 联邦法院 (司法) 总统任命的法官需经国会同意 2 1>宪法修正案是美国宪法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宪法 2>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进行调整和完善是美国宪政实践 修正 中的创造。 案 3. 法国 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以保障人权为特点。

- (1) <u>1789</u> 年, 巴黎的革命者攻破象征封建统治的巴士底狱, 起义取得了胜利, 资产阶级登上政治舞台, 国家政权也随之从封建王室转移到资产阶级控制的制宪会议手中。
- (2) 1789 年,制宪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简称《人权宣言》), 这是法国资产阶级在反封建革命斗争中制定的纲领性文件。
- (3) 1791 年制定的法国第一部成文宪法,把《人权宣言》列为序言,以彰显人权的价值。
- (4) 宪法委员会的设立:

时间	法兰西共和国	设立方式	目的
1946 年	法兰西第四共和	规定宪法委员会制度	保障议会权力
	国		
1958 年	法兰西第五共和	<u>设立专章</u> 规定宪法委员	<u>约束</u> 议会权力
	国	会	

1. 各国宪法越来越强调对人权的保障,不断扩大公民基本权利的范围。

(三) 宪 法的发展 及其趋势

**

2. <u>政府权力的扩大</u>,是社会发展的必然。各国宪法一方面确认和授予政府更多的权力,另一方面也更加注重通过<u>设定多种监督机制</u>对政府权力加以限制,以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

3. 各国越来越重视<u>建立合宪性审查制度</u>来维护宪法的最高权威。各国普遍认为, 必须建立完善合宪性审查的机构与制度,行使合宪性审查的职能,保障宪法的实施。

4. 宪法领域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许多国家的宪法出现了同国际法相结合的内容。在人权的国际法保障方面尤为明显。

【记忆】: 证人合法

【总结】近代各国宪法的特点:

英国	以 <u>人民主权</u> 思想为指导,突出 <u>议会至上</u> 的体制特点。
美国	权力分立与制衡原则体现得最为具体、科学和富有特点。
法国	以保障人权为特点。

【小鱼跃龙门】 判断:

1. ()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是法国《人权和公民权利宣言》。

- 2. ()英国宪法由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构成。
- 3. ()英国宪政制度体现的核心思想是三权分立。
- 4. () 在宪法中体现议会至上原则最典型的国家是美国。^①

二、新中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选举了中央
	1. 新中	人民政府委员会,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并通过了《中国人民
	国成立	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临时宪法的作用。(共同纲领除序言以外,
	初期的	共分7章60条。第一章总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任务以及人民
	临时宪	的基本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民族政策、外交政策和军事政策的基本原则。
	法——	第二章规定政权机关的设置及其相互关系。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别规定了
	《共同	新中国的经济、文化、教育、军事、外交、民族等各项基本政策。《共
	纲领》	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后的宪法发展史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宪法性文件,
		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政治基础和大宪章。)
(-)		(1) 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新中国		了_《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第一部宪法。
宪法的		(2) 1954 年宪法是第一部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它以《共同纲领》为
历史沿		基础,同时又是对《共同纲领》的发展。
革★	2. 1954 年宪法	(3) 1954 年宪法除序言外,分为 <u>总纲、国家机构、公民基本权利和义</u>
		务以及国旗、国徽、首都共 4 章 106 条。
		(4) 1954 年宪法所确认的基本原则主要是 <u>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u>
		则,是本国经验和国际经验的结合,是原则性和灵活性的结合,是领导
		智慧和群众智慧的结合。
		(5) 由 1954 年宪法所构建的 <u>宪政制度和宪法基本结构</u> ,为我国以后的
		立宪活动提供了可参照的模式和原则方向。
	0 1075	1975 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二部宪法。
	3. 1975	(1) 积极方面: 反映了我国从 1956 年起已经进入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事
	年宪法	实,确认了经济制度和国家制度方面的社会主义原则,因此在宪法所反

^{© 1.}错误,被马克思称为"世界上第一个人权宣言"的是 1776 年北美《独立宣言》; 2.正确; 3.错误,英国宪政制度体现的核心思想是人民主权; 4.错误,英国宪法以人民主权思想为指导,突出议会至上的体制特点。

映的历史阶段方面比1954年宪法又前进了一步。

(2)消极方面:在具体内容方面,与1954年宪法相比,不仅没有进步,反而是极大地后退,存在着严重缺点和问题。(其主要缺陷是:①在总的指导思想上力图以根本法的形式使极"左"思潮合法化;②在内容上极大地破坏了我国的民主政治,主要表现在关于国家机构和公民基本权利自由的规定方面;③删减宪法条文,使得宪法规范体系残缺不全,条文的总量由1954年宪法的106条锐减为30条。)

1978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三部宪法,共4章60条。

(1) 积极方面: 在结构上和 1954 年宪法、1975 年两部宪法相同。在内容上,恢复和坚持了 1954 年宪法中的一些好的原则和内容,删除了 1975 年宪法中的一些错误的规定,如"全面专政"等条款,因而具有一定的历史进步意义。

4. 1978

年宪法

(2)消极方面:由于当时拨乱反正刚刚开始,"两个凡是"的思想还禁锢着人们的头脑,因此,1978年宪法并未能够彻底摆脱1975年宪法中极"左"思想的影响。而且在内容上也并不完善,仍然有许多不符合社会发展现实的规定。所以,在正式颁布实施以后虽然经过了1979年、1980年的两次修改,从总体上说还远远不能够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发展的需要。

- (1) 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了 1982 年宪法, 这就是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四部宪法, 即现行宪法。
- (2) 在结构上, 1982 年宪法除序言外, 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以及国旗、国徽、首都, 共 4 章 138 条。与前三部宪法有所不同, 1982 年宪法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放在国家机构一章之前, 显示了国家对公民基本权利及保障的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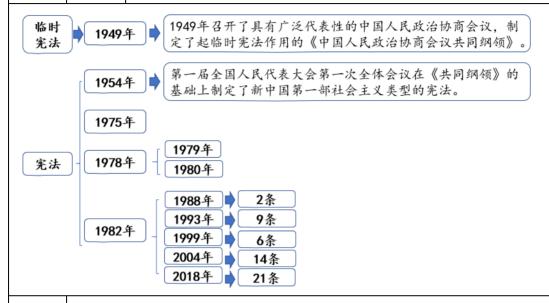
5. 1982

年宪法

【扩展】

- (1) 1982 年宪法继承并发展了 1954 年宪法好的传统与基本原则,废弃了 1975 年宪法 1978 年宪法中不适宜的内容。
- (2) 我国宪法序言主要规定了:①我国发展历史;②国家性质;③国家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④政党制度和爱国统一战线;⑤民族团结、祖国统一以及和平外交;⑥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效力。
- (3) 从宪法结构上看,宪法包括序言、正文和附则,宪法附则是宪法对

特定事项需要特殊规定而作出的附加条件,作为宪法的一部分,与宪法一般条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具有临时性和特定性的特点。我国宪法没有附则。



1. 总结了历史的经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指导思想。

- (1) 恢复设置国家主席,并调整了国家主席的职权;
- (2) <u>加强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u>,省级以上人大设立了专门委员会, 规定了人民代表的权利和义务,扩大了人大常委会的职权;
 - (3) 设立了中央军事委员会,加强党和国家对武装力量的统一领导;
 - (4) 实行了行政和军事系统的首长负责制;
 - (5) 体现了精简国家机构和人员的要求。

(删除了"规定了国家领导人员的任期限任职")

【2023 3. 强调加 强民主与 注制、保制

自由

法制,保障 公民的基 本权利和

2. 发展了

民主宪制,

恢复完善

了国家机

构体系

(=)

中国现

行宪法

的内容

和特点

改】

- (1) 确认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u>人民</u>的原则,坚持和完善<u>人民代表大</u> 会制度;
- (2) 规定了国家生活中的一系列<u>民主原则</u>,如民主集中制、首长负责制、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兼任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职务等;
- (3) 扩大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和自由。

	4 份书园	(1) 为实现台湾与祖国大陆的统一,恢复对 <u>香港、澳门</u> 行使国家主
	4. 维护 <u>国</u>	权,宪法从实际出发,根据"一国两制"的原则,规定了设立特别行
	<u>家的统一</u> 和民族团	政区制度;
		(2) 健全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扩大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限,
	<u>维</u>	加强了对自治权实现的法律保障。
(三)	1000 7 7	小田工
宪法修	1988年起,我国开始采用宪法修正案方式对宪法个别内容予以修改和完善。至今,	
正案	我国 <u>现行宪</u>	法共进行过五次修改,形成了52条宪法修正案。

【总结】1982 年宪法的历次修改

内容	思想	政治	经济
1988	/ 【记忆】1988 年: 和	/ 《土	(1)国家允许 <u>私营经济</u> 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 <u>补充</u> 。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2)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1993	(1) 我国 <u>正处于</u> 社 会主义初级阶段。 (2) <u>建设</u> 有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 (3)坚持 <u>改革开放</u> 。 【记忆】1993 年: 县	(1) 中共领导的 <u>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u> 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2) <u>县级</u> 人大任期 <u>由3年改为</u> 5年。	(1)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确立为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取代计划经济) (2)"国营"改为 <u>"国有"。</u> (3)确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人民公社)
1999	(1) 我国将 <u>长期处</u> <u>于</u> 社会主义初级阶	(1) 实行 <u>依法治国</u> ,建设社会 主义法治国家。	(1) <u>发展</u>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段。

- (2) <u>沿着建设</u>有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道路。
- (3) 邓小平理论。
- (2) 将"反革命的活动"修改为<u>"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u>动"。
- (2) 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3)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 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重要组成部分。国家 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合 法权利和利益。国家对个体 经济、私营经济实行引导、 监督和管理。
-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 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 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记忆】1999 年:平安经是非,初建家法

2004

- (1)<u>沿着</u>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道路。
- (2) "<u>三个代表</u>" 重要思想。
- (3) 国家尊重和保 障<u>人权</u>。
- (4)推动<u>物质文明、</u> 政治文明和精神文 明的协调发展。

- (1) 关于爱国统一战线的组成 中<u>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u> 者。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 和军队的代表组成。各少数民 族都应当有适当名额的代表
- (增加了特别行政区的代表)。
- (3)"戒严"改为<u>"紧急状态"</u>。
- (4) 国家主席的职权中增加<u>进</u> 行国事活动的规定。
- (5) <u>乡镇</u>人大任期<u>由3年改为</u> <u>5年</u>。
- (6) 增加国歌的规定,将《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 (1)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2)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u>土</u> 地实行征收或征用并给予补 偿。
- (3)公民的<u>合法的私有财产</u> 不受侵犯。国家依法保护公 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7 0/A 3 1: 3/3 /C / 4/17 4
		勇军进行曲》作为国歌。	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
			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
			予 <u>补偿</u> 。
			(4)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
			平相适应的 <u>社会保障制度</u> 。
	【记忆】2004年:三	人报名费,特急录乡歌,征地财	建国
		(1) 增设" <u>监察机关</u> "一节:	
		相应的调整人大、常委会、国	
	(1) 加入" <u>科学发</u>	务院的职权。	
	展观、习近平新时代	(2) 删除国家主席、副主席任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届的限制。	
	<u>思想</u> "。	(3) 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 <u>致</u>	
	(2) 加入" <u>贯彻新</u>	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	
	发展理念"。	者"。	
	(3) 精神文明后增	(4) 政党制度上增加"中国共	
	加"社会文明、生态	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u>文明</u> "。	最本质的特征"。	
2018	(4) 把我国建设成	(5) 民族关系平等、团结、互	/
2016	富强、民主、文明、	助后增加" <u>和谐</u> "。	/
	和谐、美丽的社会主	(6) 对外关系在和平共处五项	
	义现代化强国,实现	原则后增加"坚持和平发展道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	
	(增加"和谐、美	"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丽"、"实现中华民	(7) 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	
	族伟大复兴)。	革过程中/中国革命、建	
	(5) 增加" <u>国家倡</u>	设、改革的成就(在建设	
	导社会主义核心价	后增加"改革")。	
	值观"。	(8)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	
		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 <u>宪法宣</u>	
		<u> </u>	

- (9) 将法律委员会修改为"<u>宪</u> 法和法律委员会"。
- (10) 国务院职权中(六) 领导和管理经济工作和城乡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增加"生态文明建设")。

(11) 吸纳立法法第72条的规定:设区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本省、自治区人大常委批准后施行。

【记忆】2018年: 党宣委生新主见。改四河可爱地名

【注意1】"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修改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

【注意 2】2018 年宪法修改的意义

- (1) 为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u>思想</u>提供了宪法保障;
- (2) 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确立的国家<u>根本任务、发展道路、奋斗目标</u>提供了宪法保障:
- (3) 为确保党的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宪法保障:
- (4) 为支持和健全人民当家作主提供了宪法保障;
- (5) 为进一步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提供了宪法保障。

【总结】非公有制经济的宪法修改变化

宪法修正案 经济名称		地位	政策
1988 年	私营经济	补充	引监管
1999 年 非公有制经济		重要组成部分	引监管
2004 年	非公有制经济	重要组成部分	鼓支引监管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2004年《宪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 2.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明确了土地使用权可依法转让。
- 3. ()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确立了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分配制度。
- 4. () 2018 年《宪法修正案》在爱国统一战线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①

第三节 宪法原则

【框架结构】

一、人民主权原则 ★★★	(一) 概念和历史发展
一、八氏土仪凉则 ★★★	(二) 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二、基本人权原则 ★★★	(一) 概念和历史发展
一、 本本八 ()	(二) 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三、法治原则 ★	(一) 概念和历史发展
三、太石原则■	(二) 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四、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 ★★	(一) 概念和历史发展
四、秋月刊约与血省原则青青	(二) 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一、人民主权原则 ★★★

概念和 历史发

(-)

1. 概念: 人民主权原则又被称为主权在民原则,它所要解决的是权力来源与国家 合法性问题。主权可以创造一切、变更一切,而没有其他的权力能够限制它,所 以被称为最高权力。

展

2. 主权的提出: 近代意义上的主权概念是法国人博丹在《共和六书》中提出来的,他认为凡属国家,必有一种最高权力,其不受任何人为的法律的限制,而只受上帝的法律或自然的法律限制。主权理论是在论证王权的绝对性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所以主权的最初表现形式为君权神授,也就是所谓的君主主权。

3. 主权的发展:

^{© 1.}错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 1999 年《宪法修正案》确立; 2.错误,1988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规定"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3.正确; 4.错误,2004 年《宪法修正案》在爱国统一战线的范围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1) 英国: 君主主权向议会主权转变

随着英国国内本身政治的发展,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出现了君主主权向 议会主权的转变。这种转变所体现出来的是<u>君主权力的衰落与平民权力的兴起</u>。 原来由君主专有的权力变成君主与贵族还有人民共同分享了。

(2) 美国: 议会主权向人民主权转变

- ①18 世纪后半期,在美洲殖民地和英国的政治斗争中,北美殖民地人民根据无代表不纳税的理论,主张英国议会并不能代表他们。在这个阶段,他们所坚持的仍然是议会主权,只不过<u>享有主权的议会的地点已经不在英国,而在美国各殖民地</u>。②随着美国取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建立了<u>邦联</u>,但是<u>邦联没有办法解决这个新</u>兴国家所面临的内忧外患。
- ③为了应对当时的严峻现实,各州代表召开了制宪会议。围绕着大州与小州,北方州与南方州之间的利益、联邦与州权力的分配等问题,在联邦党人与反联邦党人之间产生了激烈的争论。在这些争论中,<u>联邦党人进一步发展了人民主权原则</u>,他们指出,人民既然可以通过授权产生州议会,他们当然也有权力进行更大范围的授权——建立一个强有力、又能够保障公民自由的联邦政府。
- (3) 人民主权原则的确立: 经历这两次观念史的变迁之后,人民主权原则得以最终确立。人民主权原则认为国家是人民根据自由意志缔结契约的产物,所以国家的最高权力应该属于人民而不属于君主。现在人民主权的原则已被世界各国的宪法规定所接受和吸纳。

(\Box)

1. 人民主权是我国宪法原则之一。

在我国 宪法中

的体现

2.1982《宪法》第 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注意】"国家"与"社会"后为"事务",而"经济和文化"后为"事业"。

二、基本人权原则 ★★★

1. 基本人权概念: 人权是人之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不得非法限制和剥夺。基本人权原则最初是作为对抗封建等级和王权专制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在封建社会末期,尽管资产阶级在经济上处于上升的地位,但它们的政治地位依然非常弱势,处于一种无权的地位。资产阶级的启蒙思想家提出了天赋人权学说与之抗衡。其核心内容是,每个人都具有与生俱来的自由和平等权,这种权利是不能被剥夺的。

2. 基本人权发展:

(一) 概念和 历史发

展

- (1) 1776年的<u>美国《独立宣言》</u>明确宣布: "我们认为这些真理是不言自明的: 人人生而平等,造物者赋予他们若干不可剥夺的权利,其中包括<u>生命权、自由权</u>和追求幸福的权利。"
- (2) 1789 年<u>法国《人权宣言》</u>中有关人权保护的内容<u>更为完整和系统</u>。第1条和第2条分别规定,"人们生来就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一切政治结合均旨在维护人类自然的和不受时效约束的权利,这些权利是自由、财产、安全与反抗压迫"。
- (3) 基本人权的内容在不断发展、变化和充实。最初各国宪法所规定的公民基本 权利主要是有关公民人身自由、政治权利和财产权方面的内容,随着社会的发展, 社会经济文化权利成为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内容。此外,有关基本人权的保护也 从国内法扩展到国际法,基本人权成为世界各国普遍承认的价值和观念。

(二)

在我国 宪法中 的体现

的体现 【2024 年 修

年 **修** 改】

- 1. 从共同纲领开始,我国在历部宪法中都以专门章节的形式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列举公民的基本权利。
- 2. <u>1982</u> 年宪法调整了宪法章节的结构安排,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规定在"总纲"之后、"国家机构"的前面,<u>突出了公民基本权利作为国家权力来源的宪法价值</u>。
- 3. 我国坚定不移推进中国人权事业和世界人权事业,积极宣传社会主义的人权价值观,发布了十余个中国人权白皮书。同时,积极加入国际人权公约。
- 4. <u>2004 年宪法修正案增加"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u>。这是我国《宪法》上第一次 引入"人权"的概念,确立了基本人权的原则,人权条款对于理解宪法基本权利 提供了指引。

三、法治原则 ★

	1. 含义	在宪制之下	,立法部门、行政机构以及司法部门的行为都应当 <u>以宪法和</u>		
	1. 07.	法律作为政	府行使权力的根据与界限。国家治理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		
			①宪法优位: 宪法是国家的最高法律, 法律必须受宪法拘		
			<u>束</u> 。也就是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4) He (1)	必须受到宪法的约束,而不能与宪法相抵触,否则无效,		
			这就是宪法优位。		
(-)		(1) 宪法 优位	②法律优位: 为了确保一个国家法制的统一, 宪法优位还		
		<i>ነ</i> ቦ ነ <u>አ</u>	进一步要求在行政和立法机关之间的关系上要遵循法律优		
概念和			位原则, 也就是说行政机关的一切行政行为或其他活动都		
历史发			不得与法律相抵触。作为抽象行政行为的行政法规和行政		
展	_ 1		规章 <u>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u> 之内作出。 (法无授权既禁止)		
【 2024	2. 内容		①含义: 关于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等专属立法事项,应当		
年 修			由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来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代为规定,行		
改】		(0) 计体	政机关实施的行政行为必须要有法律的授权,不得与法律		
		(2) 法律 保留	相抵触。		
			②法律绝对保留的内容: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		
			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诉讼和仲裁基本制度(司法制		
			度); 犯罪和刑罚。		
		(3) 依法	1. 中中的点从于京化在工业上广场 - 日田 11 工中工工工社		
		独立审判	法官审判案件不受任何干涉或压迫,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		
_	1. 《宪法	》序言明确規	见定: "本 <u>宪法以法律的形式</u> 确立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		
	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宪法》第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				
(一) 在我国	家。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的统一与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				
生我国	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				
先法中 的体现	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				
四个九	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 《宪法	》第 125 条	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不受行政		
	机关、社	会团体和个人	、的干涉。"		

四、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 ★★

1. 概念: 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指国家权力机关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约,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既包括了公民权利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也包括了国家权力对于国家权力的制约。而法治未成熟的国家,可能表现出来更多的是国家权力对公民权利的制约与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放任。

2. 发展:

(1) 历史渊源:据中世纪的政治理论,混合政体是最好的政府,因为它能够代表各个社会阶层的利益。在混合政体之下,其中平民的利益、贵族的优雅和君主的尊贵都得到了保存,而且这三种不同身份的群体的利益也得到了很好的平衡。这种利益平衡的观念被一种现代的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三种权力制约与平衡的观念所替代。一旦原有的阶级平衡为新的机构平衡所代替的时候,政治学也就发生了其从中世纪到现代的转型。

(一) 概念和

历史发

展

(2) 逐渐确立:

- ①洛克: 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实际是立法与行政两权分立;
- ②孟德斯鸠:在洛克学说的基础上提出了著名的三权分立学说。
- ③汉密尔顿:在"美国宪法之父"<u>汉密尔顿</u>的努力下,美国宪法使权力制衡原则成为一项<u>具有可操作性</u>的宪法原则和制度,后来就成为资本主义国家宪法文本中所确立的一项普遍的宪法原则。
- 3. 内涵: 权力制约与监督原则的内涵涉及两个基本方面,
- (1) <u>分权</u>: 国家权力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并分别由三个不同的国家机 关行使;
- (2) 制衡: 在立法、行政、司法等部门之间建立一种相互平衡与相互制约的关系。
- **4. 核心**:通过权力分立、权力制约、权力平衡达到<u>限制专制与独裁的目的</u>,以<u>实</u>现民主。

(=)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国家权力统一行使的基础上,国家机关分工负责,相互制约。我国宪法在以下三个方面体现了权力制衡原则。

在我国

宪法中 的体现 1. <u>人民</u>对权力:

人民对于国家权力的监督制

约

- (1) 《宪法》第2条第1款规定, 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2) 第3条第2款规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3) 第27条第2款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

		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
		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2. 权利对权力:	(1) 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意味着国
	公民权利对国	家的不得干涉和予以保护的义务。
	家权力的制约	(2) 宪法还明确了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
	监督	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3. <u>权力</u> 对权力: 国家机关内部 自上而下的制 约监督	(1) 《宪法》第3条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
		关、检察机关都由人大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2) 《宪法》第127条规定,监察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
		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监察机关办
		理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执法
		部门互相配合, 互相制约。
		(3) 《宪法》第14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
		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
		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总结】宪法学习中涉及的6个外国人:

(1) 蒲莱士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2) 西耶斯	国民制宪
(3) 博丹	在《共和六书》中提出主权的概念
(4) 洛克 行政与立法的两权分立	
(5) 孟德斯鸠	提出三权分立
(6) 汉密尔顿	美国宪法之父,将三权分立在美国付诸实施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我国宪法规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这一规定体现的宪法基本原则是人权保障。
- 2. ()将国家权力划分为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的启蒙思想家是孟德斯鸠。
- 3. ()在资本主义宪法原则体系中,处于核心和主导地位的是基本人权原则。^①

 $^{^{\}circ}$ 1.错误,体现的原则是人民主权;2.错误,提出这一主张的启蒙思想家是洛克;3.错误,核心应该是人民主权原则。

第四节 宪法规范

【框架结构】

一、宪法规范概述 ★	(一) 宪法规范的概念与组成
一、先太规范僦还 ▼	(二) 宪法关系
	(一) 内容的政治性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	(二) 效力的最高性
一、先広观池的村点 ***	(三) 立法的原则性
	(四) 实施的多层次性
	(一)组织权限规范
三、宪法规范的类型 ★	(二) 权利义务规范
二、光広观池的矢型▼	(三) 宪法委托规范
	(四) 宪法指示规范

(一) 宪法规范的概念与组成

- 1. 宪法规范是调整宪法关系的各种规范的总和。
- 2. 宪法规范可以由宪法典中的一个或几个条文构成。当宪法规范是由宪法典中的不 同的条文构成的时候,这些条文尽管位于宪法典的不同地方,但由于它们的价值追 求和逻辑结构, 共同构成了一个规范。

一、 宪法 规范 概述

1. 概念

宪法关系是经由宪法调整而包含有宪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社会关 系。

(二) 2. 特点

宪 法

关系

(1) 宪法关系所涉及的领域非常广泛,几乎包括国家和社会生活 的各个方面,而且均属于宏观的或者原则性方面的社会关系;

(2) 宪法关系的一方通常总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因为宪法是国 家的根本法,根据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一般必然有国家的参与, 国家也依法承担相应的义务或者享有权利。

3. 类型

- (1)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
- (2) 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
- (3) 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
- (4) 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宪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 是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最主要的特点。宪 法规范内容的政治性是由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决定的。 (-)1. 从宪法最初的产生来看, 宪法就是为了保障人权而对国家权力的行使进行 内 容 严格限制的一个崭新的法律部门,因此,宪法内容的设计从一开始就具有强 的政 烈的政治色彩。 治性 2. 从宪法规范的具体内容来看,主要是有关国家权力、政治过程、平衡各种 二、 政治利益的规则、规范国家与公民及各种政治力量之间的关系。 宪法 规范 1. 宪法的原因: 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这是由宪法规范的性质和内 (=)的特 容决定的, 也是由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决定的。 效力 2. 宪法规范的原因: 宪法规范是有关国家和社会生活的最根本的规则和问 点 的最 题,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因此,它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法律 ** 高性 地位, 具有最高的权威性, 构成宪法的每一个规范自然就具有最高性的特点。 **【** 20 (三) 宪法规范表现为原则性和概括性,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是与宪法规范调整内 24年 立法 容的广泛性相联系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总章程, 为社会政治调整和国 有删 家权力行使提供规范依据。如果宪法在立法上过于具体庞杂,必然会导致规 的原 除】 则性 范主次不分明和经常性修改, 也不利于保护宪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 (四) 宪法规范的调整和规范职能,要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多层次的具体化,包括立 实施 法具体化和宪法解释, 使其成为一种具有直接的可操作性的行为规范, 这样 的多 才能通过社会主义的自觉守宪行为和有关机关的合宪性审查行为而最终实 层次 现。 性 (一)组织权限规范。宪法中用大部分的条文去处理国家机关的组织、权限和职权

行使的程序,或者至少规定其原则。

宪法 规范 的类

型★

三、

- (二) 权利义务规范。这类规范是宪法在调整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过程中形 成的,是公民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的宪法基础。
- **(三)宪法委托规范。**这类规范和权利义务规范也属于实体规范,但只是规定了国 家的义务,而没有赋予人民任何主观权利。广义的宪法委托规范包含宪法中所有的 要求特定机关为具体行为的规定,一般仅限于狭义的对立法机关为立法委托。
- (四) 宪法指示规范。宪法指示强制国家为一定行为, 和宪法委托不同, 原则上所 有公权力机关直接或间接的都是其规范对象,行为也不以立法机关为限,公权力机



关可以根据国家发展的实际情况决定履行宪法指示的具体方式和先后顺序。我国宪法中基本国策的条款多属于此类规范。

【总结】:宪法委托规范:具体机关做具体事情 | 宪法指示规范:全部机关做宏观事情。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公民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属于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 2. () 宪法规范因具有权威性而无须进行宪法解释。
- 3. ()宪法规范比普通法律规范更具原则性、概括性。
- 4. () 宪法规范区别于普通法律规范的首要特点是效力的最高性。^①

© 1.错误,宪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国家与其他社会主体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 2.错误,宪法规范虽然具有权威性,但是宪法在实施过程中,也需要进行解释; 3.正确; 4.错误,宪法规范区别于普通法律规范的首要特点是内容的政治性。

第二章 宪法的制定和实施

第一节 宪法制定

【框架结构】

	(一) 宪法制定的概念 ★
安江东 安斯	(二)制宪权与修宪权★★
一、宪法制定概述	(三)制宪机关与宪法的起草机关的区别 ★
	(四)宪法制定的程序
二、中国宪法的制定 ★★★	

(-)宪法制 定的概 一、宪 念 決制定 概述

1. 宪法制定是指制宪主体行使制宪权的活动。

- 2. 制宪权是指人民创制宪法的权力。但具体行使制宪权的是立宪机关, 如制宪会议。
- 3. 最早系统提出宪法制定权概念及其理论体系的学者是法国大革命时期 的西耶斯, 他认为国民不受制于宪法, 国民拥有制宪权。

【扩展】

(1) 在历史上, 君主、少数组织、特定团体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成为 制宪权主体。

(2) 但按照西耶斯的观点, 只有国民才可以构成制宪权主体。事实上, 国民成为制宪权的主体是现代宪法的一个基本特点,是近代宪法发展 的结果, 为现代各国宪法所普遍确立。

(3) 国民作为制宪权的主体, 只是从抽象意义上来界定的, 源自权力 的享有主体, 但在运行上并不意味着全体国民直接参与制宪活动。真 正直接参与制定宪法过程的只能是国民中的一部分人(代表),由他 们代表国民行使制宪权。

 (\Box)

制宪权 与修宪

权

制宪权、修宪权与立法权是属于不同层次的权力形态。

- 1. 制宪权是一种原生性权力,在国家政权性质没有改变的情况下,无论 宪法进行怎样的变化, 无论是修改、解释还是其他的变迁形式, 都不会 导致制宪权的变化问题。
- 2. 修宪权是依据制宪权而产生的一种派生性的权力, 通常由宪法确定其

		行使的主体、	程序和限制等方面的内容	
		3. 立法权,是制定一般法律的活动。这种立法活动要遵从制宪权的宗旨,		
		不能脱离制宪	的目的与原则。	
	/->		制宪机关	起草机关
	(三)	1. 机关产生	选举产生	任命产生
	制宪机	o 14 1/ 14 EE	48 E 50. NO 11. 16 11.	临时机关, 起草任务完成就宣告
	关与宪	2. 机关设置	一般是常设的机构	解散
	法的起	- 1- 1 <i>-</i> 1-	行使 <u>宪法制定权</u> 的国	专门的工作机构,不能独立行使
	草机关 的区别	3. 权力行使	家机关	制宪权
		4. 权力效力	有权批准和通过宪法	无权批准和通过宪法
	(四)	1. 成立专门的	制宪机构。	
		2. 提出宪法草案。		
	宪法制	3. 宪法草案的	通过。宪法草案成为宪法	, 一般要求代表机关以专门的、
	定的程	严格的程序予	以通过。	
	序 4. 公布。宪法草案经过一定的程序通过后,一般由国家元首予以公布			后,一般由国家元首予以公布。
二、中	(一) 秉	我国宪法制定主体: 中国人民。《共同纲领》在新中国成立初期起着临时		
国宪法	宪法的作	作用。按照共同	纲领的规定, <u>人民政协</u> 行	使着一定范围的制宪权。
的制定	(二) #	战国宪法 <u>制定机</u>	<u>关: 1954 年"一届一次人</u>	大"。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制宪权和修宪权是同一层次的权力形态。
- 2. () 立宪实践中,宪法起草机构就是制宪机关。
- 3. () 1954 年宪法是新中国成立后人民行使制宪权的产物。
- 4. () 制宪权通常由人民直接行使。^①

第二节 宪法解释

【框架结构】

© 1.错误,制宪权是原生性权力,修宪权是依据制宪权而产生的一种派生性权力; 2.错误,制宪机关不同于宪法的起草机关; 3.正确; 4.错误,国民作为制宪权的主体,只是从抽象意义上来界定的,在运行上并不意味着全体国民直接参与制宪活动。真正直接参与制定宪法过程的只能是国民中的一部分人。

	(一) 宪法解释的概念 ★
一、宪法解释概述	(二)宪法解释的方法★
	(三) 宪法解释的体制 ★★★
二、中国宪法的解释 ★★★	

	1. 概念:宪法解释是指在宪法实施过程中,享有宪法解释权的国家机关	
	依照法定的程序对宪法的含义、内容和界限所作的说明和补充。	
(-)	2. 分类: 依据对宪法解释主体的不同,可以将宪法解释分为:	
宪法解释的概念	(1)正式解释	享有宪法解释权的机关对宪法作出的具有宪法效力的
		解释。
	(2)非正式解释	有解释权之外的机关或个人对宪法的解释。它反映了这
		些组织或个人对宪法的理解,虽然 <u>没有法律效力</u> ,但反
		映了一国的宪法意识。
一、宪 (二) 法解释 概述	1. 文义解释	又称字面解释,指根据宪法规范所使用的文字的字面意
		思而进行解释的方法。
	2. 目的解释	又称 <u>原意解释</u> ,是通过探求 <u>制宪者的原意</u> 来解释宪法的
		方法。目的解释主要依据 <u>制宪过程中的历史资料</u> ,比如
		制宪会议的记录, 制宪者对宪法的解读等。
\\\\\\\\\\\\\\\\\\\\\\\\\\\\\\\\\\\\\\	3. 体系解释	根据宪法规范在宪法典中的位置,与其他规范的关联,
		从整体角度来确定解释对象的含义与内容的解释方法。
	宪法解释的体制属于 <u>国家宪制</u> 的组成部分,因各国政治体制、历史传统	
(三)	和法律体系的不同而有一定的差异。综合起来主要有下列几种:	
宪法解		(1) 立法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 <u>源自英国</u> 。
释的体	1. 立法机关解	(2) 立法机关是制宪机关,也是释宪机关。
制	释体制	(3) 社会主义国家,一般确立由 <u>最高国家权力机关</u> 解
		释宪法的模式。我国宪法解释权由 <u>全人常</u> 行使。
	完释念 (宪释法 (宪释法)解析	(完释 (完释 (大樓) (上去的依据 (大樓) (上去的依据 (大樓) (上去的依据 (大樓) (上去的依据 (大樓) (上去的依据 (大樓) (大樓) (大樓) (大樓)

(1) 源自美国。其他如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 【记忆】: 美加日澳 (2) 司法机关按照司法程序对宪法进行解释,其他的 2. 司法机关解 机关或社会团体对宪法的解释属于非正式解释。 释体制 (3) 司法机关对宪法的解释采用不告不理的原则,并 将宪法解释寓于审理案件的司法活动中。 (4) 一般来说,该解释对审理的某一特定的案件具有 法律效力,不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1) 源自奥地利。奥地利、德国、意大利、俄罗斯和 韩国等建立了宪法法院, 法国等建立了宪法委员会。 【记忆】: 1斯2利3国 3. 专门机关解 (2) 专门机关解释体制是依据宪法或其他宪法性法律 释体制 的专门授权成立的机关行使宪法解释权的一种制度。 (3) 具有专门性和权威性的特点,将宪法解释的司法 性与专门性有效地结合在一起。 此外,在各国的实践中还有其他不成文的宪法解释,有的具有约束力: 有的虽然不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但却具有很大的影响。 1. 中国宪法的解释属于立法机关解释体制。1978年宪法予以确认和建立. (1954 年宪法和1975 年宪法都没有对宪法解释权的归属作出规定。这种解释体制 首先是由 1978 年宪法予以确认和建立的, 规定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有"解释宪法和 法律、制定法令"的职权。现行宪法再次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宪法解释的机关

二、中

2. 这种解释体制的存在的理由在于: 常在+熟悉

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宪法 的解释

(1)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常委是全国人大的常设机关,赋 予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宪法解释权,使宪法解释工作有可能成为一种经常性的行为。 (常在)

- (2) 从一定的意义上讲,全国人大常委会比其他的国家机关更了解宪法的原意和精神,因而,这种解释体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熟悉)
- 3. 存在的问题: 最突出的是表现在<u>缺乏具体的规范化程序</u>,还应当建立和完善一些具体的解释程序,将宪法解释进一步规范化。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非正式的宪法解释可以具有宪法效力。
- 2. () 法国宪法委员会对宪法的解释属于专门机关的解释。
- 3. ()我国人民法院对宪法规范的解释属于正式解释。
- 4. () 日本是最早采用宪法法院进行宪法解释的国家。^①

第三节 宪法修改

【框架结构】

一、宪法修改概述	(一) 宪法修改的概念 ★
	(二) 宪法修改的形式 ★
	(三) 宪法修改的程序 ★
二、中国宪法的修改 ★★★	

一、	
宪法	(-)
你	概念

概述

1. 宪法修改是指有权修改宪法的机关依据法定的程序对宪法规范予以补充、调整、删除的行为,以保证宪法的内容与社会的发展相适应。

2. 世界上实行宪政的国家都在宪法文本中确立了宪法修改的制度,并规定 严格和特别的程序,一方面强调宪法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也注重宪法的发 展性。

3. 宪法<u>修改条款本身也受到限制</u>,一些国家在其宪法中规定,政体、基本权利等方面的内容不得成为宪法修改的对象。(《法国宪法》(第五共和国)规定:"当宪法的修改有损领土完整时,任何修改程序都不得着手进行或继续进行。政府的共和政体不得作为修改的议题。")

^{© 1.}错误,非正式解释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2.正确; 3.错误,按照宪法的规定,我国是立法机关解释体制,宪 法解释权归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人民法院无权正式解释宪法,因此法院对宪法的解释是没有宪法效力的非正 式解释; 4.错误,最早采用宪法法院进行宪法解释的国家是奥地利。

			7512,713,512,711
			(1) 我国从 1954 年制定第一部宪法以来, 此后的 1975 年宪法、1978
		1.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都是对前一部宪法的全面修改。
		全	(2)全面修改并不意味着对旧的宪法的全部否定,从主要形式上来看,
		面	旧宪法中的许多内容仍然可以保留。
		修	(3)全面修改在宪政实践中不经常运用。一般是当国家出现某种特殊
		改	情况,旧宪法无法从总体上解决一些重大问题时,才对宪法进行全面
	(二)		修改。
	(一) 形式		(1)部分修改是对宪法的部分条款加以改变,或者增加一些新的条款,
	沙瓦	2.	而不改动其他条款的一种修改方式。
		2.	(2) 部分修改是一种 <u>比较灵活</u> 的宪法修改方式, 能够及时地反映国家
		· - 分	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变化情况,又能保持宪法的稳定性,
		多	在宪政实践中具有明显的优越性。
		改	(3) 美国自1787年宪法制定以来一直采用部分修改的方式,用宪法
		以	修正案来完善宪法中的某些不足。我国目前也采用部分修改的方式,
			改变或增加一些条款,使宪法能够适应转型时期社会发展的需要。
		1. 提	案: 提案是宪法修改的第一步。各国宪法大多对宪法修改提案的主体
	(三)	三) 和程序作了规定。	
	程序	2. 审	讨议和表决: 审议和表决是宪法修改的必经程序, 各国通常要求由代表
		机关来完成,并经过多数通过方能有效。	
	1. 宪法位	1. 宪法修改历程: 1 次制宪, 3 次全面修改, 7 次部分修改。	
	(1) 新	中国	成立至今,我国一共有四部宪法,1954年为制宪,1975年、1978年、
	1982 年	宪法	分别是对前一部宪法的 <u>全面修改</u> 。
二、	(2) 19	978 年	宪法经历了 1979 年和 1980 年两次部分修改。1982 年宪法生效以后,
中国	我国从	我国从 1988 年开始采取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现行宪法进行部分修改,现行宪法经过	
宪法	了5次部分修改,通过了52条宪法修正案。		
的修	2. 我国	. 我国宪法修改制度内容:	
改	(1) 宪	法修	改的机关: 全国人大;
	(2)宪	法修改	文的提案主体: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的提议;
	(3) 宪法修改的通过程序: 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		
	【记忆】: 五一常修宪, 通过三两天		

(4) <u>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宪法修改建议</u>对我国的宪法修改制度和宪法修改实践 具有重要的意义。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我国 1982 年开始通过宪法修正案对宪法部分内容予以修改和完善。
- 2. ()根据我国宪法,1/5以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权提议进行宪法修改。
- 3. () 我国宪法修改须由全国人大出席会议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 4. () 最早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国家是英国。^①

第四节 宪法监督

【框架结构】

	(一)合宪性审查的概念 ★
一、合宪性审查制度概述	(二)合宪性审查的模式 ★★★
	(三)合宪性审查的方式 ★
	(一) 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 ★★★
一 中国研究计版权制度 ▲▲▲	(二) 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发展
二、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	(三)中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完善 ★★
	(四)我国的宪法宣誓制度 ★★

一、合宪性审查制度概述

1. 含义: 合宪性审查制度是指由<u>特定的机关对立法行为以及其他行为</u>进行审查并处理的一种制度。

【注意】:

(一)

概念

- ①立法行为既包括制定法律的行为,也包括制定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 ②立法行为可以作为合宪性审查的对象,还应该包括对其他行为的审查,比如行政行为。
- 2. 原理: 合宪性审查制度是基于宪法作为高级法而产生的。宪法不仅为制定其他法

[®] 1.错误,1988 年宪法修正案是我国第一个宪法修正案; 2.正确; 3.错误,应该是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 4. 错误,美国最早以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对宪法进行调整和完善。

律提供依据,同时也作为一切行为的最高准则,其他法律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合宪性审查的模式取决于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条件和历史背景, 不同的国 家在模式的选择上会有一定的差异,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下列几种: (1) 原因: 立法机关模式的形成在理论上可以追溯于人民主权学说。按 照人民主权学说,立法权是一种最高的权力,执行权和其他权力必须处于 从属的地位,由此可以推出立法机关的最高地位。因为立法行为是人民意 1. 立法 志的体现,所以,对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其他的机关无权进行审查,立 机关模 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反宪法,只能由立法机关自己来审查。 大 (2) 局限性: 不能体现合宪性审查机构的专门性和裁判过程的司法性, 特别是无法解决自身监督自身立法的问题。(2023 年考试分析删除这一 (=)段) 模式 (1) 最早由普通法院行使合宪性审查权的国家是美国。 2. 普通 (2)虽然美国宪法没有规定普通法院有这项权力,但联邦最高法院在1803 法院模 年的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中创立了合宪性审查制。 式 (3) 美国的合宪性审查制度对世界上其他的国家发生了重大的影响。日 本、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阿根廷等国家采用此模式。 (1) 早在1920年, 奥地利就设立了宪法法院, 其后德国、波兰、西班牙 3. 专门 等国纷纷效仿。法国设立宪法委员会。 机关模 (2) 宪法法院是一种专门机关,体现了司法性与专门性相结合的特点。 (3) 专门机关模式体现合宪性审查制度的发展趋势,是一种较合理的制 式 度设计。 合宪性审查的方式可以作不同划分,如一般审查与个别审查,抽象审查与具体审查, 事先审查与事后审查等。 1. 事先审查。事先审查也是一种预防性审查,是法律、法规或其他的法律文件在发 (三) 生效力前,或行为还没有实施前,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一般性审查。这种审查往往 方式 带有一种抽象性和非针对性, 而且并不是为了维护具体利益。 2. 事后审查。事后审查是指法律、法规或其他的法律文件在发生效力后,或者行为 已经实施后,由特定的机关所作的具体审查。这种审查具有针对性,维护的是具体 的利益, 在社会生活中影响比较大。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英国采用专门机关模式进行合宪性审查。
- 2. () 美国 1803 年马伯里诉麦迪逊案所确立的制度是议会至上。
- 3. () 法国是世界上最早确立以宪法法院模式实施宪法监督的国家。 ①

二、中国的宪法监督制度【2022年修改】

		<u>宪法</u> 是最高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效力。	
		(1)《宪法》序言庄严地宣告了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	宪法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	
	依	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的尊严、	
	据	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 《宪法》第5条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	
		相抵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能有超越宪法的特权。	
(-)		(1) 监督机关: 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国		(2)具体负责: 全国人大中的 <u>各专门委员会</u> →全国人大各专委可以审议全国	
宪 法	•	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监 督	2.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的命令、指示和规章,国家监察委的监察法规,省、自	
制度	机	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定、决	
的 <u>内</u>	关	议,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	
<u>容</u>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	
		高人民检察院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提出意见。	
	3.	与《立法法》法律审查的规定相同:	
	程	(1) 审查的对象	
	序	(2) 审查的提起	
	,	(3) 审查的处理	
	结	(4) 审查的结果	
	果	(5) 审查公开	
(=)	1. 20	004年5月,全人常成立了法规审查备案室,隶属于全人常法制工作委员会。法	

[®] 1.错误,英国采用立法机关模式,由议会进行合宪性审查; 2.错误,确立的制度是司法审查; 3.错误,世界上第一个宪法法院建于奥地利。

中 国

宪 法

规审查备案室不仅负责法规备案, 更重要的是审查下位法与上位法尤其是宪法的冲突和抵触。

监督制度

制度的发

展

2. 2005 年 12 月,第十届全人常第四十次委员长会议修订了《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并通过了《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程序》。据此,合宪性审查的对象从《立法法》所规定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扩大到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扩大到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而且,《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备案审查工作程序》还规定了主动审查的程序。主动审查的程序已被 2015 年《立法法》的修改所吸收。

- 3.2018年6月,全人常通过决议,明确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的职责。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在继续承担统一审议法律草案等工作的基础上,增加推动宪法实施、开展宪法解释、推进合宪性审查、加强宪法监督,配合宪法宣传等工作职责。
- 4.2019 年 12 月,第十三届全人常第四十四次委员长会议通过了《法规、司法解释 备案审查工作办法》,进一步完善了备案审查工作的对象、原则、备案程序、审查 职责、审查程序、审查标准以及反馈机制。这是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重大发展和推 进。

1. 存在问题: 【记忆】: 缺抽分

(中宪监制的三国法督度完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立法法》规定了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具体审查相关立法的合宪性的职责。但全国人大设有十个专门委员会,这导致合宪性审查权的行使过于分散。
- (2) 就合宪性审查的对象来看,主要是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合宪性审查,而对法律、规章等法律形式如何进行合宪性审查缺乏明确的规定。
- (3) 关于合宪性审查的启动程序、审理程序和审理结果方面的规定相对比较抽象。
- 2. 完善路径: 各界在这个问题上取得了一定的共识, 那就是要建立能够真正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约束政府权力、保障公民自由的宪法监督机制。

(四) 我国

善

1.2015年7月1日,第十二届全人常第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的决定》,确定了70个字的宣誓誓词。

的宪

2.2018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人常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对誓词的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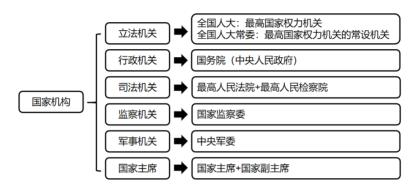
法 宣

【注意】具体内容在学完"国家机构"部分进行汇总。

誓 制
度

【扩展】《立法法》中对立法权限、法律位阶、法律监督的规定(2023年修订)

(1) 立法权限



①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居于首要地位,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1>法律由于 <u>制定机关</u> 的不同分为两大类: 全人大 制定基本法律,如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人常 1)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2)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也有权对	全国人大制定的法
		律在不同该法律基本原则相抵触的条件下进行部	分补充和修改。
	【2023 立》	去新增】全国人大可以授权全国人大常委制定相关	法律。
○ 注 律	例如: 2020)年5月全国人大通过《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	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
②法律	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		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
	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		
	2>法律绝对保留与相对保留——【记忆】:证人数罪,主人自己征税		
	1)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2)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 定		定法律	
	3) <u>诉</u> 讼禾	中代裁 <mark>基本</mark> 制度(司法制度)	

4) 犯罪和刑罚

5) 国家主权的事项

6) 各级<u>人</u>民代表大会、<u>人</u>民政府、监察委员会、<u>人</u>民法院 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

7) 民族区域<u>自</u>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8) 民事<u>基</u>本制度、<u>基</u>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海关、金融和 外贸的<u>基</u>本制度

9)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

10)<u>税</u>种的设立、<u>税</u>率的确定和<u>税</u>收征收管理等<u>税</u>收基本制度

【注意】: 相对保留(授权立法)

- 1) 授权决定应当明确授权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
- 2) 授权的期限<u>不得超过5年</u>,但是授权决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被授权机关应 当在授权<u>期限届满的6个月以前</u>,向授权机关报告授权决定实施的情况,并提 出是否需要制定有关法律的意见;需要继续授权的,可以提出相关意见,由全 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决定。
- 3)被授权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授权决定行使被授予的权力。被授权机关<u>不得</u>将被授予的权力转授给其他机关。
- 4) 授权立法事项,经过实践检验,制定法律的条件成熟时,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及时制定法律。法律制定后,相应立法事项的授权终止。
-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特定 事项授权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暂 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法律的部分规定的事项,实践证明可行的,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及时修改有关法律;修改法律的条件尚不成熟的,

可以延长授权的期限, 或者恢复施行有关法律规定。

3>立法程序:法律草案的提出、审议、表决与通过、公布【总结6】

提出 表决与通过 公布

全人大	两央、两高、三委、两团、	全体代表的 <u>过半数</u>	国家主席签署主
	30 代表联名	通过	<u>席令</u>
全人常	两央、两高、三委、10常	常委会全体组成人	国家主席签署主
	<u>委联名</u>	员的 <u>过半数通过</u>	<u>席令</u>

4>法律解释

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	
1)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理论)		
情形	2)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实践)	
提出	两央、两高、三委【总结 6】	
通过	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公布	由 <u>常委会</u> 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效力	全人常的法律解释同法律具有同等效力。(立法解释)	

1>制定机关: 国务院

2>行政法规的名称: "条例"、"规定"、"办法"。国务院根据授权决定制定的行政法规, 称"暂行条例"或"暂行规定"。

③行政法规

- 3>公布: <u>总理</u>签署<u>国务院令</u>公布。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u>共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u>公布。
- **4)改变适用:** <u>国务院</u>可以根据改革发展的需要,决定就<u>行政管理等领域</u>的特定事项,在规定期限和范围内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行政法规的部分规定。

1>制定机关:

1) 省级人大及常委会(所谓省级指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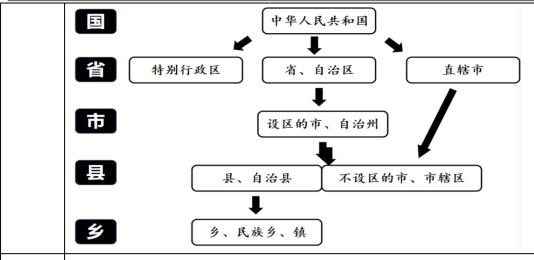
2) 市级人大及常委会 (所谓市级指的是设区的市、自治州)

限制 1: 报省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此处的省级常委会专指省、自治区的常委会)

④地方性法规

限制 2: 制定范围限于<u>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u>层治理(激励生成)

- 2>地方性法规名称: "条例"、"规定"、"规则"、"办法"等名称。
- 3>明确区域协同立法:省级和市级的人大及人大常委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 可以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或者有关区域内实施。(省市两级)



1>类型:

自治条例	一种综合性法规,内容比较广泛。
单行条例	有关某一方面事务的规范性文件。

2>制定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没有人大常委)

自治区人大	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州人大	扣少你上上带来人们分片上站
自治县人大	报 <u>省级人大常委会</u> 批准后生效

⑤民族

自治法 规 **3>内容:**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注意】: 不能变通的有:

- 1) 不得变通宪法;
- 2) 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
- 3) 不得变通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 方所作的规定。

4〉 名称: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变通规定"、"变通办法"等名称。

⑥特别

1>特别行政区实行不同于全国其他地区的经济、政治、法律制度,即在若干年内保持原有的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

2>全国人大已于1990年和1993年先后通过了《香港基本法》和《澳门基本法》。

行政区

(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

的法律

3>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立法会)享有自己的专属立法权,可以根据《香港基

本法》和《澳门基本法》的规定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u>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u>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不影响法律的生效。

⑦部门

规章

制定机关: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 直属机构以及法律规定的机构

设定范围: 没有法律或者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依据:

1>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不得损人)

2>不得增加本部门的权力或者减少本部门的法定职责(不得利己)

【注意】涉及两个以上国务院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请<u>国务院制定行政法</u> 规或者<u>由国务院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章</u>。

1>制定机关:

1)省级政府

2) 市级政府

⑧地方 政府规

章

限制 1: 制定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

层治理(【记忆】:激励生成)

2>设定范围:没有上位法依据,地方政府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的规范。

3>临时规范: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但条件尚不成熟的,因<u>行政管理</u>迫切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政府规章。规章实施满<u>2年</u>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大或者其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

【总结1】 经批准生效的情形总结

- (1) 自治区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2) 自治州、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 (3)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人大常委批准后施行。

【总结 2】地方性法规与地方政府规章对比

除新东方在线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1)制定机	省市两级的立法机关	省市两级的行政机关
关的差异	(人大+人大常委)	(政府)
	①省级人大及常委会	①省级政府
	②市级人大及常委会	
(2)制定限	限制 1: 报省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②市级政府
制的差异	限制 2: 制定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理、	限制1:制定范围限于城乡建设与管
	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	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
	理 (激励生成)	基层治理 (激励生成)

【总结3】 民族自治地方的立法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政府规章
	人大	人大及常委会	政府
自治区	√ (<u>报全人常批准后生效</u>)	✓	√
自治州	√ (报省人常批准后生效)	√ (报 <u>省人常批准</u> ,限 于 <u>城乡建设与管理、生</u> <u>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u> <u>保护、基层治理</u>)	√ (限于 <u>城乡建设与管</u> 理、生态文明建设、历 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
自治县	√ (报省人常批准后生效)	×	×

【总结4】 法律规范公布的主体总结

(1)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2) 法律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① <u>总理</u> 签署 <u>国务院令</u> 公布。		
(3) 行政法规	②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由 <u>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u>		
	<u>同签署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u> 公布。		
(4)地子处头切片	①省级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 <u>主席团</u> 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4)地方性法规与	②省级人大常委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 <u>常务委员会</u> 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民族自治法规 	③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经批准后,		

	由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大常委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④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经批准后,分别由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
	的 <u>人大常委</u> 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5)部门规章	部门首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6)地方政府规章	由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或自治州州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总结5】 公布方式(文本、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

	纸质	电子	
(1) 法律	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国人大网	
(1) 法律	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公报	山国政	
(2) 1) 吸法观	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3) 地方性法规与	地方人大常委会公报	中国人士网 大地大人士网计	
民族自治法规	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大网站	
(4) 部门规章	国务院公报或部门公报	山国政	
(4) 即17% 早	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5) 地方政庆坝音	本级人民政府公报	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	
(5) 地方政府规章	本行政区域报纸		

(2) 当代中国法的位阶

	1>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u>法律</u> 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
①不同位	3> <u>行政法规</u> 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
阶的法的	4>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
渊源之间	5>省级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政府制定的规章。
的冲突	6>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依法作变通规定。
	7>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作变通规定。(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
	常委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完法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 经济特区法规依法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适用于本区域。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 电方性法规 电方性法规	
	1>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
	2>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	了不一致时,由 <u>制定机关</u> 裁决。
②同一位 阶的法的	<u>法律</u> 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 特别规定不一致	全国 <u>人大常委会</u> 裁决
渊源之间 的冲突	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 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	国务院裁决
	3>部门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部门规章与地方	政府规章之间具有同等效力,
	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部门规章之间、部门	
	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 <u>国务院</u> 裁决。	
 ③位阶出	1>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	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
	由 <u>国务院</u> 提出 <u>意见</u>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	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
现交叉时	 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 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	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
法的渊源	表大会常委会裁决。	
之间的冲		
突	2>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	:确定如何适用时,由 <u>全国人大</u>
	常委会裁决。	

【总结 6】与全国人大及全国人大常委有关的程序

①向全人大提起 法律草案	两央、两高、三委、两团、30 代表联名	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监察委、 全国人大各专委、 <u>全国人大常委</u> 、主席团、一个代 表团和 30 名以上的代表
②向全人常提起	两央、两高、三委、	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监察委、
法律 <u>草案</u>	10 常委联名	全国人大各专委、 <u>委员长会议</u> 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

		员 10 人以上联名
③向全人常提起	两央、两高、三委、	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监察委、
法律解释	网	全国人大各专委、 <u>省级人大常委</u>
④向全人常提起	两央、两高、两委	国务院、中央军委、最高法、最高检、国家监察委、
法律审查要求	网大、四向、网安	省级人大常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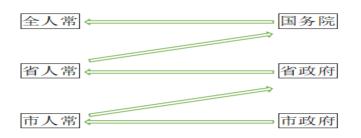
【小鱼跃龙门】 判断:

- 1. () 某设区的市政府出台《规范操办酒席行为实施办法》是地方性法规。
- 2. () 设区的市的人大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定税收征收管理事项。
- 3. ()基本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4. ()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只能由全国人大制定法律。
- 5. () 部门规章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①

(3) 我国法律监督方式

	1. 自治区人	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事先	2. 自治州、	自治县人大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 <u>省级人大常委会</u> 批准后生效;
审查	3. 设区的市	、自治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报 <u>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u> 批
	准后施行。	
		(1) 备案的原则
事后		①人大不接受备案;_
→ 一 申査	1. 备案	②法规最高备案到全国人大常委,规章最高备案到国务院;
甲宣		③经过 <u>批准</u> 的,由 <u>批准机关向上备案。</u>
		(2) 备案图示

[®] 1.错误,应为地方政府规章; 2.错误,税收征收管理事项属于法律相对保留事项; 3.错误,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4.错误,法律保留事项,既可以由全国人大制定,也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制定; 5.错误,部门规章的效力与地方政府规章的效力相同。



(3) 备案顺序:

- ①是否需要经过批准;
- ②在图中定位:
- ③明确是法规,还是规章。

(4) 备案法条

《立法法》第109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应当在公布后的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 (一) 行政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设区的市、 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 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国务 院备案:
-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和国务院备案;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出变通的情况;
- (四)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报国务院备案;地方政府规章应当同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同时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备案:
- (五)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应当报授权决定规定的机关备案;<u>经济</u>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报送备案时,应当说明 变通的情况。

(1) 改变或撤销的情形:《立法法》第107条

- ①超越权限的:
- ②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 ③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 ④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 (5)违背法定程序的。

(2) 改变或撤销的原则

- ①领导关系用改变或撤销:人大对同级人大常委、上下级政府
- ②监督关系只撤不改:立法机关对行政机关、上下级立法机关
- ③人大只管自己的常委会;常委会管同级政府和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政府管自己的工作部门和下一级政府。
 - ④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仅能由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撤销。

(细化: 自治区的由全国人大撤销; 自治州、自治县的由全国人大常委撤销)

2. 改变或 撤销

	制定机关	批准机关	备案机关	撤销机关
自治区	人大	全人常	无需备案	全人大
自治州、县	人大	省人常	国务院、全人常	全人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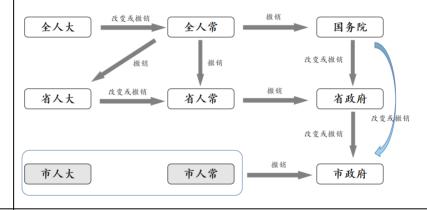
(3) 改变或撤销法条:《立法法》第108条

改变或者撤销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的权限是: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不适 当的法律,有权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 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有权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违背宪法和本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 (三) 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它的常务 委员会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适当的地方性法规:
- (五)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 当的规章:
- (六)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 不适当的规章:
- (七)授权机关有权撤销被授权机关制定的超越授权范围或者违背授权 目的的法规,必要时可以撤销授权。

(4) 人大、人常、政府之间的改变、撤销关系



法条表述: 《立法法》第 110-113 条

3. 法律审 查

第110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u>国家监察委员会</u>、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u>审查的要求</u>,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u>审查的建议</u>,由<u>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u>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111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112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前款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委员长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113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应当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1) 审查的提起:

①审查的对象: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②审查的接受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

③审查的提起方式:书面形式

被动审查

④审查<u>要求</u>的提起主体: 两央、两高、两委→由全国人大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⑤审查<u>建议</u>的提起主体: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 必要时, 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主动

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对报送备案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等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审查

②<u>国务院备案审查工作机构</u>可以对报送备案的地方性法规、自 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部门规章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 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 (2) 审查的处理: 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 可以:
- ①直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研究意见;也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②制定机关应当在<u>两个月内</u>研究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的意见,并进行反馈。

(3) 审查的结果:

- ①制定机关改废,审查终止。
- ②制定机关不改废,应当向<u>委员长会议</u>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 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 (4) 审查公开: 向提出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u>反馈</u>审查、研究情况,并可以<u>向社会公开</u>。

【注意】2023 年《立法法》: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要求 第115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u>衔接联动机制</u>,对应 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对比记忆】:《监督法》对司法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审查规定: 第31条 <u>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u>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 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u>三十日内报全国人民代表大</u> 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32条 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 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之间认 为对方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 构送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 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 规定相抵触的,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u>审查</u> 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有关专门委员会 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33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经审查认为 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同法律 规定相抵触,而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予修改或者废止 的,可以提出要求最高人民法院或者最高人民检察院予以修改、废止的 议案,或者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1) 审查的对象:司法解释

(2) 审查的提起

- ①审查<u>要求</u>的提起主体:<u>两央、两高、一委</u>→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 分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 ②审查建议的提起主体: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研究, 必要时, 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3) 审查的接受主体: 全国人大常委

- (4) 审查的提起方式: 书面形式
- (5) 审查结果: 抵触的话, 而最高法、最高检不予修改或废止, 可以:
- ①提出要求最高法或最高检予以修改、废止的议案;
- ②提出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法律解释的议案。

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委会审议。

【其他 2023 年《立法法》变化】

(1) 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

- ①第 70 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 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法律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 ②第 90 条: <u>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草案的意见。

(2) 加强立法宣传工作:

第71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

(3) 对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作出规定

没变: 第84条第1款没变: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新增: 第84条第2款: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在浦东新区实施。(修改原因:2021年6月10日通 过了全国人大常委《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

新增: 第84条第3款: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修改原因: 2021年6月10日全国人大常委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第10条规定:海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范围内实施。)

(4) 明确法律法规清理制度

第 116 条: "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进行清理。"

(5) 将监察法规纳入立法法进行规范

第 118 条: <u>国家监察委员会</u>根据宪法和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制定监察法规,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小鱼跃龙门】 判断/选择:

律师潘某认为《母婴保健法》与《婚姻登记条例》关于婚前检查的规定存在冲突,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了进行审查的建议。

- 1. ()《母婴保健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婚姻登记条例》。
- 2. ()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审查后认定存在冲突,则有权改变或撤销《婚姻登记条例》。
- 3. 【单】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监督权,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改变同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可以撤销或改变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 C.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对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 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 D.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①

^① 1. 正确, 《母婴保健法》制定机关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婚姻登记条例》的制定机关是国务院, 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 2. 错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同宪法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无权改变。3. 【答案】D 选项 A 错误, 全国人大常委有权撤销同法律相抵触的地方性法规; B 错误, 全国人大常委有权撤销同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 C 错误, 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同一事项不一致的, 由国务院裁决。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框架结构】

	一、国家性质概述 ★★
	二、中国的国家性质 ★★
第一节 国家性质	三、经济制度★★★
	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
	协调发展★★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一、政权组织形式概述 ★★
第一下 数似组织形式	二、中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
	一、选举制度概述
第三节 选举制度	二、中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三、中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第四节 政党制度	一、政党制度概述 ★
泉四下 政兄附及 	二、中国的政党制度 ★★★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二、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
	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第一节 国家性质

一、国家性质概述 ★★

(一)国	国家性质也称 <u>国体</u> ,或 <u>国家的阶级本质</u> ,是指各个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即哪
家性质的	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联盟的对象。
<u>概念</u>	
	(1) 国家性质是国家制度的核心,其他的一些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就是国家性质
(二)国	的一种反映。
家性质在	(2)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之间的关系是内容
家性质性 国家制度	<u>与形式</u> 之间的关系,国家性质反映的是 <u>质</u> 的方面的内容,而其他的制度,如政
	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则是 <u>本质的外在反映</u> 。
中的 <u>地位</u>	(3) 政权组织形式是对国家权力的横向划分,国家结构形式是对国家权力的纵
	<u>向划分</u> 。

【扩展】



二、中国的国家性质 ★★

1. 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宪法的这一规定充分表明,我国的国家性质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注意】我国的根本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同时也是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即政体。 2. 人民民主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虽然在某些形式上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无产阶级专政,但其实质与无产阶级专政是一致的。

- (1) 领导力量:工人阶级掌握领导权、成为领导力量是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 主专政的根本标志。
- (2) 阶级基础: 以工农联盟为阶级基础(最高原则)。
- (3) 历史使命: 历史使命是一样的。
- (4) 国家职能: 承担相同的国家职能。

和革命性,在革命的过程中应该成为领导阶级。

(二)人 民民主

专政的

阶级结

构

2. 工农联盟是阶级基础。工人阶级要夺取国家政权、建设国家政权, 必须依靠农 民阶级,没有农民阶级的支持,一切革命都是难以获得成功的。

1. 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人阶级是最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具有严格的组织纪律性

3. 知识分子是依靠力量。

- ①知识分子与工人、农民的区分主要在于劳动方式的不同, 而没有其他的差别。
- ②从阶级属性上讲,知识分子不是一个独立的阶级,现阶段知识分子是工人阶级 的一个组成部分。
- 4. 统一战线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特色。人民民主专政不同于无产阶级专政的重 要特点就在于人民民主专政有一个广泛的统一战线作为它的政治基础。

1. 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

(三)最 │ 2. 这一规定把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统一起来, 把党的执政规律和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内在统一起来。我国宪法以根本法的形式反映了党带领人民 进行革命、建设、改革取得的成果, 反映了在历史和人民选择中形成的党的领导 地位。

本质的 特征

1. 统一战线概念: 统一战线是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时期, 中国共 产党为取得革命和建设胜利而与各革命阶级组成的政治联盟,是我国人民民主专 政的优势和特色,曾被毛泽东主席誉为中国革命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统

一战线、武装斗争、党的建设)

(四)爱 国统一

战线

- 2. 统一战线历史:
-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统一战线是工人阶级同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民 族资产阶级和其他爱国者参加的特种形式的阶级联盟。
- (2) 现阶段我国的统一战线称为爱国统一战线。它是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 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 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

者的政治联盟。

- 3. 新时期统一战线特点:
- (1) 以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为最高原则。
- (2) 以政治协商为主要工作方式。
- (3) 以爱国主义为政治基础和界限范围。
- (4) 以"三大任务"为奋斗目标。(加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争取实现包括 台湾在内的祖国统一: 反对霸权主义, 维护世界和平。在这三项任务中, 核心是 经济建设, 它是解决国际国内问题的基础。)
- (5) 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我国爱国统一战线以民主集中制为主要工作方式。
- 2.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最高原则是工农联盟。^①

三、经济制度 ★★★

(-)经济制 1. 经济制度是指一个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调整而形成的、以生产资料所有制和各 种基本经济关系为内容的规则和政策的总称。

度的概

念

2. 在经济制度中, 所有制的问题是其核心内容, 在一定的意义上讲, 所有制就是 区分不同类型国家的重要标志。

1. 法律依据:

(=)形式

中国的 所有制 **【**2023

年修 改】

(1) 《宪法》第6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 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在社会主义 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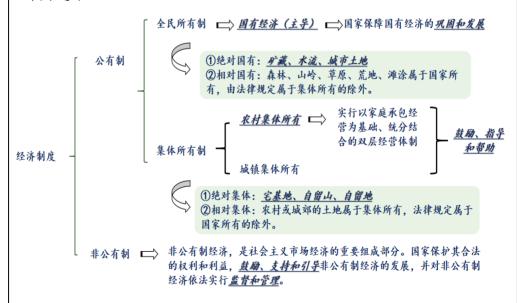
- (2)《宪法》第7条:"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 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3)《宪法》第8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 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 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 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

^{◎ 1.}错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主要工作方式是政治协商; 2.正确。

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u>鼓励、指导和</u>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 (4)《宪法》第9条:"<u>矿藏、水流</u>、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宪法》第10条规定:"<u>城市的土地</u>属于国家所有。<u>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u>,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u>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u>,也属于集体所有。"
- (5) 《宪法》第11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u>重要组成部分</u>。"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国家<u>鼓励、支持和引导</u>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 (6)《宪法》第12条:"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和集体的财产。"《宪法》第13条规定:"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2. 图示总结:



【注意】:

(1) 公有制经济在成分上不仅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国有成分和集体成分。

(2) 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包括<u>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以及"外商投资经济"</u>。(个体经济是城乡个体劳动者占有少量的生产资料,以自己从事生产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形式。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存在着<u>雇佣劳动关系</u>的一种经济形式。"外商投资经济"是指外国的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依据我国的法律规定,在我国投资或与我国的企业、经济组织进行经济合作而形成的涉外经济形式。)

(三)

分配原则

1. 宪法规定: "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u>按劳分配</u>的原则。""坚持<u>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u>的分配制度。"

2. 按劳分配原则: 我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由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具体体现,同时,在按劳分配为主体的情况下又允许多种分配形式并存,这又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发展水平和多种生产方式并存的实际状况所决定的。

1.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相当长的时间内,我国一直实行计划经济。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市场经济是一个不可逾越的过程,公有制并不只是通过计划经济的方式才能实现,市场经济仍然可以实现社会主义公有制。市场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独有的现象,在社会主义阶段,仍然可以推行市场经济,建立市场经济体制是我国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

(四)

2. 宪法规定:

社会主 义市场 经济

- (1) 1993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明确规定"国家<u>实行</u>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我国的市场经济与传统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市场经济还是有一定的区别,即我国是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市场经济。
- (2) 1999 年宪法修正案规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3) 市场经济在宪法中的确立并不是意味着一种全新的体制的完全建成,而只是对一种新的体制的确认。因而,在市场经济发展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推进政府职能的转换、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改革,用市场的方法重新构造新的运行机制。为此,宪法规定了: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土地的所有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
- 2. () 东风地质队在白兔村勘探时,发现高某承包的竹园地下有丰富的钨矿。此钨矿的所有权属于白兔村。
- 3. () 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
- 4. () 国家保障非公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 5. () 矿藏、水流既可属于国家所有,也可属于集体所有。
- 6. () 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指导方针是鼓励、支持、指导。 ®

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的协调发展 ★★

1. 含义 物质文明是人类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表现为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及不断丰富。 目前,我国的物质文明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1)生产力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加速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城镇化加快发展。 (2)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物质生活的改善及不断丰富。 目前,我国的物质文明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 (1)生产力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加速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城镇化加快发展。 (2)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1)生产力持续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增长,经济结构加速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城镇化加快发展。 (2)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一) 粮较快增长,经济结构加速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城镇化加快发展。 (2) 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一) 物质文 明 2. 表现 (2) 科技事业不断发展,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物质文 明 2.表现 镇化加快发展。 (2) 科技事业不断发展,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明 (2) 科技事业不断发展, 科学技术作为第一生产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 2. 表现
的作用越来越大,同时许多重要领域的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自主创新
能力持续提高。
(3) 我国人民生活总体上达到小康水平,区域、城乡经济社会的协调
发展取得显著成绩,但发展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缩小地区发展差距和
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任务艰巨。
社会主义的政治文明在本质上是人民民主的政治文明,是一种新型的、
1. 含义 <u>为绝大多数人所享有</u> 的民主的政治文明,具有优越性和时代特点。
(二) <u>中国共产党的领导</u> 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 <u>保障</u> 。
政治文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的执政党,始终代表着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前进要求,
明 2. 特点 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发展方向,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共产
党领导人民建立国家政权就是要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社会主义民主政治

^{© 1.}错误,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规定转让,但土地所有权不可以转让; 2.错误,钨矿是矿藏,矿藏属于国家所有,不属于白兔村; 3.错误,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公有制经济,非公有制经济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经济"; 4.错误,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而不是非公有制经济; 5.错误,矿藏、水流专属于国家所有; 6.错误,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u>和政治文明的各个方面都与党的领导制度及执政方式相联系</u>,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制度与执政方式对于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全局性作用。在新的历史时期,发展党内的民主对于带动人民民主和政治文明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2) 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

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共产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是要<u>把人民当家作主作为出发点和归宿</u>。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包含着丰富内容,<u>其核心就是人民民主</u>。没有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人民的各种权利就没有制度保障,各种义务就无法履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无法顺利进行。发扬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基本内容,也是推动政治文明不断发展的根本动力。

(3) 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政治文明在法律的层面上就是宪制文明,宪制是宪法在现实生活中的状态,是一种良好的秩序。<u>国家实行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u>。宪法规范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的关系,确立国家权力运行的规则和保障公民权利价值取向,只要严格依据宪法办事,就能够实现政治文明的各项任务。

1. 含义

精神文明是伴随着物质文明的产生而产生的,是社会生产实践中的精神产品。

(1) 文化教育建设

(三) 2. 内容 精神文

明

【 2024

年有删除】

文化教育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个重要方面。它既是物质文明建设、政治文明建设的重要条件,又是提高整个中华民族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基础。文化教育发展水平是反映中华民族文明水平的重要标志。其主要内容包括:

- ①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②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
- ③发展社会主义卫生、体育事业
- ④发展社会主义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

(2) 思想道德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是国家对公民进行思想政治和品德教育的重要任务,决定 我国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宪法》第 24 条中对思想道德

		建设作了较全面的规定。	
(四)	1. 含义	社会文明是社会领域的进步程度和社会建设的积极成果。社会文明的本	
		质是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	
		(1) 社会主体文明 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 <u>主体方面和基础条件</u> ,包括	
		个人发展、家庭幸福、邻里和睦、社会和谐等方面;	
		(2) 社会关系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结构要求和核心内容,包括	
		人际关系、家庭关系、邻里关系、社团关系、群体关系等方面;	
		(3) 社会观念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精神状态和前提条件,包括	
		社会理论、社会心理、社会风尚、社会道德等方面;	
		(4) 社会制度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规范要求和基本保证,包括	
		社会制度、社会体制、社会政策、社会法律等方面;	
社会文		(5) 社会行为文明是社会主义社会文明的 <u>外在表现和关键所在</u> ,它包	
明		括社会活动、社会工作、社会管理等方面。	
	2. 措施	(1) 要求现代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基本形成,全民	
		受教育程度和创新人才培养水平明显提高。	
		(2) 社会 <u>就业</u> 更加充分。	
		(3) 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	
		(4) 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基本形成,中等收入者占多数,绝对贫	
		困现象基本消除。	
		(5) 人人享有 <u>基本医疗卫生服务</u> 。	
		(6) 社会 <u>管理体系</u> 更加健全。	
		【记忆】: 管教也收医保	
(五) 生态文 【2024 年 新 增】	1. 内涵:	生态文明是人类遵循人、自然、社会和谐发展这一客观规律而取得的物	
	质与精神成果的总和。生态文明是以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和谐共生、良		
	性循环、	全面发展、持续繁荣为基本宗旨的社会形态。	
	2. 要求:	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必须把制度建设作为生态文明	
	建设的重	[中之重,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制度化、法治化轨道。我国明确把生态环	
	境保护摆	在突出的位置,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决不以牺牲环境为代价	
	去换取一	时的经济增长。国家强调要基本形成 <u>节约能源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产</u>	

业结构、增长方式、消费方式。为此要做到:

- (1) 循环经济形成较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比重显著上升。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 (3) 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

3. 意义:

- (1) 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系民族未来的大计。
- (2) 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

1. 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一个巨大的系统工程,具体来讲就是"五个文明"的协调发展。"五个文明"协调发展是中国共产党统筹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建设的"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的宪法化表达。

2. 社会主义社会应该是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和生态文明全面发展的社会,实现现代化的过程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发展在内的全面进步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

(1) 生态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前提;

- (2) 物质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基础;
- (3) 政治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保障;
- (4) 精神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灵魂;
- (5) 社会文明是"五个文明"系统中的目的。
- 3. 强调"五个文明"共同发展、协调发展,是对人类社会发展趋势的正确回应,
- <u>"五个文明"共同构成文明系统整体,协调发展,相互影响,相互制约</u>,最终实现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任务。

【小鱼跃龙门】选择:

【单】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是()。

A. 坚持依宪治国

(六)

"五个

文明"

的协调

发展

- B. 实行人民民主专政
- C.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D.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①

[®] 【答案】C C正确,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特点:①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保障;②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本质特点;③坚持依宪治国是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根本途径。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	政权组织形式主要是指特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采用一定的原则和方式组
一权形述★	概念	织实现国家权力的机关体系,确定各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
	196735	
	(二) 类型	1. 君主制可分为议会君主制(英国)和二元君主制。
		2. 共和制是现代国家所普遍采用的政体,主要包括总统制(美国)、议
		会制(德国)、半总统制(法国)和人民代表制(社会主义的政体)。
	(三) 在国 申 的地位	1. 国体决定政体: 政权组织形式由国家性质决定,一般来说有什么样的
		国家性质就有与之相适应的政权组织形式。
		2. 政体反作用于国体: 政权组织形式对国家性质也具有反作用,任何国
		家性质都要借助于特定的政权组织形式来反映。没有适当的政权组织形
		式,统治阶级是无法对国家进行统治的。
二、的中政		1. 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政权组织形式的基本理论
		同中国具体实际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是 <u>人民通过选举的方式,选举代表</u>
	(一) 人民代	
		他国家机关对权力机关负责,权力机关对人民负责的一种制度。
		2. 地位: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3. 特点:
	表大会	(1) 人民代表是兼职代表;
	制度概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实行的是一院制;
	述	
权组织		(3) 人民代表大会在 <u>国家机关体系</u> 中居 <u>最高的地位</u> , 其他机关由它产
形式		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		(4)在人民代表大会中 <u>设立常务委员会作为常设机关;</u>
		(5)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目标是规范国家权力和保障公民权利。
	(二)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直接全面地反映了我国的阶级本质。
	人民代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
	表大会	国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人民代表大会的组成、人民代表大会同其他
	制度是	国家机关的关系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和实现国家权力等方面都直
	中国的	接地反映了我国的阶级本质。
	根本政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于我国的革命斗争中,是其他制度赖以建立的
	ı	I

治制度

基础。

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同我国革命实践相结 合的产物。在革命发展的过程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不以其他的任何制 度作为产生的依据,不依赖其他制度而产生。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产生后, 就成为其他制度形成的基础。

3.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 是人民实现民主管理 的最好方式。

(Ξ)

人民代 表大会 制度的

组织原

则

1. 民主集中制的含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形成是以民主集中制为原 则,同时民主集中制也成为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 是指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在法治规范下的民主的有机结合。

2. 民主集中制主要表现:

- (1) 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 (2) 其他国家机关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 民代表大会监督:
- (3) 在中央与地方的关系上, 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 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原则。

1.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

(1) 制度便于人民参加国家管理。

(2) 便于集中统一行使国家权力。

(3) 能在保证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2.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

(1) 进一步理顺党与人大的关系,改善党对人大的领导。理顺党与人 大的关系, 最主要是明确党的职能与国家的职能的界限。

- (2) 进一步完善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基础的宪制。
- (3) 进一步加强人大的自身建设。
- (4) 进一步规范权力运用的具体程序。

【记忆】:管地基,党建县城

(四)

坚持和 完善人 民代表 大会制

度 ★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政权组织形式决定国家性质。
- 2. ()没有适当的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管理就无法有效进行。
- 3. () 我国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 4. () 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制度。^①

第三节 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概述

(一) 选举制度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选举<u>代表机关代表</u>和<u>国家公职人员</u>所应遵循的各概念 项原则和制度的总称。

(1) 选举是政府合法性的来源。

政府的合法性来自人民的同意,人民经由选举的方式进行合法性的授权,经由选举 产生的国家机构因此而获得了治理国家和人民的正当性基础。

(2) 选举是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基本形式。

(二) 公民一词的核心内涵就包括对于公共事务的参与,公民参与政治的最直接的方式是功能 选举。用投票的方式来表达自己对于相关政见、立场和见解所持有的态度。

(3) 选举是公民自我治理的保障。

当政权面临选举压力的时候,它必然更容易回应民众的要求,而不是领导的偏好; 另外,它也更容易成为责任政府。如果它不向人民负责,那么,执政者就不可能获 得下一轮选举的胜利。

二、中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

(-)

(1)含义:普遍性是享有选举权的主体范围问题,即公民享有选举权的广泛程度。

(2) 法律依据:

普遍性

原则

①凡<u>年满 18 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人</u>外,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1.错误,国体决定政体; 2.正确; 3.错误,人民行使国家的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4. 错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注意】: 享有选举权的基本条件:

1>具有中国的国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年满 18 周岁:

3>依法享有政治权利。

②对于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u>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人</u>;对于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正在取保候审、被监视居住、正在受拘留处罚的,均准予其行使选举权。

③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注意】:精神病患者<u>有选举权</u>,只不过因精神状态限制不方便行使,需<u>经过选举</u> 委员会确认,才不列入选民名单。

- (1) **含义:** 在选举中,一切选民具有<u>同等的法律地位</u>,法律在程序上对所有的选 民同等对待,选民所投的选票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的原则。
- (2) 要求: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是<u>公民平等权在选举制度中的表现</u>,除法律有特别的规定外,其要求有:
- ①选民平等地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②在一次选举中,选民平等地拥有投票权;
- ③每一代表所代表的选民的人数相同。

平等性 原则

 (\Box)

- (3) **法律依据**:《选举法》明确规定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根据我国国体、政体的实际情况,实行<u>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u>举人大代表,应当体现以下原则要求:
- ①保障公民都享有平等的选举权,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代表,体现<u>人人</u>平等;
- ②保障各地方在国家权力机关有平等的参与权,各行政区域不论人口多少,都应有相同的基本名额数,都能选举一定数量的代表,体现<u>地区平等</u>; (基本名额数:本行政区域内分配上一级代表的最低限额数。)
- ③保障各民族都有适当数量的代表,人口再少的民族,也要有一名代表,体现<u>民</u>族平等。

(三) 法律依据:

直接选 举与间 (1)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接选举 并用的 原则 【2023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

	选举方式	适用代表级别	
直接选举	由选民直接投票选举人大代表	县级、乡级代表	
间接选举	由下一级人大代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	国家级、省级、市级代表	

年修改】

【注意】:

- ①在原理上,直接选举是比间接选举更完备、更科学的一种选举方式。
- ②我国采用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的主要依据是国家经济、政治与文化 发展的实际情况。在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今天, 扩大直接选举的范围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的需要。

(1) 含义:差额选举是指民意机关代表或公职人员选举中<u>候选人的人数多于应选</u> 代表名额的选举。差额选举优于等额选举,体现了<u>民主选举的本意要求</u>。(等额 选举,是指民意机关代表或公职人员选举中候选人的人数与应选代表名额<u>相等</u>的 选举。)

(四)

(2) 法律依据:

差额选

举的原

则

- ①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产生原则上实行差额选举。
- ②直接选举人大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1/3-1 倍。
- ③<u>间接选举</u>人大代表时,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u>1/5-1/2 倍</u>。 (例如:若应选县级人大代表为 120 名,则代表候选人应该为 160 名至 240 名之间;若应选省人大代表为 350 名,则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应该在 420 名至 525 名之间。)

【注意】: 我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无论全国或地方均实行差额选举。只不过<u>补选时可以差额选举, 也可以等额选举</u>。另行选举代表也必须采取差额选举。

(五)

(1) **含义:** 秘密投票也称为无记名投票,与记名投票相对应,是选民不署自己的 姓名,亲自书写选票并投入密封票箱的一种投票方法。

秘密投

(2) 法律依据:

票的原

则

①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u>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u>。**(没有例外)**

- ②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 ③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他信任的人代写。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甲因患有精神病而丧失选举权。
- 2. () 乙被拘留,因无人身自由而不享有选举权。
- 3. ()我国选举制度基本原则包括普遍性原则、平等性原则、公开投票原则等。^①

三、中国选举的组织和程序★★★

(一) 选举的组织机构

- (1) 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 (2) 县级和乡级的选举委员会的成员均由<u>县级人大常委会</u>任命。县级和乡级的 选举委员会均受<u>县级人大常委会"领导"</u>,同时受所属的省级和市级人大常委 会"指导"。
- (3)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 (4)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1. 直接选举的主持机构

- ①划分选举本级人大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划分选区)
- ②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选民登记)
 - ③确定选举日期。
- ④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 公布正式候选人的名单。(产生代表候选人)
 - ⑤主持投票选举。(投票选举)
 - ⑥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公布选举结果)
 - ⑦及时公布选举信息等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间接选举的主持机构

同级常委会和下一级人大的主席团。(以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为例:全人常主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各省人大需要召开选举会议,由该省级人大的主席团主持。因此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有两个主持机构,一个是全人常,一个是省人大主席团。)

3. 特别行 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主

[®] 1.错误,在我国,精神病人享有选举权,只是因为其无法辨认自己的行为性质而可能被中止行使,在其恢复 行为能力后再恢复其选举权; 2.错误,乙被拘留,而未被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因此乙享有选举权; 3.错误, 我国选举制度坚持秘密投票原则,而非公开投票原则。

政区

的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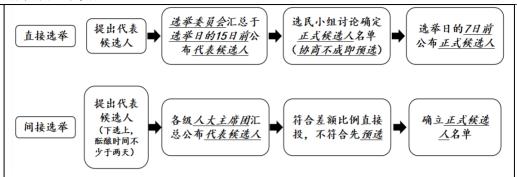
选举单位应选代表的名额。

(3) 代表候选人的确定:

持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后,之后由主席 团主持选举。)

(二)选举的程序: [划分选区—选民登记—产生代表候选人—投票选举—公布选举结果]

(1) 县乡级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1. 划分 (2)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 (3)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1名至3名代表划分。 (4) 在每一选区中,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大体相等。 (1)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凡年满 18 周岁没 有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我国公民都应列入选民名单。 (2)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 (3) 选民的增、删 ①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 18 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 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 予以登记。 ②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 2. 选民 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 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删 登记 (4) 选民名单应在选举日的20日以前公布,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并 应当发给选民证。 (5)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 【记忆】: 535 日前 申诉前置 ①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 ②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应在3日内作出处理决定。 ③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的5日以前向人民法院起诉. ④人民法院应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1)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大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者选举单位提名产生。 3. 代表 (2) 各政党、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10 候选人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选区或者



【举例】:

①若最终选举县级人大代表 300 人,按直接选举的差额选举比例[1/3-1]计算,候选人的人数应在[400 人-600 人]的范围内确定。首先由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和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推荐代表候选人。而后,由选举委员会汇总,如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发现一共有 800 候选人,此时多于差额选举比例对应的最高人数 600 人的限制,由于这 800 人是大家推荐出来的,需要让民众明确究竟有哪 800 人,因此,应先就这 800 人在选举日的 15 日前进行公布。但因 800 人多于 600 人,应减掉至少 200 人才符合这次选举的要求。因此应当先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再预选,根据协商或预选的结果,确定最后人数删减后的正式候选人,再于选举日的 7 日前公布。

②若最终选举省级人大代表 200 人,按间接选举的差额选举比例[1/5-1/2]计算,候选人的人数应在[240 人-300 人]的范围内确定。首先仍是提出代表候选人。而后,由人大主席团汇总,如人大主席团汇总后,发现一共有 400 人的候选人,此时就不符合差额比例。因间接选举是人大开会的时候往上选代表,故直接在开会的时候说明汇总结果有 400 候选人即可。由于不符合差额比例,需要先预选,根据预选的结果,确定最后人数删减后的正式候选人名单。

【注意】: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在选举上一级人大代表时,<u>代表候选人不限于</u> 各该级人大代表。

(4) 候选人介绍



- ①推荐者应向选举委员会或者大会主席团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 ②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应当向选民或者代表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 ③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代表可以在选民小组或者代表小 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
- ④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 人介绍本人的情况, 回答选民的问题。
 - ⑤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 (5) 禁止接受外国资助:公民参加各级人大代表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 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违反规定的,不列入 代表候选人名单: 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 从名单中除名: 已经当选的, 其 当选无效。

(1) 投票的方式:

①投票站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
	的原则设立 <u>投票站</u> ,进行选举。
②选举大会	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 <u>选举大会</u> ,进行选举。
③流动票箱	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
	民,可以在 <u>流动票箱</u> 投票。

(2)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 民, 也可以弃权。

4. 投票 选举

(3)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 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总结】:

- ①选民选举期间外出,委托的是其他选民;(《选举法》第41条)
- ②选民是文盲或者残疾无法写选票,委托的是他信任的人代写。(《选举法》 第39条)
- ③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投票的,可以书面委托本村有 选举权的近亲属代为投票。村民选举委员会应当公布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名单。(《村 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5条)

5. 公布 选举结

果

(1) 选民或代表推选的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的人员将投 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 作出记录, 由监票人签字。代表候选人的近亲属不得担 任监票人、计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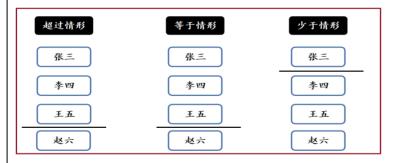
(2) 当选情形:

①直接选举 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总结】双过半情形:一是直接选举人大代表的当选;二是村委会成员的产生;三是村委会成员的罢免。
②间接选举 全体代表过半数选票(始得当选)

(3) 选举无效:

- ①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直接+间接)
- ②选区全体选民未达半数参加投票(直接)
- (4) 选票无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 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 (5) 特殊情况: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
- ①超过应选代表名额:以得票多的当选;
- ②等于: 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 以得票多的当选;
- ③少于: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1人,候选人应为2人。

另行直接选举 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 1/3。 **另行间接选举** 代表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6) 选举结果的公布: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根据《选举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或者人大主席团予以公布。

(7) 代表资格的审查与确认:

①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 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 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或者

- 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团报告.
- ②县级以上各人大常委或乡、民族乡、镇的人大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 (8) 兼职禁止: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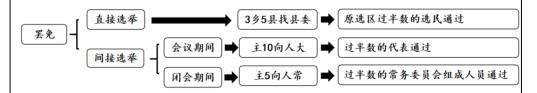
(三) 对代表的罢免、辞职和补选

- (1) 直接选举: 向县级人大常委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 ①针对县级人大代表为原选区选民 50 人以上联名;
- ②针对乡级人大代表为原选区选民30人以上联名。

罢免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并非过半数参加、过半数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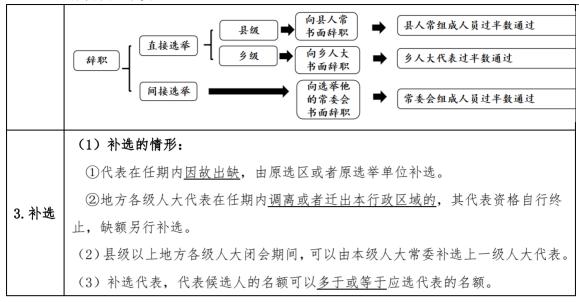
- (2) 间接选举: 县级以上
- ①会议期间:为主席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联名:(向人大)
- ②闭会期间:为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 1/5 以上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联名。
- 1. 罢免 (向常委会)

在开会期间, 罢免须经各该级人大<u>过半数</u>的代表通过; 在闭会期间, 罢免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u>过半数</u>通过。罢免的决议须<u>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u>告。



(1) 直接选举:

- ①县级的人大代表向本级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
- ②乡级的人大代表向本级人大书面提出辞职。
- 2. **辞职** 县级的由人大常委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乡级由人大代表过半数通过。<u>接受辞职</u>的,应当予以公告。
 - (2) 间接选举: 向选举他的人大常委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委会接受辞职的,须经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报送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公告。



(四) 代表职务的暂停和代表资格的终止

1. 代表	(1)因 <u>刑事案件</u> 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		
职务的	(2)被依法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服刑的。		
暂停	有上述两种情形,暂时停止执行代表职务,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向本级常委		
	会或者乡级人大报告。前款所列情形在代表任期内消失后,恢复其执行代表职务,		
	但代表资格终止者除外。		
2. 代表	(1)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资格的	(2) 丧失行为能力的;		
终止	(3)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4) 被罢免的;		
	(5) 辞职被接受的;		
	(6)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7) 未经批准 <u>两次不出席</u> 本级人大会议的。		

(五)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选举法》为保障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明确规定通过下述方法破坏选举的,将承当相应的行政或者刑事责任:

对破

1. 以金钱或其他财物贿赂选民或代表,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坏选

(通过贿选方式当选代表的, 其当选无效)

举的

2.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和代表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制裁

- 3.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 4. 对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对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

【记忆】: 汇报伪报

【小鱼跃龙门】判断/选择

- 1. ()某县举行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甲欲通过选民联名推荐的方式参选人大代表,其须获得联名推荐的最低选民人数要求是 20 人以上。
- 2. ()设区的市的人大代表向本级人大会议主席团书面提出辞职。^①
- 3.【单】在2011年的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中,某选区应选代表两名。该选区公布了12500人的选民名单,实际参加投票的选民为6200人。该选区三位代表候选人孙某、侯某、赵某获得的选票分别为3101票、2050票、1040票。根据我国选举法,下列选项中,正确的是()。
- A. 只有孙某当选

- B. 孙某和侯某当选
- C. 三位代表候选人均不能当选
- D. 该次选举有效, 由县选举委员会最终确定当选者^②
- 4. 【单】甲与同村另外四名选民在外打工,不能回原籍参加镇人大代表选举。甲的下列做法,符合我国选举法的是()。
- A. 口头委托在原籍的同村选民乙代为投票
- B. 与另外四人共同委托同村选民乙代为投票
- C. 书面委托同村选民乙按照甲的意愿代为投票
- D. 经户籍所在地镇政府同意,由同村选民乙代为投票[®]

^{◎ 1.}错误,应该是 10 人以上; 2.错误,向选举他的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委会书面提出。

② 3.【答案】C 根据《选举法》规定,在实行直接选举的地方,选区全体选民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选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本题选民共 12500 人,实际参加投票的选民 6200 人, 没过半数,因此选举无效,三位代表候选人均不能当选。因此选 C 项。

^{® 4.【}答案】C 选民如果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A 错误,必须是书面委托; B 错误,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 D 错误,需要经选举委员会同意。

第四节 政党制度

一、政党制度概述

一、政党	制度 概 还
	1. 概念: 政党是指由一定阶级或阶层的先进分子所组成的,以夺取、控制或者影
	响国家政权运作为目的的,具有严格纪律和组织体系的政治组织。(英国是世界
	上最早出现资产阶级政党,并最先确定和实行政党制的国家)
(-)	2. 特征: 【记忆】: 整洁祭祖
政党的	(1) <u>阶</u> 级性: 政党是一定阶级、阶层的政治组织, 具有 <u>鲜明的阶级性</u> 。
概念和	(2) 政治性: 政党具有明确的政治纲领, 其目的是为了夺取或控制政权, 以及影
	响政治权力的运用。
特征	(3) <u>纪</u> 律性: 政党有严格的组织纪律, 用以规范和约束政党的组织和成员的活动,
	以保证政党纲领的贯彻执行。
	(4) 组织性: 政党是以结社自由为法律基础建立起来的社会政治组织,具有一定
	的组织体系。
	1. 政党制度的概念: 政党制度是关于政党的地位、作用以及有关政党掌握或影响
(=)	国家政权的各种制度的总称。
政党制	2. 政党制度的分类:
度的概	(1)根据社会制度为标准可以将政党制度分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政党制度和社会
念和类	主义制度下的政党制度。
型	(2) 以掌握权力的形式为标准可以分为一党制、两党制、多党制和一党领导的多
	党合作制。
	1. 政党产生的基础: 政党是 <u>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u> ,是 <u>社会经济关系</u> 作用于 <u>政</u>
	治以及法律领域的表现。在经济关系、特别是商品经济关系充分发展的条件下,
(三)	利益格局出现了多元化,各种利益主体对经济利益的追求必然会产生在政治上、
政党与	法律上新的要求, 以期获得最大的、长远的利益, 这就为政党以及政党制度的产
近代民	生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和现实的基础。
主政治	2. 政党制度的意义: 政党制度的形成促进了近代民主政治的发展。政党制度将平
	等、竞争机制引入国家政权领域中,使民主制度公开化、程序化、规范化,扩大
	了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的途径。

二、中国的政党制度 ★★★

(-)

1. 我国政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政

2. 性质: 由一个各阶级的联盟发展成为政治联盟。

党制度

3. 地位: 各民主党派都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成为参政党。

的概念

4. 方针: "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

 (\Box)

1. 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权中居领导地位。中国共产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主要表现 为政治领导,即政治原则、政治方向和重大方针政策的领导。

中国政

【注意】党对民主党派的领导是政治领导,而非组织领导。

党制度 的内容

2. 各民主党派的参政、议政。各民主党派与共产党一起参与国家政权和社会主义

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形式。

【 2024

3. 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关系不是执政党与反对党的关系,也不存在轮流执政

年有删

的问题,但民主党派具有重要的监督作用。

除】

1. 性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人民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在性质上,中

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不属于国家机构体系,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

团体, 而是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

2. 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

3. 实现职能的途径:

事业的建设工作。

(三)

(1) 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有关国家事务和地方事务重要问题的讨论: (参与讨论)

中国人 民政治 协商会 议的性 质和主

要职能

(2) 密切联系各方面人士,向党和国家机关反映各界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宣 传和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 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各项政策, 维护和巩固安定团结的 政治局面: (反映意见)

(3)组织政协委员进行视察、参观和调查活动,向有关机关或其他组织提出建议 和批评: (提出建议)

(4) 积极开展同台湾同胞和各界人士的联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国内联系: 祖国统一)

- (5) 调整和处理爱国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人民政协会议内部合作的重要事 项:
- (6) 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的学习活动:

(7) 积极开展人民外交活动,为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贡献。(国外联系:世界和平)

【总结】: 对外活动: ①②③④⑦: 内部活动: ⑤⑥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由选民选举产生,对选民负责。
- 2. () 政协是人民团体开展民主自治、民主决策的重要形式。
- 3. () 最早确立政党制度的国家是美国。
- 4. () 在政党关系中,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体现为对民主党派的组织领导。^①

[®] 1.错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不是国家机关,政协委员由推荐产生; 2. 错误,在性质上,政协不属于国家机构体系,不是国家机关,也不同于一般的人民团体,而是爱国统一战线和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 3.错误,最早确立政党制度的国家是英国; 4.错误,应为政治领导。

第五节 国家结构形式

一、国家结构形式概述 ★★★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整体与组成部分、中央与地方的相互关系。国家结构形				
(-)					
概念	结构形式体现的是纵向的权力配置关系。				
			是指由若	- 干不具有独立性的行政单位或自治单位组成,各	
		(1)概念	组成单位都是国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的一种国家结构形		
			式。		
			①全国只	有一部宪法和一个统一的法律体系;	
	1. 单一制		②只有一	-个中央政权机关,各地方的自治单位或行政单位	
		(2)特征	受中央的	1统一领导;	
		(2)特征	③每个公	·民只有 <u>一个国籍</u> ;	
			④国家整	在国际关系中是 <u>唯一的主体</u> 。	
			【记忆】	: 1 宪 1 体 1 机 1 籍	
(=)		(1)概念	是指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具有一定独立性的成员单位联合		
ベー <i>/</i> 类型		(1)核で	组成的联盟的国家或国家的联盟。		
八王		(2)类型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单位组成的联盟的国家。	
				1>联邦和各成员单位都有自己的宪法和法律。	
	2. 复合制			2>在国际关系中, 各成员单位一般没有独立对外	
			①联邦	交往的权力。联邦和各成员单位的权力划分是依	
	2. 2 1 17	【 2024	9 -0071	据宪法, <u>联邦的权力是来自各成员单位的授予</u> 。	
		年有删		3>有各自的国家机关体系。	
		除】		4>公民具有双重国籍,既是成员国公民,又是联	
				邦公民。	
			②邦联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具有独立性的 <u>国家</u> 为了实现	
			9/1700	某种共同目标而结成松散的国家联盟。	
(三)	国家结构用	 5式的形成耳	双决于多种	因素,主要有历史传统、民族因素和政治因素。	
影响要			-764 2 11	- A. 7 A. H. M.	
素	【记忆】: 民政历史				

【总结】	単一制	联邦制与邦联制的对比
心口	T 187	4/\7

	单一制	联邦制	邦联制
一宪	\checkmark	×	×
一体	\checkmark	√	×
一机	√	×	×
一籍	√	X	×

【小鱼跃龙门】判断/选择:

- 1. () 政权组织形式决定国家结构形式。
- 2. () 现代国家结构形式主要有单一制和邦联制。
- 3. () 国家结构形式是指国家各组成部分之间的横向权力配置关系。^①

二、中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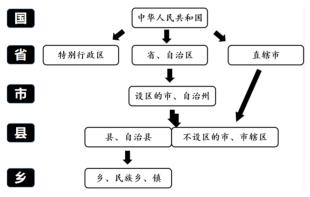
一、「国的国家市份少人			
	1. 我国实行的是 <u>单一制结构形式</u> 。		
	2. 实行原因: 是由我国政治、经济、民族发展的现实需要所决定的,也是我国历		
(-)	史上单一制结构形式的延续。具体说来,这些原因主要有:【记忆】:民政经济		
单一制	(1) 由我国民族关系的历史和各民族的居住现状所决定的,是保障各少数民族		
国家结	与汉族平等发展的需要;		
构形式	(2) 由我国 <u>经济发展</u> 的实际需要所决定的,也是缩小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经		
	济文化发展差距的有效途径;		
	(3) 由我国 <u>政治发展</u> 的基本需要所决定的,有利于国家统一和政治稳定。		
(二)	1. 含义: 行政区划是行政区域划分的简称,是国家为了进行管理,将国家的领土		
行政区	依据政治、经济、民族状况和地理历史条件的不同,划分为若干大小不同、层次		
划及其	不同的区域的一种制度。		
变更的	2. 划分原则: 【记忆】: 民族自管防线		
法律程	(1) 有利于 <u>现</u> 代化建设;		
序	(2) 有利于行政 <u>管</u> 理;		

[®] 1.错误,历史传统、民族因素和政治因素决定国家结构形式; 2.错误,错误,现代国家的国家结构形式主要分为单一制和复合制; 3.错误,国家结构形式体现的是纵向的权力配置关系。

- (3) 有利于各民族团结;
- (4) 有利于巩固国防;
- (5) 照顾到自然条件和历史状况。

3. 行政区划:

- (1) 我国目前存在着三种行政单元: <u>普通行政地方、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u>区。特别注意经济特区不属于行政区划。
 - ①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②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③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 ④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
 - ⑤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 ⑥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大以法律规定。



(2) 行政区划变更的法律程序: 【记忆】: 掐头去尾, 没有特殊情况找国务院

	建置(设立、更名、撤销)	区域界线变更		人民政府迁移
省	全国人大	国务院		国务院
		自治州: 国务院		
市	国务院	重大变更: 国务	县、市、市辖区:	国务院
		院	部分行政区域	
		重大变更: 国务	界限的变更: 国	县、不设区的
县	国务院	里八文文: 四分 院	务院授权省政	市、市辖区: 国
		元	府审批,报国务	务院授权省级

			院备案	政府审批,报国 务院备案
		自治县: 国务院		自治县: 国务院
乡	省级政府	省级政府		省级政府

《行政区划管理条例》有相关规定:

第六条: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设立、撤销、更名,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七条:下列行政区划的变更由国务院审批:

-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简称、排列顺序的变更;
- (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 以及自治州、自治县、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
- (三)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市、市辖区的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 (四) <u>凡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湖泊、重要资源地区及特殊情况地区的</u> 隶属关系或者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第八条:县、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 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批准变更 时,同时报送国务院备案。

第九条: 乡、民族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的迁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

【小鱼跃龙门】选择:

- 1.【多】根据现行宪法,下列关于我国行政区域划分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经济特区
- B. 省、自治区、直辖市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C.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
- D. 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①

[®] 1.【答案】CD A错误,没有经济特区; B错误,没有直辖市,直辖市分为区、县。

- 2. 【单】某直辖市拟将所辖的两个区合并成一个区。根据我国法律规定,有权批准这一行政区 划变更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C. 国务院 D. 民政部 $^{\odot}$
- 3. 【单】2012年6月,我国设立地级三沙市,管辖西沙群岛、中沙群岛、南沙群岛的岛礁及其 海域。根据我国宪法,设立三沙市的权力属于()。
- A. 全国人大

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1. 含义: 民族区域自治, 就是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 依照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 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以各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设立自 治机关, 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和区域自治的结合)

2. 特征:

- (1)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在国家领导下统一进行,而不 可各自为政、擅自设立:
- (2) 建立民族自治地方要以少数民族聚居地区为基础:

民族区 域自治

的概念

(-)

- (3) 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就是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切实保障少数民族当 家作主,享有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和本地区地方事务的权利。
- 3. 性质: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单一制下我国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制度,是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 4. 优越性: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适合我国国情的、正确解决我国民族问题的好制 度, 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 (1)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和民族平等原则、国家整体利益 和各民族具体利益的高度结合,有利于国家的统一领导;
- (2)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保证了聚居的少数民族能够充分享有自治权, 同时散居全 国各地的少数民族的权益也能够得以保障:

^{© 2.【}答案】C 我国宪法和法律严格规定: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 系的改变,报国务院审批。所以,本题选择 C 项。

② 3.【答案】B 设立三沙市属于国务院职权。

(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把行政区域和经济文化发展区域有机结合起来, 能够更好 地因民族制官、因地区制官地发展经济文化事业: (4) 有利于民族团结和各民族间的互相合作。 1. 含义: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少数民族聚居并实行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 2. 级别: 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划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这一规定始于 (\bot) 1954 年宪法。 民族自 【注意】: 治地方 (1) 自治旗是内蒙古自治区特有的县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 与自治县同级。 (2) 民族乡不是一级民族自治地方, 不享有民族自治权。 1. 含义: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是指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设立的,在民族自治 地方行使相应的地方国家机关职权以及行使民族自治权的国家机关。 2. 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 3. 自治机关属性:民族区域自治机关具有双重属性。 (1) 一般机关属性: 在法律地位上与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一样, 行使宪法和法 律所赋予的一般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实行同样的组织原则和领导制度。 (2) 特殊机关属性:不同于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可以行使自治权。 4. 任职限制: (=)(1)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都是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居住在本区域内的其他 自治机 民族的公民按人口比例产生代表组成,人口特别少的其他民族,至少应有1名代 关 表。 (2)民族自治地方人大常委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 者副主任。 (3)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县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总结】:常委会的头或副头,只要有一个具有民族身份就可以:政府的头必须 具有民族身份。 (4) 民族自治地方政府的其他组成人员和自治机关所属工作部门的干部中,应 当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人员。 自治权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核心,是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管理本地方、本 (四) 民族内部事务的自主权, 主要有下列方面: 自治权 1. 制定自治条例 制定机 批准机关 |备案机关 撤销机关

和单行条例		关			
	自治区	人大	全人常	无需备案	全人大
	自治州、	人大	省人常	国务院、全人	全人常
	县			常	
2. 根据本地方的	对于上级国	家机关的	决议、决定、	命令和指示,如	有不适合民
实际情况,贯彻	族自治地方	实际情况	的, <u>自治机关</u>	可以报经上级国	家机关批准
执行国家的法律	变通执行或	<u> 停止执行</u>	。该上级国家	【机关应当在收到	报告之日起
和政策	60 日内给予	予答复。			
	凡是依照国	家财政体	制属于民族	自治地方的财政的	女入,都由民
	族自治地方	自治机关	自主地安排位	<u>吏用</u> 。(民族自治	地方的自治
3. 管理地方财政	机关在执行	「国家税法	的时候,除应	由国家统一审批	的减免税收
5. 自生地从外域	项目以外,	对属于地方	方财政收入的	某些需要从税收	上加以照顾
	和鼓励的,	可以实行	咸税或者免税	兑。 <u>自治州、自治</u>	县决定减税
	或者免税,	须报省级	政府批准。))	
	民族自治地	方的自治	机关可以根扎	居本地方的特点和	中需要,制定
	经济建设的	7方针、政策	策和计划, 自	主地安排和管理	地方性的经
	济建设事业。				
	【扩展】:				
	①确定本地方内草场和森林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4. 安排和管理地	②管理和保护本地方的自然资源,根据法律的规定和国家的统				
方经济建设事业	一规划,可以对本地方开发的自然资源, <u>优先合理开发利用</u> ;				
的自主权	③根据本地方的财力、物力和其他具体条件,自主地安排地方				
WALK	基本建设项目;				
	④自主地管	理隶属于	本地方的企义	业、事业组织;	
	⑤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规定,可以开展对外经济贸易活动。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				
	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在对外贸易中,享受国				
	家的优惠政	策。			
5. 管理本地方的	【扩展】:	自治区、目	自治州的自治	<u>分机关</u> 依照国家规	定,可以和
教育、科学、文	国外进行教	育、科学	技术、文化を	艺术、卫生、体育	等方面的交

化、卫生、体育 流。 事业的自主权

- **6.** 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u>国务院批准</u>,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 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7. 其他方面的职权。

【总结】民族自治地方需要经国务院批准的事项:

- (1)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 (2) 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开辟对外贸易口岸。
- (3) 与外国接壤的民族自治地方经国务院批准,开展边境贸易。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自治区人大制定地方性法规属于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
- 2. () 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和民族乡。
- 3. ()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常委会主任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4. ()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属于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
- 5. ()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是民族自治地方固有的权力。
- 6.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而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①

四、特别行政区制度 ★★★

(一) 一国两制

1. 宪法依据: 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两制

一国

2. "一国两制"的概念: "一国两制"是"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简称,是在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内,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可以在局部地区因历史的原因而不实

^{© 1.}错误,自治区人大制定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属于民族自治地方行使自治权,制定地方性法规,不是自治权;2.错误,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民族自治地方不包括民族乡;3.错误,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应当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主任或者副主任。因此主任或副主任其中之一必须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不一定是主任;4.错误,自治机关为自治地方的人大和政府,不包括检察院;5.错误,我国是单一制国家,民族自治制度是遵循国家统一领导的自治制度,其权力由中央通过法律授予,不是其固有的权力;6.错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主要是为了解决民族问题,保障少数民族自治权。

行社会主义的制度,依法保留原有的制度。

3. "一国两制"的意义: "一国两制"的提出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为解决历史遗留的香港、澳门、台湾问题,争取用和平的手段实现祖国统一大业而提出的重大方针,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1990年通过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香港基本法》)、1993年通过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澳门基本法》)就是以"一国两制"为指导方针的。

(二)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与特点

<u> </u>	7加1以区的佩念与行品				
	(1) 特别行政区是	是指在统一的中国范围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所设立的具有特			
1. 概念	殊的法律地位,实	行特别政治、经济制度的行政区域。			
1. 恢态	(2) 特别行政区是	是我国一个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u>是一级地方行政区域</u> ,直辖于			
	中央人民政府, 受	中央人民政府统一管辖。			
		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除此之外,			
		财政独立、使用自己的货币, 其收入全部用于自己的需要, 中			
		<u>央人民政府不在特别行政区征税</u> 。			
		①行政管理权:除国防、外交以及其他根据基本法应当由中央			
	(1) 享有高度的 自治权	政府处理的行政事务外,特别行政区依基本法的规定自行处理			
		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事务。			
		【注意】外交方面有例外:中央人民政府可以授权特别行政区			
		依照基本法自行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			
2. 特点		②立法权: 立法机关依据基本法的规定有权制定适用于特别行			
		政区的法律,该法律 <u>须报全人常备案。备案不影响法律的生效</u> 。			
		③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特别行政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			
		受任何干涉。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案件由特别行政区法院进行			
		审理,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享有终审权。			
	(2) 保留原有的				
	资本主义制度和	在特别行政区内"不实行社会主义的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			
	生活方式50年不	资本主义制度和生活方式,50年不变。"			
	变				

	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由该区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规定组
(3) 由当地人管	成,实现"港人治港""澳人治澳"。"港人治港""澳人治
理	澳"必须以 <u>爱国者</u> 为主体, <u>对国家效忠</u> 是从政者必须遵循的基
	本政治伦理。
(4) 原有的法律	除基本法附件列举的法律,全国性法律一般不在特别行政区内
基本不变	适用,特别行政区继续适用原有的、不与基本法相抵触的法律。

(三) 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

1. 特别 行政区 与中央	(1)特别行政区的 设立 以及所实行的 制度 是由全国人大以法律来规定。 (2)特别行政区是我国一个享有高度自治权的地方行政区域,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是 <u>单一制国家结构形式内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关系</u> 。 (3)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的自治权,但不享有主权,也不是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		
的关系 	其 <u>法律地位相当于省</u>	、自治区、直辖市。	
	(1) 全国人大	①制定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中央		②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对特别	(2) 全国人大常委	①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行政区	(2) 至自八八市女	②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 <u>紧急状态</u> 。	
行使的		①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 <u>外交事务</u> ;	
权力	(3) 中央人民政府	②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 <u>防务</u> ;	
		③任命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和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	

(四)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 体现以 <u>爱国者</u> 为主体的政权性质;	
1. 确立	(2) 符合" <u>一国两制</u> "的基本精神;	
的基本	(3) 同当地 <u>历史情况和具体现实</u> 相结合;	
原则	(4) 适当吸纳各种 <u>既有体制</u> 的优势。	
	【记忆】: 爱国立体	
2. 特点: 行政主导、司法独立、行政与立法相互制约与配合。		

		7014 3 1437 (477)	
	① 行政长官在	E特别行政区处于特殊地位,是特别行政区的 <u>首长</u> , <u>代表特别行政区</u> ;	
	②法律草案、	预算案及其他重要议案由 <u>政府向立法会提出</u> ;	
	③政府向立法会提出的议案 <u>优先列入议程</u> ;		
行政	④立法会通过的法案须经 <u>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能生效;</u>		
主导	⑤行政长官对立法会通过的法案有 <u>相对否决权</u> ;		
	⑥行政长官有权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解散立法会;		
	⑦其他。如行政长官可依法律规定,批准临时短期拨款,有权决定政府官员或其		
	他公务人员是	是否向立法会作证和提供证据。	
司法	①香港特别行	「政区享有 <u>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u> ;	
	②法院独立审	引, 不受任何干涉, 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	
独立	③各级法院是	是特别行政区的司法机关, 行使审判权。	
		1>行政长官可以拒绝签署立法会通过的法案,并可在3个月内(澳	
		门是90日内)将法案发回立法会重新审议。	
		2>如果行政长官 <u>拒绝签署立法会再次通过的法案</u> ,或者 <u>立法会拒绝</u>	
	①行政对立	通过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案或者其他重要法案, 经协商仍不能取得	
	法的制衡	一致意见,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但在其任期内只能解散立法会	
		<u>一次</u> 。	
		3>立法会议员所提出的法律草案,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	
行政与		须得到 <u>行政长官的书面同意</u> 。	
立法相		1>行政长官发回重新审议的法案,如获得立法会以不少于全体议员	
互制约		的 2/3 的多数再次通过,行政长官必须在一个月内(澳门为 30 日内)	
互例约		签署公布, 否则行政长官可解散立法会。	
		2>立法会可 <u>迫使</u> 行政长官辞职:一是行政长官因两次拒绝签署立法	
	②立法对行	会通过的法案而解散立法会,重新选举的立法会仍以全体议员 2/3	
	政的制衡	多数通过争议原案,而行政长官仍拒绝签署;二是行政长官因立法	
		会拒绝通过财政预算案或其他重要法案而解散立法会, 重新选举的	
		立法会继续拒绝通过争议原案。	
		3>基本法还规定,如果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者渎职行为,经法定	
		程序,立法会可提出弹劾案,报中央人民政府决定。	
行政与	①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行政会议(行政会)的成员,由行政长官从行政机关	

立法相

的主要官员、立法会议员和社会人士中委任:

互配合

- ②行政长官在作出重要决策、向立法会提交法案、制定附属立法(或行政法规)和解散立法会之前,须征询行政会议(行政会)的意见;
- ③行政长官如不采纳行政会议(行政会)多数成员意见,应将具体理由记录在案。

【注意】: 行政与立法之间的制衡关系图示

行政对立法的制衡	立法对行政的制衡
立法会通过的法案→行政长官	政府财政预算案或者其他重要法案→立法会
①行政长官否定→发回立法会重新审议	
②立法会 2/3 多数→行政长官 (两条路)	
1>签署 2>解散立法会 ③新立法会 2/3 多数→行政长官(两条路)	①立法会否定→行政长官解散立法会 ②新立法会否定→行政长官辞职
1>签署 2>行政长官辞职	

【扩展】特别行政区的政权组织

1. 行政长官

政

长

(1) 行政长官既对<u>中央政府</u>负责,又对<u>特别行政区</u>负责,同时作为政府首脑对<u>立法会</u> 负责,在基本法实施中起着枢纽性作用。

【记忆】: 3负责

(2) 行政长官通过选举或协商产生,由中央政府任命,任期5年,可以连选连任1次。

行 【记忆】:选协中任5连1

(3) 行政长官由年满 40 周岁,居住连续满 20 年的在外国无居留权的特别行政区永久

性居民担任。(澳门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限制,但是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在

官 任职期内不得具有外国居留权)

【记忆】: 香港: 420 永中外 澳门: 420 永中

- (4) 特别行政区设立廉政公署和审计署,独立工作,对行政长官负责。
- (5) 行政长官行使的职权分为以下几类:
- ①执行权。②立法方面的职权。③行政方面的职权。④司法方面的职权等。

2. 行政机关

(1)香港政府是特别行政区的行政机关,对立法会负责,其首长是行政长官。下设政务司、财政司、<u>律政司</u>和各局、厅、处、署等。(香港律政司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 受任何干涉)

行 政 机

(2) 主要职权:制定并执行政策;管理各项行政事务;<u>办理基本法规定的中央政府授权的对外事务</u>;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并依法管理金融市场;经中央政府授权管理民用航空运输;经中央政府授权在境内签发特别行政区护照和其他履行证件等。

关

- (3) 行政机关的主要官员均由行政长官提名并报请中央政府任命,其免职也由行政长官向中央政府提出建议。
- (4) 主要行政官员必须是在当地<u>连续居住 15 年并在外国无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中的</u>中国公民担任。_(澳门无"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限制)_

3. 立法机关

(1) 机关	立法会			
		立法会成员资格	立法会特殊成员资格	
	(1)	①由在 <u>外国无居留权</u> 的香港 <u>永久性</u>		
		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组成。	禾洪六计公的子由山六计公汉 吕	
	子进	②但非中国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和	香港立法会的 <u>主席</u> 由立法会议员	
(0) 4 =		在外国有居留权的香港永久性居民	<u>互选产生</u> ,担任条件 <u>同香港行政</u>	
(2)成员		也可以当选为立法会议员, 其所占比	<u>长官</u> 条件。	
		例不得超过立法会全体议员的20%。		
	澳门		澳门立法会的 <u>主席、副主席</u> 由立	
		只要是澳门的永久性居民即可。	法会议员 <u>互选</u> 产生,担任条件 <u>同</u>	
			澳门主要行政官员条件。	
(3) 任期	除第一届任期另有规定外,每届任期4年。			
		1>立法会有权依照基本法的规定和	1法定的程序立法。	
(4) HII La	1	2>立法会制定的法律须由行政长官签署、公布方有法律效力,并须报		
(4) 职权	立法材	全国人大常委备案,备案不影响法	全国人大常委备案,备案不影响法律的生效。	
		3>如全人常认为特别行政区制定的	3>如全人常认为特别行政区制定的法律不符合基本法关于中央管理	

4912	小刀仙戏写	WW.M.Corcum.com
		的事务及中央和特别行政区关系的条款时,在征询基本法委员会的意
		见后,可将法律发回。法律一经发回,立即失效。
		【注意】关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要记住以下几点:
		1>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基本法律; (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
		2>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效力范围及于全国;
		3>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是特别行政区其他法律的基础;
		4>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与其他法律都要符合《宪法》的规定。
	2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立法会通过的财政预算案须
	财政权	由行政长官签署并由行政长官报送中央人民政府备案。
		1>立法会有权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3	2>对政府工作提出质询。
	监督权	3>就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4>行政长官如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可以进行 <u>弹劾</u> 。
	4	立法会有权接受当地居民的申诉并进行处理,香港立法会还有权同意
	其他	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4. 司法机关

	香港法院	澳门法院
让脚五人	终审法院、高等法院、区域法院、裁判	终审法院、中级法院、初级法院、 <u>行</u>
法院系统	署法庭和其他专门法庭	<u>政法院</u>
法官	根据当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	土组成的独立委员会 <u>推荐</u> ,由 <u>行政长</u>
宣任命。(澳门:外籍法官符合条件也可以任用)		以任用)
	①香港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	①终审法院院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
	宣,应由在外国无居留权的香港特别行	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特殊法官	政区的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	②澳门终审法院法官的任命和免职
竹 /水 丛 目	②香港终审法院的法官和高等法院的首	须报全国人大常委备案。
	席法官的任免须由行政长官征得立法会	③澳门各级法院的院长由行政长官
	同意,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从法官中选任。



【注意】:

- (1) 行政法院是管辖行政诉讼和税务诉讼的法院。不服行政法院裁决, 可向中级法院上诉。
- (2) 特别行政区法院对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无管辖权。
- (3) 香港的司法机关是各级法院,行使检察工作的是行政机关中的律政司。<u>澳门既有法院</u> 又有检察院,检察长由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担任,由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政府任 命。

【总结】香港/澳门工作人员的任职条件

	香港	澳门
	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连续居住满	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连续居住满 20
红妆长台	20 年+年满 40 周岁+在外国无居留权	年+年满 40 周岁(任期内不得具有外国
行政长官	(任期5年)	居留权,任期5年)【记忆】:420永
	【记忆】: 420 永中外	中
行政会议	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在外国无居留	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
成员(行政	权	【记忆】:永中
会)	【记忆】: 永中外	
主要行政	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连续居住满	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连续居住满 15
	15 年+在外国无居留权【记忆】: 15	年
官员	永中外	【记忆】: 15 永中
	①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在外国无居	永久性居民(任期4年)
立法会成	留权	
	②非中国籍的永久性居民+在外国有	
员	居留权的永久性居民, 不得超过 20%。	
	(任期 4 年)	

特殊立法	主席,议员互选产生	主席、副主席,议员互选产生
会成员	任职条件 同行政长官条件	任职条件 <u>同主要行政官员条件</u>
ديل ويل	当地法官和律师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	L组成的独立委员会推荐, 行政长官任命
法官	(在澳门, 外籍法官符合专业资格标准	筆, 也可聘用)
子庄 江户	终审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 永	终审法院院长: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
首席法官	久性居民+中国公民+在外国无居留权	
【注意】澳门检察长:永久性居民+中国公民(行政长官提名,报中央政府任命)		

【扩展】特别行政区就职宣誓。

	香港	澳门
宣誓主体	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议成 员、立法会议员、各级法院法官和 其他司法人员	行政长官、主要官员、行政会委员、立法 会议员、法官、 <u>检察官</u>
宣誓内容	①拥护香港基本法。 ②效忠香港。	①拥护澳门基本法。 ②尽忠职守,廉洁奉公,效忠澳门 【注意】行政长官、主要官员、立法会主 席、终审法院院长、检察长在就职时,还 必须宣誓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意】香港基本法第 104 条解释

- (1)宣誓是就职的法定条件和必经程序。<u>未进行合法有效宣誓</u>或者<u>拒绝宣誓</u>,不得就任相 应公职,不得行使相应职权和享受相应待遇。
- (2)宣誓必须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内容要求。宣誓人必须<u>真诚、庄重</u>地进行宣誓,必须<u>准确、</u> 完整、庄重地宣读法定誓言。
- (3)宣誓必须在法律规定的监誓人面前进行,对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宣誓,应确定为无效宣誓,并不得重新安排宣誓。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香港法院由普通法院和行政法院组成。
- 2. () 香港终审法院接受最高人民法院的监督。
- 3. () 澳门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全部属于国家所有。

- 4. ()特别行政区享有高度自治权,行政长官只对特别行政区负责。
- 5. ()特别行政区的立法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①

五、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

(一) 概述

	首次出现在1982年宪法中。是指依据法律规定,以城乡居民(村民)一定的居
1. 概念	住地为基础设立,并由居民(村民)选举产生的成员组成的,实行 <u>自我管理、</u>
	<u>自我教育、自我服务</u> 的社会组织。【记忆】:服管教
2. 特点	基层性、群众性、自治性
3. 性质	<u>不是一级政权机关</u>

(二) 城市居民委员会

1. 性质	居委会是城市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1)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u>5-9 人</u> 组成。
0 41 14	(2) 居委会成员由本居住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
2. 组成	根据居民意见,也可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2~3人选举产生。
	(3) 居委会 <u>每届任期5年</u> ,其成员可 <u>以连选连任</u> 。
	(1) 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3. 设立	(2) 一般在 <u>100~700</u> 户的范围内设立。
	(3) 居委会根据需要,可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居委会分设居民小组,小组长由居民小组推选产生。居委会对居民会议负责并
4. 运行	报告工作。居民会议由居委会召集和主持,在涉及居民利益的重大问题时,居
	委会 <u>必须提请居民会议讨论决定</u> 。 (居民会议由 18 周岁以上的居民组成)
	(1)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维护居民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履
5. 任务	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爱护公共财产, 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
	动;
	(2) 办理本居住区居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1.错误,澳门特别行政区有行政法院,香港则没有行政法院; 2.错误,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不受最高人民法院监督,特别行政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3.错误,澳门特别行政区境内的土地和自然资源,除在澳门成立前已依法确认的私有土地外,属于国家所有; 4.错误,行政长官对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行政区和立法会负责; 5.错误,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而并不需要报国务院备案。

- (3) 调解民间纠纷;
- (4)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5)协助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做好与居民利益有关的公共卫生、优抚救济、 青少年教育等项工作; (删除了计划生育)
- (6) 向人民政府或它的派出机关反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三) 村民委员会

1. 性质	村委会是农村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2. 组成	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 3-7 人组成。成员中应当有妇女成员,多民族村民居住
2. 组成	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1) 村委会组成人员由村民 <u>直接选举</u> 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
	或者撤换村委会成员。村委会的选举由 <u>村民选举委员会</u> 主持。 (村民选举委员
	会成员是推选产生)
	(2) 村委会选举前,应当登记下列人员,列入参加选举的村民名单:
	①户籍在本村并且在本村居住的村民;
	②户籍在本村,不在本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的村民;
	③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
	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2024年考试分析删除)
	(3) 选举村委会, <u>由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u> , 候选人的名额 <u>应当</u>
3. 产生	多于应选名额。
0.7 ±	(4) 村民选举委员会, <u>应当</u> 组织候选人与村民见面,由候选人介绍履行职责的
	设想,回答村民提出的问题。
	(5) 已在户籍所在村或者居住村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不得再参加其他地方村
	民委员会的选举。
	(6) 村委会每届任期5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扩展】:
	①选举:选举村民委员会,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 候
	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②罢免: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联名,可以提
	出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的要求,并说明要求罢免的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



	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有登记参加选举的村民		
	过半数投票,	并须经投票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1) 村委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有利于经济发		
4. 设立	展和社会管理的原则设立。		
	(2) 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 <u>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u> ,经		
1. 久立	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3) 村委会村	艮据需要,可 <u>设立若干下属委员会</u>	🚉, 如人民调解等委员会。
	(4)村委会可	以根据村民居住状况、集体土地原	所有权关系等 <u>分设若干村民小组</u> 。
	(1)村委会	村委会向 <u>村民会议、村民代表名</u>	<u>会议</u> 负责并报告工作。
		①组成: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	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注意】: 不考虑政治权利	
		②开会:	
		<u>村委会</u> 召集村民会议, <u>1/10 以</u>	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村民代表
		提议, 应当召集。召集村民会讨	义,应当提前 10 天通知村民。召
		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	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	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 <u>到会人员的</u>
		过半数通过。	
		【记忆】:10 民 3 代开大会,	半民多户半数通
5. 运行	(2)	③职权	
	村民会议	村民会议自己做	村民会议 <u>授权村民代表会议</u> 做
		1) 安沙县委公的东南工作权	1) 经授权审议村委会的年度工
		1)审议村委会的年度工作报	作报告, 评议村委会成员的工
		告,评议村委会成员的工作。	作。
		2) 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委会、	2) 经授权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
		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委会不适当的决定。
		3)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	
		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	3)涉及全体村民利益的问题,
		理。	<u>经授权</u> 讨论决定。
		4)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由	/
L			

/ / / //	小刀在纵行明	www.kooleani.com
		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并报乡
		级人民政府备案。
		①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设立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
		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
		②村民代表会议由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
		组成人员的 4/5 以上,妇女应当 1/3 以上。
		③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5户至15户推选一人,或由各村民小组
	(0) 計量 (2)	推选若干人。村民代表的任期与村委会的任期相同。 <u>村民代表可</u>
	(3) 村民代	以连选连任。村民代表应当向其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负责,接受
	表会议 	村民监督。
		④村民代表会议由 <u>村委会</u> 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
		有 1/5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代表会议。村民代表
		会议有 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
		<u>人员的过半数同意</u> 。
		【记忆】:5代多参半数通
		村委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
		民有权向 <u>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u> 反
	(1) 村委会	映,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依法公
	实行村务公	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计
	开原则	生政策、公益资金使用等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 集体
		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
CIK板		利益的重大事项应随时公布。)
6. 监督 		①村应当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或者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负
		责村民民主理财, 监督村务公开等制度的落实。
		②村务监督机构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在村民中推
	1 (0) ++ 2 11/2	
	(2) 村务监	选产生,其中应有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
	(2) 村务监督委员会	选产生,其中应有 <u>具备财会、管理知识的人员</u> 。 ③ <u>村委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u> 。
		③村委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担任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机关的关	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系	(2) 村委会 <u>协助</u> 乡级政府开展工作,但 <u>不是乡级政府的下级工作部门</u> 。
	(3) 村委会或者村委会成员作出的决定侵害村民合法权益的, 受侵害的村民可
	以申请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责任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村委会不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的,由乡级政府 <u>责令改正</u> 。
	(5)乡级政府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事项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1)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
	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2)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3) 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 引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
	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4) 尊重并支持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
8. 职责	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
【2024 年	营户联户或合伙的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修改】	(5)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
	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权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
	进男女平等,促进村与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
	明建设活动。(删除了"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6)支持服务型、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依法开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建设。
	(7) 多民族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增进团结、互相尊重、

(四)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的发展与完善

互相帮助。

1. 制度意义	建立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项重要内
	容,也是保障人民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的重要制度。
	(1) 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自治职能错位。
	(2) 部分自治组织的经济状况较差。
2. 存在问题	(3) 部分人员的素质较低。
	(4) 多数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民主建设停留在抓换届选举上,忽视
	或放松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贯彻等。

	(1) 尊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关于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自治权和法律地位,
	避免将其当做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
0. 户关及6	(2) 帮助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增加经济来源。
3. 完善途径	(3) 提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干部的素质。
	(4) 搞好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制度建设,规范自治组织的行为。
	(5) 拓宽基层群众自治的途径和形式。

【总结1】村委会与居委会的设置

村委会	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 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 经村民
	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居委会	居委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

【总结2】文件的制定机关及备案机关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	由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居民公约	由居民会议讨论制定,报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或者它
	<u>的派出机关</u> 备案,由居委会监督执行。

【总结3】专属村民会议的职权

- ①村委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 ②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 ③有权撤销或者变更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

【总结 4】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委会的组成

村委会	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直接选举产生	
村民会议	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村民代表会议	村委会成员和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4/5	
	以上,妇女村民代表应当占村民代表会议组成人员的 1/3 以上。	

【总结5】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的召集



召集主体	村委会
	1/10 以上的村民或者 1/3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应当
사모소광	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
村民会议 	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记忆】: 10 民 3 代开大会,半民多户半数通
村民代表会议	村民代表会议每季度召开一次,有 1/5 以上的村民代表提议,应当召集村
	民代表会议。2/3 以上的组成人员参加方可召开, 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
	的过半数同意。
	【记忆】:5代多参半数通

【小鱼跃龙门】判断/选择

- 1. () 乡镇政府可直接设立村民委员会,报县政府批准。
- 2. ()村民委员会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并报乡镇政府备案。
- 3. () 乡镇政府领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的工作。
- 4. ()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不得连选连任。
- 5. ()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乡选举委员会主持。^①
- 6. 【单】2014 年 9 月, 王村举行村委会选举。下列人员中, 应当列入参选村民名单的是()。
- A. 王二, 户籍在李村, 半年前入赘王村
- B. 王五, 户籍在王村, 在纽约唐人街打工, 久无音讯
- C. 王七, 户籍在王村, 嫁入李村, 已登记和参加李村选举
- D. 王九, 户籍在王村, 在北京经商, 多次表示要参选村委会主任^②

^{© 1.}错误,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2.错误,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3.错误,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4.错误,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5.错误,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

②【答案】D 选项 A 错误,王二的户籍不在王村,在王村居住不满 1 年,不能列入王村的选民名单。B 错误,王五,户籍在王村,不在王村居住,本人杳无音信,没有表示参加选举,不列人选民名单。C 错误,王七,户籍在王村,但是在居住村李村登记和参加选举,不得再参加王村村委会的选举,不列人选民名单。D 正确,王九,户籍在王村,不在王村居住,本人表示参加选举,应当列人选民名单。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框架结构】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相关概念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主体 ★
	三、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一、平等权 ★★★
	二、政治权利 ★★★
	三、宗教信仰自由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四、人身自由★★★
另一下 我国公民的 基本权利	五、财产权★★
	六、社会文化权利 ★★
	七、监督权★★★
	八、特定群体的权利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一、公民基本权利的相关概念 ★★

	公民是指	<u> 具有某</u> /	<u> </u> 国家国籍的自然	人。
	【扩展】	国籍: 7	生宪法上是指一个	人隶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上的 身份 。
			因出生而取得的	国籍。确定出生国籍采取的原则:
		(1)	①血统主义原则	: 以一个人出生时父母的国籍为准;
(-)		出生 1. 取得 国籍 方式 (2)	②出生地主义原	则: 以一个人的出生地所属的国家为准;
公民的	1 取得		③血统主义与出	生地主义相结合的原则:与世界上大多数国家
概念			一样, 我国对出	生国籍采用以血统主义为主、出生地主义为辅
	刀式		的原则。	
			因加入而取得国	籍。
		继有	①两个前提 <u>必</u>	一是申请人必须愿意遵守中国的宪法和法律;
		国籍	<u>须都有</u>	二是必须是出于本人的自愿。

				一是申请	人为中国公民的近亲属;
			②三个条件有	二是本人	定居在中国;
			一即可	三是有其	他正当理由,如有在中国政治避难的
				权利等。	
			①		青人居住地的县、市公安机关,在国
			外是中国外交代		
		(1)			及属于我国公安部。经公安部批准,
	2. 申请	加入			合证书后,申请人就具有了中国国籍,
	加入、		成为中华人民共		5 位 17 亿, 1 亿
	退出、				
	恢复	(2)	個人人	. 下 焆 赵 山 丁	四四相, 外还任力, 一一一,但任力, 全个
	灰友	退出	•	国籍的外区	国人,如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恢复
		恢复			恢复中国国籍后,不得再保留外国
		灰及	中国国籍, 在中 国籍。	旧 做小儿,	恢复中国国籍石, 小付刊休笛小图
		(4) (3		+ F . F	十八小小十九回 日十九回回然
					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国籍;
					本人出生在 <u>外国</u> ,具有中国国籍;但
				·氏开定居在	生外国, <u>本人出生时即具有外国国籍</u>
	3. 我国	的,不具有中国国籍;			
	原则	(3)父母无国籍或国籍不明,定居在中国,本人出生在中国,具有中国			
			国籍。		
					外国国籍则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我国
			人一国籍原则, <u>不</u> 10 - 4 - 12 - 2		
			家工作人页和现	<u>役车人</u> ,不	得退出中国国籍。
	No. A	人民			公民
	1. 概念	_	<u>政治概念</u> ,与敌人		公民是 <u>法律概念</u> ,与外国人和无国
(二)	内涵		历史时期有着不同		籍人相对应。
公民和	2. 法律	讲"人	民的权利",指的	1是人民当	讲"公民的权利",指的是具有中
人民	地位	家作主的	的 <u>政治权利</u> 。		国国籍的人享有的 <u>法律权利</u> 。
	3. 涵盖	人民是	指全体社会主义劳	动者、社	我国公民的范围要比人民的范围更
	范围	会主义	事业的建设者、拥	护社会主	广泛,除包括人民以外,还包括人

		3 7 7 7			
		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	民的敌人。		
		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			
			公民中的人民享有法律规定的全部		
	4. 享有	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全部权利并	权利并履行全部义务。公民中的敌		
	权利	履行全部义务。	人不能享受全部权利, 也不允许他		
			们履行某些光荣义务。		
	5. 体现	#¥ /L 4/- lui	A /1 44 1m A		
	属性	<u>群体的概念。</u>	<u>个体的概念</u> 。		
	【记忆】	: 内地权属范围			
(三)	1. 基本核	《利对国家权力的行使构成了直接的约	勺束,是为宪法规范所承认和保障的		
	公民享有	 1 1 1 1 2 2 3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4 5 4 5 4 5 4 5 5 5 6 7 6 7 7 8 7 8 8 9 8 9 9 9 9 9 9 9 9 9 9			
基本权	2. 除了宪法明确列举的基本权利之外,还存在未明确列举的基本权利。我国《宪				
利	法》规定的"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使得基本权利的内涵得到实质性的扩张。				
	人权是人作为人应该享有的权利,公民权是人们对宪法规定公民基本权利的统称。				
	1. 联系:公民权与人权有着历史的、政治的联系。公民权是人权的法律化和具体				
	<u>化</u> ,而人权是公民权的 <u>政治基础</u> 。				
(四)	2. 区别:				
(四) 人权与	(1)	二者性质不同。 人权是一个 <u>政治概念</u>	, 在实践中不断发展, 不同的人对人		
八秋ヲ 公民的	权有各自的理解。公民权是一个 <u>法律概念</u> ,其含义和保护方式有着法律的界定,				
基本权	人权的内	7容一旦入宪而成为公民权,就具有了	了固定含义,只能依法解释和保护。		
基本収 利的关	(2) 二者不能简单等同。我们可以笼统地讲公民权就是人权,这是因为它体现				
利的大	着人权的内在要求。然而,人权和公民权从性质到形式差异很大,人权的一个方				
亦 	面的要求	这可能具体化为公民权的若干项权利,	而公民权的一项权利也可能同时体		
	现着人权	R的多方面要求, <u>二者不能一一对等</u> 。			
	(3)	二者特点不同。 人权与公民权相比,	还具有 <u>阶级性、民族性、地域性</u> 以及		
	前述的时	十代性和国际性的特点。 (公民权具 名	有确定性、稳定性、客观性等特点)		

二、公民基本权利的主体 ★

(一) 1. 公民是基本权利最常见和一般的主体。

自然人 2. 公民的<u>内涵是不断发展演变的</u>。在资本主义各国历史发展过程中,很长一段时

- 期,公民并没有包括一国所有的国民,女性、有色人种、奴隶都被排除在了公民 范畴之外。
- 3. 随着人权保障成为国际法的普遍要求,<u>外国人</u>在一定范围内享有宪法的基本权利保障。
- (1) 外国人在人的尊严、财产保护和法律程序方面享有和本国公民同等的保护。
- (2) 外国人在政治权利、社会福利等领域无法主张本国公民的权利。
- (3) 就发展趋势而言, 外国人基本权利保障在内容和程度上都呈现一种扩张趋势。
- (4) 我国《宪法》第32条规定了保护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于因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庇护的权利,这成为外国人基本权利保护的重要规范基础。

(二)

法人

- 1. 基本权利最初保护的是公民个体。基于宪法的结社自由,公民可以形成经济、政治和社会组织。<u>法人成为现代社会活跃的主体</u>。宪法中规定的一些基本权利同样为法人所享有。
- 2. 一般只有私法人才可以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而依据组织法设立的公法人行使国家权力,是基本权利约束和限制的对象,通常不能成为基本权利的主体。

三、公民基本权利的限制 ★

(-)	基本权利的限制,或者 <u>源于不同权利之间的冲突</u> ,或者 <u>因为公共利益的保护</u> 。		
限制原			
因			
(=)	1. 宪法	宪法的基本权利条款中,有时不仅具有权利保障的内容,也有权利行使	
限制方	限制	的限定规定。(比如,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但任何人不	
式		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	
		的活动。)	
	2. 法律	宪法授权立法机关对基本权利予以限制,即法律保留。	
	限制	①一方面是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限缩,公民基本权利被法律所限定。	
		②另一方面又具有对公民基本权利保护的意涵, 唯有立法机关的法律才	
		可以限缩基本权利,防止公民基本权利受到来自行政机关的非法限制。	
(三)	1. 明确	法律对公民基本权利所作的限制,必须内容明确,可以成为公民行动的	
限制原	性原则	<u>合理预期</u> 。如果法律条文过于宽泛、笼统和模糊,在接受宪法审查的时	

则		候,此类法律往往会被宣告为违宪而无效。
	2. 比例	比例原则要求为公共利益而限制公民基本权利的时候,必须要在 <u>手段和</u>
	原则	目的之间进行利益衡量。限制基本权利的目的必须具有宪法正当性。它
		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①手段适合性: 所采用手段必须适合目的之达成;
		②限制最小化:立法所采取的是对基本权利影响、限制最小的手段;
		③ 狭义比例原则:要求手段达成的公共目的与造成的损害之间具有适当
		的比例关系,即均衡法。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公民是享有基本权利的唯一主体。
- 2. ()公民与人民具有相同的内涵外延。
- 3. ()限制基本权利必须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
- 4. () 张某某为国家工作人员,其可以加入外国国籍。
- 5. () 高某加入了加拿大国籍, 其可以保留中国国籍。^①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 《宪法》关于平等权的规定
	(-)	(1) 地位平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宪	(2) 权利义务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
一、平	^N 无 法》关	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
等权	本 / 大 于平等	权。
**	权的规	(3) 民族平等: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
*	<u>定</u>	(4) 男女平等: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
	<u>Æ</u>	等各个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国家保护妇女的权利和利益,实行男
		女同工同酬,培养和选拔妇女干部。
		(5) 宗教信仰平等: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歧视信仰

[®] 1.错误,公民不是享有基本权利的唯一主体,法人也是享有基本权利的主体; 2.错误,公民与人民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内涵和外延都不相同; 3.正确; 4.错误,国家工作人员和现役军人,不得退出中国国籍; 5.错误,我国不承认中国公民具有双重国籍。

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2. 我国公民平等权的含义

- (1) 平等权的主体是全体公民,它意味着全体公民法律地位的平等。
- (2) 平等权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是国家的基本义务。公民有权利要求国家给予平等保护,国家有义务无差别地保护每一个公民的平等地位。国家不得剥夺公民的平等权,也不能允许其他组织和个人侵害公民的平等权。
- (3) 平等权意味着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履行义务。<u>平等不能和特权并存</u>, 平等也不允许歧视现象存在。
- (4) 平等权是<u>贯穿于公民其他权利的一项权利</u>,它通过其他权利,如男 女平等、民族平等、受教育权平等而具体化。
- (5) 平等权既是我国公民的<u>一项基本权利</u>,也是我国<u>宪法的基本原则</u>。 保护公民的平等权是宪法的要求。

	观点	内容	评价
	"法律适用平	平等权仅限定于法律适用上的平	"法律内容平等
	等说"或"立	等,而不包含法律内容上的平等。	说"对"法律适用
(二)	法者非拘束	这种学说实际上否定了平等原则对	平等说"的批评非
平等权	说"	立法者的拘束作用。	常有力。如果法律
		亚 位 村 升 丁 阳 工 上 加 去 斗 待 年 田 上	本身不公正,则透
的 <u>效力</u>	"法律内容平	平等权 <u>并不限于人们在法律适用上</u>	过严格的法律适用
	等说"或"立法者拘束说"	的平等,还应包含人们在法律内容	平等,结果却加重
			了恶法造成的弊
		禁止立法机关的恣意立法。	病。

(三)

1. 原则上无差别:原则上对于所有的公民应当采取无差别的待遇,除非存在进行差别对待的合理理由。尤其是不得把种族、性别、家庭出身、宗教信仰作为法律上的不同对待的理由。

平等保

2. 判断政府措施是合理差别还是歧视性做法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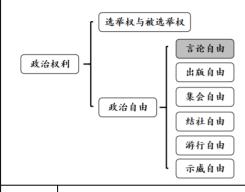
护与<u>仓</u> 理差别

- (1) 政府进行差别对待的目的必须是为了实现正当的而且是重大的利益;
- (2) 这种差别对待必须是实现其所宣称的正当目标的合理的乃至是必不可少的手段;
- (3) 政府负有举证责任。

【记忆】①目的:正当且重大;②手段:合理且必要;③举证:政府负责

- 3. 合理差别的具体类型
- (1) 由于年龄上的差异所采取的责任、权利等方面上的合理差别。
- (2) 依据人的生理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 (3) 依据民族差异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政治权利亦称参政权,是公民参与政治活动的一切权利与自由的总称。



二、政 治权

**

利

*

(-)

选举权 与被选

举权

1. 宪法依据: 我国《宪法》第 34 条规定: "<u>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 18 周岁</u>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概念: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就是指公民享有选举与被选举为国家权力机关的代表或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

- 3. 内容:
- (1) 公民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选举人民代表。
- (2) 公民有被选举为人民代表的权利。
- (3)公民有权依照法律<u>监督被选出的人民代表和其他国家机关公职人员</u>, 对其中不称职者有权罢免。

(二)

言论自 1. 概念

(1) 言论自由是指公民通过口头等形式表达其意见和观点的自由。

(2) 从表现形式上来看,<u>广义的言论自由</u>包括借助绘画、摄影、雕塑、出版、影视、广播、戏剧等手段来展现自己的意见和观点的自由。

		(1) 从 <u>言论的内容</u> 上进行分类,可以将言论分成 <u>政治言论和非</u>
		政治言论。非政治言论包含商业言论、学术言论、艺术言论等多
		种内容。
	2. 分类	(2) 因言论自由是政治权利的重要内容,所以对 <u>言论自由中政</u>
		<u>治言论的保护</u> 是宪法设定此基本权利的主要目的。
		(3) 除了保护公民的政治言论之外,其他类型的言论同样受到
		宪法的保护,只是视其 <u>政治重要性程度</u> 而赋予不同程度的保护。
	3. 发展	新中国成立以来, <u>从《共同纲领》</u> 到以后的 1954 年宪法、1975
	5. 及版	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都将言论自由作为公民的
	<i>加</i>	一项权利写入宪法之中。
		(1) 公民在行使言论自由时 <u>不得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和名誉权</u> ,
	4. 行使	否则可能构成民事侵权。
	限制	(2) <u>淫秽言论</u> 会受到限制或者禁止。
		(3) <u>煽动仇恨和挑衅言论</u> 会受到约束或者限制。
		(1) 预防制 ,又称为 <u>事前限制</u> 。在这种制度下,凡演说、出版
		等言论均需在表达以前受国家机关(主要是军警机关)的干预和
	5. 限制	检查。
	方式	(2) 追惩制 ,是一种 <u>事后制裁</u> 。在这种制度下,言论与出版不
		受事前检查,而是表达者一旦违法后按法定程序受制裁。英、美
		等多数国家都实行这种制度。
		(1) 出版自由是 <u>言论自由的扩展表现</u> ,是广义的言论自由。
(三)	1. 概念	(2) 出版自由主要是指公民有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内,通
一 ヘニノ 出版自		过出版物系统地表达自己的意见和思想的权利。它的主要媒介物
由	'	是书籍、报纸、传单、广播、电视、网络等。
	2. 发展	我国从《共同纲领》到历部《宪法》,都有专门的条文确认公民
	历史	出版自由的权利。
(四)	集会、浏	存行、示威是公民的政治权利, <u>最初源于请愿权</u> 。
集会、	1. 域外	各国宪法大都赋予公民以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1966年联合
游行、	规定	国大会通过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也明文规定:

示威自		"和平集会的权利应被承认。对此项权利的行使不得加以限制,
由		除去按照法律以及在民主社会中为维护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
		共秩序,保护公共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的需要而加以
		限制。"
	0 4 🗉	(1) 我国从 1954 年制定宪法以来,四部宪法都明确规定中华人
	2. 我国	民共和国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
	法律规 	(2)1989年10月通过了《集会游行示威法》,对我国公民的集
	定	会、游行、示威自由作了全面规定。
		(1) 集会是指聚集于露天公共场所,发表意见、表示意愿的活
		动。
	a her A	(2) 游行是指在公共道路、露天公共场所列队行进、表达共同
	3. 概念	意愿的活动。
		(3) 示威是指在露天公共场所或者公共道路上以集会、游行、
		静坐等方式,表达要求、抗议或者支持、声援等共同意思的活动。
		(1) 集会、游行、示威是由公民举行的活动。国家或者根据国
		家决定举行的庆祝、纪念等活动和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
		织依照法律、章程举行的集会,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范
		围。
	4. 特征	(2) 集会、游行、示威是指在 <u>露天公共场所或公共道路所举行</u>
		的活动。
		(3) 集会、游行、示威是 <u>公民表达某种意愿的行为</u> ,是 <u>言论自</u>
		由的扩展形式。一般的文化娱乐、体育等活动不属于集会、游行、
		示威的范畴。
	5. 保障	《集会游行示威法》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公民行使集会、游行、
		示威的权利, <u>各级人民政府</u> 应当依照该法规定予以保障。
		(1) 登记制:在事前向有关机关报告,无须经其批准;
		(2) 许可制:须向有关机关申请并获得批准方能举行;
	6. 限制	(3) 追惩制:在事前不受任何国家机关的干涉,只在集会、游
		行、示威中有违法行为时,才依法予以惩罚。
		【注意】: 我国对集会、游行、示威实行 <u>许可制</u> 。
	•	

		1. 概念 结社自由是指公民为了一定的宗旨而组织成社会团体的自由。			旨而组织成社会团体的自由。
			(1) 营利目的	如公司等,通常	7由民法、商法等予以调整。
		2. 分类	(2)非营利目	政治性结社	组织政党和社会政治团体等。
			的	非政治性结社	学术、文化艺术、慈善行业等。
	(五)		结社自由是具有	双重属性的基本	
	(五) 结社自		(1) 保障个人	可以自由组织、加	巾入或者不入社团。
	由	3. 性质	(2) 保障社团	本身的自主性活动	力。结社自由权具有集体自由权
	щ	3. 性灰	的特征,确保社	团持续运作的能	力。
			【注意】: 强调	社团内部运作的	自主性,而不涉及社团的外部行
			为。社团的外部	『行为则属于有关	其他自由权的问题。
		4. 法律	我国的社会团体	的成立实行 <u>核准</u>	登记制度。在监督管理上,由登
		规定	记管理机关(民	<u>【政部门</u>) 对社会	团体实施 <u>年度检查</u> 。
		公民个	人可以在社会中	选择其宗教信仰	和公开参加其信仰的宗教的仪
		式或者遊	选择不信仰任何宗	※教而不必担心受	迫害或歧视的自由。
		1. 每个公	公民既有信仰宗教	(的自由,也有不	信仰宗教的自由;
	(-)	2. 有信仰	印这种宗教的自由	1,也有信仰那种	宗教的自由:
	概念	3. 同一岩	宗教里面,有信仰	7这个教派的自由	, 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
	196 705	4. 有过去	占信教而现在不信	教的自由,也有	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
三、宗		宗教信	言仰自由是公民个	-人的权利,信仰	与不信仰宗教由公民个人选择,
教信		任何国家	尽机关、社会团体	和个人都不得强	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
仰自		不得歧礼	<u>见</u> 信仰宗教的公民	和不信仰宗教的	公民。
由★		1. 信仰的	勺自由。 国家不得	禁止公民信仰某	种宗教, 也不能鼓励公民信仰某
		种宗教。			
	(=)	2. 参加第	尽教仪式的自由。	国家不得强迫公	民履行某种宗教仪式或禁止、限
	内容	制公民權	夏行某种宗教仪式	10	
		3. 组成分	尽教社团的自由。	公民有设立并参	加某种宗教社团的自由。国家既
		不得限制	削、也不得强制或	鼓励公民参加某	种宗教社团或宗教社团活动。
		4. 进行基	其他活动的自由。	如宗教出版、宗	教集会、正常传教自由。

1. 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2. 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不信仰宗教, 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或不信 (三) 仰宗教的公民。 3. 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害国家 法律规 定 教育制度的活动。 4.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即宗教团体自主、自办、自 传的"三自"原则。 公民的人身自由是公民一切权利和自由的基础。 生命权属于自然权利, 具有自然法 性质,我国《宪法》并未明文规定生命权。 1. 狭义的人身自由 公民的人身和行动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和侵害。 (-)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历部宪法都确认了公民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的基本权利。 人身自 2. 现行宪法规定: 由不受 (1) 任何公民, 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 或者人民法院决定, 并 侵犯 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2)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3)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 四、人 身自 1. 宪法规定: 我国《宪法》第38条规定, 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禁 由 止采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Box) $\star\star$ 2. 人格权与人格尊严: 人格权是和人的尊严紧密联系的一种宪法权利。公 人格尊 民的人格权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 严不受 3. 法律规定: 我国的民事立法与刑事立法进一步将人格权的保护具体化 侵犯 了。我国刑法规定了对犯有侮辱、诽谤和诬陷罪的处罚,我国民法规定了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姓名权等的民事责任。 1. 概念: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又称为住宅权,指公民居住、生活以及保存 私人财产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住宅权保护的核心法益是居住安全 (三) 和生活安宁。 住宅不 2. 法律规定: 现行宪法以单独一个条文, 专门规定了住宅不受侵犯的问题, 受侵犯 并且增加了"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的规定。我国《刑法》 规定对于非法侵入或搜查公民住宅的刑事犯罪予以严惩。

1. 概念:

- (1) 通信自由:公民有根据自己的意愿自由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 由。
- (2) 通信秘密: 公民通信的内容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非法私拆、 毁弃、偷阅他人的信件。

(公民的通信包括书信、电话、电报等进行通信的各种手段。它涉及公民 (四) 通信自 │ 的个人生活、思想活动、社会交流等切身利益。)

由和通

2. 法律规定:

信秘密 受法律

(1) 只有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和检察机关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扣押和检查公民的邮件、电报、电子邮件。(无法院)

保护

(2) 扣押或者检查公民的通信只有两种原因: 一是国家安全的需要,二

【2023 】是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

年修 改】

- (3) 需扣押的邮件、电报或电子邮件等,应由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 关或公安机关通知邮电部门或网络服务单位。
- (4) 对于扣押的邮件、电报、电子邮件等, 经查明不影响国家安全或与 犯罪无关,应立即通知邮申部门或网络服务单位。
- (5) 我国《刑法》对于侵犯公民通信自由与通信秘密的犯罪行为也作了 明确规定。《刑法》第252条规定,隐匿、毁弃或者非法开拆他人信件, 侵犯公民通信自由权利,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1. 财产分类: 就财产权的主体不同

公共财产	国有财产
	集体财产
私有财产	私有财产权是公民享有的国家权力不能进行不法侵害的一种权利,
	直接反映公民和国家权力之间在宪法秩序中的关系。

五、财

产权

2. 私有财产

**

(1) 2004 年宪法建立了保护私有财产的规范体系。"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 侵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 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注意】:

①强调受保护的财产必须是合法的。

②国家在征收或征用公民私有财产时必须要满足<u>公共利益、正当程序和公平补</u> 偿三个要件。

- ③与对公共财产的保护相比,在措辞上存在差别,<u>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u> 侵犯。
- (2) 规定在"总纲"而不是在"公民基本权利义务"部分。
- (3) 个人在自由行使财产权的同时,<u>应当使其财产有助于社会公共福利的实现</u>。 这是基于维护社会正义的目的对财产权进行的一定限缩。
- 1. 社会文化权利是公民<u>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条件</u>的权利。是<u>保障公民过有尊严的生</u><u>活</u>的手段,体现<u>社会正义原则</u>。是公民的积极权利,国家负有保障权利实现的义务。
- 2. 对公民的社会权利加以详细规定是从 1919 年德国《魏玛宪法》开始的。
- 3. 社会文化权利的内容、范围及其实现随着社会经济发展而<u>不断改变</u>。我国公民的社会文化权利主要包括: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和文化教育权。

(1) 劳动 权

①概念:劳动权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有获得工作和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

②宪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2) 六、社 会文 化权

利

**

①概念: <u>劳动者</u>的休息权是指为了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提高劳动效率, 规定劳动者享有的休假或休养的权利。

②宪法规定: 我国《宪法》第4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u>劳动者</u>有休息的权利。国家发展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设施,规定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

①概念:社会成员为了维护人的有尊严的生活而<u>向国家要求给付的权利</u>。

(3)

 狭义的社
 主要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的权利,重点在于社会救助、国家

 会保障权
 对年老体弱者的物质帮助等权利。

 广义的社
 只要符合条件的公民都可以无条件享有,权能领域范围比

 会保障权
 较广,涉及医疗、养老、保险、基本住房等基本生活领域。

社会 保障

权

②宪法规定: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 1>体现了以人为本,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的基本思想。
- 2>社会保障制度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等制度。
- 3>社会保障制度的建立与健全对于公民物质帮助等社会经济权利的实现 具有重大意义。
 - 4>2004年宪法修正案后,广义的社会保障权已成为我国一项基本权利。

		③内容: 退休人	员的生活保障权、物质帮助权等方面的内容。		
	1>退休人员的生活保障权。国家依法律规定实行企业事业组织				
	的退休制度。退休人员的生活受到国家和社会的保障。				
	2>物质帮助权。 我国公民在 <u>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u> 的情况下				
		国家和社会获得	物质帮助的权利。		
	(4)	①公民有受教育	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举办各种的	学校, <u>发展</u> 学前教育, <u>普及</u> 初等义务教育, <u>发展</u> 中等教育、		
	文化	职业教育和高等	数育。		
	教育	【总结】既是权利	利,又是义务: <u>劳动+受教育</u>		
	权	②公民有进行科科	开、文艺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		
	1. 宪法	规定:			
	(1) \$	我国公民对于任何	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 <u>批评和建议</u> 的权利;		
	(2) 🔻	付于任何国家机关	和国家工作人员的 <u>违法失职行为</u> ,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		
	申诉、	控告或者检举的核	2利。		
	(3) E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	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		
	定取得	赔偿的权利。			
	(4) 又	对于公民的申诉、:	控告或者检举, 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 负责处理,		
	任何人	不得压制和打击抵	<u> </u>		
七、监	(5) 2	公民行使监督权受	到宪法和法律保护,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督权	2. 具体	监督形式: 批评、	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国家赔偿		
**	(1) 批		公民对于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缺点和错误,有权提出要		
*	(1) 1	求其克服	改正的意见。		
	(2)	建议权 建议权则:	建议权则是指公民对国家机关的工作,有权提出自己的主张和建议。		
		申诉权是	指公民对国家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可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		
		请求, 要	<u>求重新处理</u> 的权利。		
	(3)申讨		当事人或其他公民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刑事		
		9诉权 ①诉讼上	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及经济纠纷等判决或裁定不		
		的申诉	服,认为确有错误,依法向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提出		
			申请,要求重新审查处理的行为。		
		②非诉讼	公民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决定不服, 向其上级机关提出申		
		•	•		

	J 171	
	的申诉	请,要求重新处理的行为。
(4) 控告权		要是指公民对违法失职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侵权行
(4) 控音仪		f控,请求有关机关对违法失职者给予制裁的权利。
(F) IA W 1-1	检举权是	·公民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u>违法失职行为</u> 向有关机关进行检
(5) 检举权	举的权利	
	() best A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的合
	①概念 	法权益造成损害时,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1954 年《宪法》和 1982 年《宪法》规定国家赔偿制度。1975
	②规定	年《宪法》和1978年《宪法》未规定。
		1>行政赔偿: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侵
(6) 国家赔		犯公民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情形。
偿请求权	③类型	2>刑事赔偿: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以及看守
		所、监狱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人
		身权和财产权的情形。
		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法、司法的严肃性,增强国家机
	④意义	关及其工作人员为人民、为社会负责的责任感,是保障公
		民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制度。
1 保障妇女的	内权利.	

- 1. 保障妇女的权利。
- 2. 保护婚姻、家庭、母亲、儿童和老人。

八定体权机

- 3. 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u>劳动、</u> 生活和教育。【记忆】教老生
- **4. 保障残疾军人和烈士军属的权利。**国家和社会保障残疾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
- 5. 保护华侨、归侨、侨眷的权益。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的权利和利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华侨是定居在国外的我国公民,归侨是指回国定居的华侨,侨眷是华侨和归侨在国内的眷属。)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平等权反对特权和歧视,也不允许存在任何差别对待。
- 2. () 我国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帮助安排盲、聋、哑和其他有残疾的公民的劳动、生活和

教育。该规定与宪法平等原则相抵触。

- 3. ()结社自由、通信自由属于我国现行宪法规定的公民政治权利。
- 4.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源于公民的请愿权,主要在公共场所行使。
- 5. () 法院为查收事实,有权要求移动通信公司提供用户的通话记录清单。
- 6. ()公民人格尊严不受侵犯属于宪法权利类别中的政治权利和自由。
- 7. () 在公民享有的宪法基本权利体系中, 言论自由是最基础的权利。
- 8. ()公民的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 9. ()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学前教育,发展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
- 10. () 受教育权既表现为权利又表现为义务。^①

第三节 公民的基本义务 ★

	(一)宪法规定:《宪法》第52条规定:"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
	民族团结的义务。"宪法总纲明确规定:"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
一、维护国家	分裂的行为。"宪法此条规定实际是序言和总纲规定的有关原则的延伸和
统一和民族团	具体化,是我国各民族的公民都必须遵守的共同准则。
结	(二) 意义: 国家的统一和各民族的团结, 是中国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
	利的基本保证, 也是实现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要保证, 宪法序言和总纲都一
	再强调维护民族团结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宪法》第53条的此项规定,是关于公民遵守法纪和尊重社会公德义务的
	规定,包含以下6个方面的内容:
二、遵守宪法	(一) 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 这是公民必须守法的总的原则规定。
和法律	(二)公民必须保守国家秘密。
	1. 国家秘密是指在国家活动中,不应公布和向外透露的一切秘密文件、秘
	密资料、秘密情报和秘密情况。

[©] 1.错误,平等权允许合理差别的存在,比如由于年龄、生理差异、民族差异等所采取的合理差别; 2.错误,针对社会弱势群体给予合理的差别对待,符合法律规定,并未与宪法平等原则相抵触; 3.错误,通信自由是人身自由的一部分,不是政治权利; 4.正确; 5.错误,扣押和拆检公民的信件必须满足两个基本条件: 主体只有两个,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 前提必须是为了国家安全的需要或者是追查刑事案件的需要; 6.错误,属于人身自由; 7.错误,最基础的权利是人身自由; 8.错误,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9.错误,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学前教育; 10. 正确。

- 2. 保卫国家秘密就是要严格保护国家秘密不被泄露,防止国内外敌对分子侦探、偷盗国家机密,防止各种人员泄露、遗失国家机密,这是每个公民的法律义务。
- 3. 国家秘密的基本范围包括: 国家重大决策秘密、国防和外交秘密、经济秘密、科技秘密、国家安全和追查刑事犯罪秘密等。
- 4. 1988 年我国颁布了《保守国家秘密法》,该法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0 年进行了修订,我国《刑法》对泄露 国家秘密的犯罪行为予以制裁的原则和刑罚。
- (三)公民必须爱护公共财产。公共财产主要是指一切国家财产和集体财产。爱护公共财产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
- 1. 在平时,任何公民都必须珍惜和保护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 2. 当公共财产遭受破坏或面临其他危害的时候,任何公民都应保护、捍卫公共财产的安全,每个公民都有责任同一切破坏公共财产的行为进行斗争。
- (四)公民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劳动纪律是指在社会共同劳动中,所有劳动者必须共同遵守的劳动规章制度,它是保证劳动者的安全、保证产品质量和数量、保证生产和工作顺利进行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之一。社会主义的劳动纪律主要靠自觉遵守,还要靠纪律教育和思想教育工作,违反劳动纪律者应受必要的纪律处分。
- (五)公民必须遵守公共秩序。遵守公共秩序是指遵守法律、纪律以及优良的社会习惯等行为准则。公共秩序包括公共场所的活动秩序、交通秩序、社会管理秩序、工作秩序、居民生活秩序等。违反和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可分为违反公共秩序的一般错误行为、轻微违法行为以及破坏公共秩序的犯罪行为等几类,我国《刑法》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等罪名以及相应的刑罚措施。
- (六)公民必须尊重社会公德。尊重社会公德是指公民必须遵从和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的各项道德准则。社会公德是一种道德规范,它的执行一般不是靠国家的强制力量,而是靠社会的舆论、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以及人们对正义、真理的信仰。

三、维护祖国 安全、荣誉和

《宪法》第54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利益 (一) 祖国的安全: 是指国家领土、主权不受侵犯, 国家各项机密得以保 守,社会秩序不被破坏。 (二)祖国的荣誉: ①国家的尊严不受侵犯。②国家的信誉不受破坏。③ 国家的荣誉不受玷污。④国家的名誉不受侮辱。 (三)祖国的利益:包括的范围很广,对外主要是指全民族的政治、经济、 文化、荣誉等方面的权利和利益:对内主要是相对于个人利益、集体利益 而言的国家利益。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我国人民的安全、荣誉和利 益的集中体现。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是全体公民的神圣义务,任 何公民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危及、损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一) 宪法规定: 《宪法》第55条规定: "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 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四、依法服兵 (二) 法律规定: 我国现行《兵役法》第3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 役和参加民兵 行以志愿兵役为主体的志愿兵役与义务兵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我国公 组织 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凡年满18周 岁的,都有义务依法服兵役。依法被剥夺政治权利的公民没有服兵役的资 格。 (一) 宪法规定: 公民有纳税的义务, 税收是指国家依照法律规定, 向纳 税单位或个人无偿征收实物或货币。 五、依法纳税 (二) 特点: 作为国家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税收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 特点。 劳动的义务, 受教育的义务, 夫妻双方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父母有抚 六、其他义务 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

第五章 国家机构

【框架结构】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和特点
· 不	二、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主要原则
第二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比
郑一下 王四八八八共市女云 ■■■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一、性质和地位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二、产生和任期
	三、职权
	一、性质和地位
第四节 国务院 ★★★	二、组成、任期和会议
宋白下 国分D. 本本本	三、领导体制
	四、职权
	一、性质和地位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二、组成和任期
	三、领导体制
	一、性质和地位
	二、组成和任期
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	三、领导体制
	四、职权
	五、监察对象
	一、人民法院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二、人民检察院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 ★★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匆八下 地方合纵八八个蚁府 ▼▼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一、国家机构的概念、特点和体系

国家机构是国家为实现其管理社会、维护社会秩序职能而建立起来的 <u>国家机关的</u>				
<u>总和</u> 。它包括立法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军事机关、				
国家主席等。(乡级国家机关只有人大和政府。)				
1. 阶级性。国家机构是统治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使命而设立的政治组织,国家机				
构的权力运作和职责都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2. 历史性。国家机构是一定历史范畴的产物,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				
着国家的产生而出现, 也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3. 特殊的强制性。国家机构是一种国家组织,拥有特殊的强制力,即以军队、警				
察、监狱、法庭等为主要内容的国家暴力。因此, 国家机构不同于一般的社会组				
<u>织</u> 。				
4. 组织性。国家机构的组织体系的设置、职权划分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非常复杂,				
不同国家机关按照法律规定组成完整严密的整体,保证国家基本职能的实现。				
5. 协调性。国家机构根据宪法划分职权,国家权力按照行使职权的性质和范围的				
不同而分工行使;同时各个国家机关之间又相互协作、互相配合,共同为实现宪				
法规定的目标而运行。				
【记忆】:协调强组接力				
1. 各个国家机关的有机组合,构成了国家机关体系。				
2. 国家机构分为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国家机关两大类。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				
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原则。				
(1) 中央国家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				
监察委、最高法、最高检。				
(2) 地方国家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国家机关分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政府、监				
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乡级的国家机关分为人大和政府。				

二、中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的主要原则

1. 党的	(1)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 <u>最高政治领导力量</u> 。
领导原	(2) 中国共产党按照 <u>总揽全局、协调各方</u> 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包括 <u>各级国家</u>

则	机关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并发挥党组织在中央和地方国家机关中的领导作用。		
【2023	(3) 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党和国家机构履行职责全过程,推动各方协调行动,形		
年修改】	成合力。		
	(1)	民主集中	制是社会主义 <u>国家政权组织和活动</u> 的基本原则。我国《宪法》规
	依据	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民主集中	制是民主与集中相结合的制度,是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法治规范
		下的民主	的结合。根据这一原则的要求:
	(2)	①国家权	力必须集中由代表人民意志、由民主选举产生的人大统一行使;
	概念	②各机关	之间不是分权关系,而是为实现国家管理任务的工作分工关系;
		③各国家	机关依据宪法的具体规定,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下, 行使	各自职责范围内的权力。
2. 民主		①在意志	代表方面:人大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由
集中制		人大代表	人民的最高意志,制定法律,决定国家的重大问题。
来 T 的 原则		②在权限	划分方面:其他国家机关由人大选举或决定产生,对它负责,受
		它监督;	各机关在其宪法权限内处理属于各自职权范围内的国家事务。
	(3)	③在中央	和地方的权力关系方面: 遵循在中央统一领导下, 充分发挥地方
	表现	积极性、	主动性的原则,但必须坚持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
		④在国家	机关内部关系方面: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集体领导体制,而行政
		机关和军	事机关则都实行首长个人负责制。
		⑤在具体	工作方面:任何一个国家机关,具体决策过程都必须遵循民主集
		中制的原	则,既不能出现"一言堂"的情况,更不能出现互相推诿的情况。
	(4)	民主集中	制是与我国国情相适应的国家机构的基本原则。 既防止了权力过
	意义	分集中,	又避免了不必要的牵制,保证了国家机关工作的有效进行。
	(1)	我国《宪	法》第27条规定了国家机关实行工作责任制的原则。责任制原
	依据	则是指,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其决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产生的
3. 责任	N. VE	结果,都	必须承担责任。
3. 页压 制原则		①人大向	人民负责,其他国家机关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
附	(2) ②按照国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分为:		家机关的不同性质,分为:
	表现	1>集体	机关的全体组成人员和领导成员在重大问题的决策或决定上权
		负责制	利平等,全体成员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决定,集体承担责任。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
			院等都实行 <u>集体领导、集体负责</u> 的责任制度。
		2>个人	在决策问题上由 <u>首长个人</u> 作出决定并承担相应责任的决策形
		负责制	式。行政机关、军事机关都实行这种集体讨论、个人决定和个
		贝贝啊	人负责的领导体制。
	(1)	《宪法》	第5条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国家机关
	依据	应严格遵循宪法的这一规定。	
4. 法治		①国家机	关的设立和活动都有法可依,任何国家机关及其附属机构的存在
4. 	(9)	都必须符	- 合宪法和法律的规定。
冻则	(2)	②国家机关作出决定、命令、裁判等工作的程序必须符合法律的要求,符	
		合法律规范。	
	③任何违反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友宪法和法律的国家机关的行为,必须予以纠正。
(1) 民族平等和民族团结的原则。		和民族团结的原则。	
5. 其他 原则	(2) 效率原则。		
体则	(3)	联系群众	原则。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国务院实行首长负责制。
- 2. () 首长负责制不是民主集中制的表现。^①

第二节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一、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对比

 全国人大
 全国人大常委

 1.性质
 全国人大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是国家的立法权的机关,在全国人大闭会的立法机关。

 的立法机关。
 期间行使国家权力,履行经常性的立法权、监督权。

^{® 1.}错误,在我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都实行集体负责制。行政机关和军事机关实行个人负责制; 2.错误,不管是集体负责制还是个人负责制都是民主集中制的表现。

	全国人大在我国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 <u>首</u>		
	要地位, 其他任何国家机关都不能超越	全人常 <u>隶属于全国人大</u> ,必须服从全国	
2. 地位	于全国人大之上,也不能与它并列。全	人大的 <u>领导和监督</u> ,向全国人大 <u>负责并</u>	
	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和决议,	报告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都必须遵照执行。		
	(1)全国人大由 <u>代表</u> 组成。代表以 <u>间接</u>	(1)全人常在每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	
	方式由各省级人大和军队选举产生,实	时,由全国人大从代表中选举委员长、	
	行 <u>地域代表制与职业代表制相结合,以</u>		
	<u>地域代表制为主</u> 的代表机关组成方式。	副委员长、秘书长和委员若干人组成。	
3. 组成	(2)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 <u>总数不超过</u>	(2)全人常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	
	3000 名,由全人常确定各选举单位代表	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	
	名额比例的分配。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	<u>的职务</u> 。 (3)全人常组成人员中应有适当名额的	
	人大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 由全		
	国人大另行规定。	少数民族成员。	
	(1) 全国人大 <u>每届任期5年</u> 。		
	(2) 任期届满的2个月以前,全人常必		
	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		
	(3) 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	(1) 全人常的任期是 <u>5 年</u> 。	
4. 任期	况,由全人常以全体组成人员2/3以上	(2) 组成人员得连选连任,但 <u>委员长、</u>	
	的多数通过,可以推迟选举,延长本届	副委员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全国人大的任期。		
	(4) 在非常情况结束后1年以内,全人		
	常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1) 修改宪法,监督宪法的实施。	(1) 宪法解释权和宪法监督权。	
	全国人大是进行宪法监督的 <u>最高机关</u> :	①全人常有权对宪法进行解释。	
	①法律监督: 监督各项法律规范是否	②全人常有权监督宪法的实施。撤销	
5. 职权	符合宪法的原则和条文规定。	违背上位法的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②工作监督: 监督一切国家机关、武	(2) 立法权和法律解释权。全人常有	
	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	权制定和修改除由全国人大制定的基本	
	业组织的行为是否违反宪法。	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	

- (2) 制定和修改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称为基本法律,全国人大有权对其制定的基本法律进行修改。
- (3) 选举、决定和罢免人员。
- 选 ①主席、副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举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 院长和最高检检察长。
 - ②全人常的委员长、副委员长、 秘书长和委员。

【记忆】: <u>主席团</u>提名,全人大选举

1 个主任; 2 个长; 3 个主席; 全 人常

- **决** ①根据<u>国家主席</u>的提名决定<u>国</u> **定** 务院总理的人选。
 - ②根据国务院总理的提名决定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 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 秘书长人选。
 - ③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提名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根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者三个
 以上的代表团或者 1/10 以上的代表提出的罢免案,全国人大有权依照法定程序,在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并经全体代表过半数的同意后,予以罢免。
- (4) 决定国家重大问题。

①全国人大有权<u>审查和批准</u>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以及有关计划执行情况的 期间,全人常还可以修改、补充由全国 人大制定的基本法律,但不得与该法的 基本原则相抵触。全人常有权解释法律。

- (3) 决定、任免人员。
- - ②根据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决定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 任 ①根据<u>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u>的 免 提请,任免<u>国家监察委员会的副</u> 主任、委员。
 - 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副院长、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和军事法院院长。
 - ③根据<u>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u>的提请,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和<u>军事检察院</u>检察长,并批准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

【注意】: 地方各级检察院检察 长的任免,须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 会批准

- (4) 国家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 ①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审查和批准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 行过程中所必须作的<u>部分调整方案</u>;
- ②规定军人和外交人员的衔级制度和其

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

- ②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建置。
- ③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 ④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

(5) 最高监督权。

①全国人大有权监督由它产生的其他国 家机关的工作,全人常、国务院、最高 法、最高检都要向全国人大负责并报告 工作。但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只负责, 不报告工作。

②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个代表团或 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有权书面提出对 【记忆】: 国务院和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国家 1 调; 1 特; 2 个荣誉; 2 个对外; 3 个 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 院的质询案。

【总结】质询

质询对象:一府两院监察委 质询方式:书面形式 1个代表团或者30名以上 全国人 代表 大 10 常委以上联名 全国人 常 10 名以上代表 地方人 大 地方人 省、市: 5 常委以上联名 县 : 3 常委以上联名

(6) 其他职权。全国人大有权行使应 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的其他职权。

他专门衔级制度:

- ③规定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 ④决定驻外全权代表的任免:
- ⑤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 批准和废除:
- ⑥决定特赦:
- ⑦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 履行国际间共同防止侵略的条约的情 况,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 ⑧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 ⑨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 市进入紧急状态。

乱子

(5) 监督权。

- ①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国务院、最高人 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人常负责 并报告工作: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向 全人常负责。
- ②常委会组成人员10人以上联名,可以 向国务院及其各部委、国家监察委、最 高法、最高检提出书面质询案。(质询 案由委员长会议决定, 由受质询部门书 面答复,或者由受质询机关的负责人在 常委会会议上或者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会议上口头答复。在专门委员会会议上 答复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常委会或者 委员长会议提出报告。专门委员会审议 质询案的时候, 提质询案的常委会组成

6. 会议 制度和 工作方 式

人员可以出席会议,发表意见)

- ③国务院、最高法、最高检在全国人大 常委会会议上,围绕本单位职权范围内 事务向全人常做工作汇报。
- ④全人常开展对法律实施工作工作进行 执法检查。
- (6) **其他职权。**全人常的其他职权必 须经全国人大授权方能享有。
- (1) 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 (2)每年举行<u>1次会议</u>,全人常认为必 要,或者 1/5以上全国人大代表提议, 可以召集全国人大临时会议。
- (3)全人常应当在全国人大会议<u>举行1</u> 个月前,将开会日期和建议大会讨论的 主要事项通知全国人大代表。
- (4)全国人大会议公开举行;在必要的时候,<u>由有各代表团团长参加的主席团会议决定</u>,可以举行秘密会议。
- (5)每届全国人大的第一次会议,<u>在本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完成后两个月内由上届全国人大</u>常委会召集。
- (6) 全国人大会议举行前,召开<u>预备会</u> 议,选举<u>主席团和秘书长</u>,通过会议议 程和关于会议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 (7) 主席团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召集并主持主席团会议。
- (8)全国人大会议须有 <u>2/3 以上的代表</u> 出席始得举行。
- (9)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央军委组成人员,国家监察委主任,最高法院院长和

- (1) 全人常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 (2) 会议有两种形式:
- ①委员长会议:由委员长、副委员长、 秘书长组成的,处理全国人大常委会重要的日常工作。
- ②全体会议:由全体组成人员组成的。

1>全人常全体会议,一般<u>每两个月举</u> <u>行一次</u>,由<u>委员长</u>召集并主持。有特殊 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2>常委会全体会议须有<u>常委会全体组</u> 成人员过半数出席才能举行。

3>在全人常举行会议的时候,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家监察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各省级人常派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全国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最高检察院检察长,列席全国人大会议; 其他机关、团体的负责人,经全人常决 定,可以列席全国人大会议。

①提出议案。两央两高三委两团 30 名 以上代表联名

②审议议案。

7. 通过

议案程

序

国家机关 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提出 主席团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人会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委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大会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③表决通过议案。宪法修正案由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 2/3 以上的多数通 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④公布法律、决议。法律议案通过后即成为法律,由主席签署主席今予以公布。

①提出议案。两央两高三委 10 常委联 名

②审议议案。

 国家机
 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

 关提出
 委会会议审议,或者先交

 常委会
 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

 组成人
 出报告,再提请常委会会

 员提出
 议审议

- ③表决通过议案。常委会的决议由常委 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④决定公布。

(1)概念:全国人大的专门委员会是按专业分工设立的辅助性工作机构。

(2)组成:全国人大现设有十个专门委员会。(民族委员会、<u>宪法和法律委员会</u>、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外事委员会、华侨委员会、<u>监</u>察和司法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

8. 专门 有关报告, 有关报告,

- (3) 任务: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下,研究、审议、拟定有关议案或提出有关报告,交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处理。具体包括:【记忆】:3审议2提出
- ①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议案; (审议议案)
- ②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议案; (提出议案)
- ③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交付的被认为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的命令、指示和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其

常委会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和规章,并提出报告:(审议法律)

- ④审议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交付的质询案, 听取受质询机关对质询案的答复, 必要时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常委会提出报告; (审议质询)
- ⑤对属于全国人大或常委会职权范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提出建议)
- ⑥各专门委员会还有一些与本委员会职责有关的特殊工作

(4) 产生:

- ①专门委员会是<u>常设性的机构</u>,<u>每届任期5年</u>,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向<u>全国人</u> 大负责,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向全人常负责。
 - ②专委会成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的产生

开会	主席团在 <u>代表</u> 中提名	全国人大通过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
闭会	委员长会议提名	全人常的常委	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
		会会议通过	

③全人常可以根据需要<u>任命若干非全国人大代表的专家作为委员会的顾问</u>,他们有权列席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

(1)概念:全国人大根据实际需要为完成某项特定工作任务而设立的临时性工作机构。它的工作是临时性的,没有固定任期。

(2) 调查委员会:

9. 临时 性委员

슾

①全国人大和全人常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并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作出相应的决议。这种特定的调查委员会就是一种临时性委员会。 无一定任期,对特定问题的调查任务一经完成,该委员会即予撤销。

②调查委员会的组成人员<u>必须是全国人大代表</u>,其产生办法与专门委员会成员 的产生办法类似。

(1985年7月到1990年3月设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就是临时性委员会)

【扩展】国家勋章与国家荣誉称号

国家 (1) 共和国勋章 授予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和保卫国家中作出巨大贡献、建立 卓越功勋的杰出人士。

(2) 友谊勋章

授予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促进中外交流合作、维护世界和平中作出杰出贡献的<u>外国人</u>。(主席进行国事活动,可以<u>直接</u> 授予外国政要、国际友人等人士友谊勋章。)

国家

荣誉

称号

(1) 国家设立国家荣誉称号,授予在经济、社会、国防、外交、教育、科技、文化、 卫生、体育等各领域各行业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杰出人士。

(2) 国家荣誉称号的具体名称由全人常在决定授予时确定,名称冠以"人民",也可以使用其他名称。

(3)委员长会议、国务院、中央军委可以向全人常提出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的议案。**(两央一委)**

(4) <u>主席根据全人常的决定</u>向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 答发证书。 (决定主体为全国人大常委)

【注意】

- ①国家设立国家功勋簿,记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及其功绩。
- ②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为其获得者终身享有,但依照本法规定被撤销的除外。
- ③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因犯罪被依法判处刑罚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继续享有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将会严重损害国家最高荣誉的声誉的,由全人常决定撤销其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并予以公告。
- ④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去世的,其获得的勋章、奖章及证书<u>由其继承人或者指定</u>的人保存;没有继承人或者被指定的人,可以由国家收存。
- ⑤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奖章及证书不得出售、出租或者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
- ⑥生前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本法规定授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条件的人士,本法施行后去世的,可以向其追授国家勋章、国家荣誉称号。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专门委员会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
- 2. ()根据我国现行宪法规定,负责主持全国人大会议的是国家主席。
- 3. ()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监督其他国家机关。
-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5. () 中央军事委员会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6. () 中央军事委员会副主席既可由全国人大又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产生。

7. ()全国人大有权决定特赦。^①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法律地位与工作分类

	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代表是全国人大的组成人员。其中一部分代表同时又是全人		
(1)全国	常的组成人员。他们是全国人民派往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使者,接受人民委托,			
人大代表				
的地位	, -	全国人民的意志和利益,并且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集体行使国家权力,		
	是最高	哥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		
		①出席会议,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		
		②可依照法定程序提出议案(包括修改宪法的议案);		
		③参加各项选举,可对主席团提名的国家领导机构负责人名单提出意见;		
	会议期间	④参加决定国务院组成人员和军委副主席、委员的人选;		
		⑤可提出询问,可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书面提出对"一府两院监察委"		
		的质询案;		
(2)全国		⑥可依照法律的规定提出罢免案;		
人大代表		⑦可依法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		
的工作分		⑧可向全国人大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类		①全国人大代表在常委会的统一安排下,对有关地区、有关单位进行视		
	闭会期间	察,就被视察的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②可应邀列席全人常会议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③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和人大常委会会议, 回答原选举		
		单位对代表工作的询问,协助政府推行工作;		
		④有权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议临时召集全国人大会议;		
		⑤向全人常提出对各方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①出席会 全国人大代表有出席全国人大会议,发表意见,参与表决,共同决

[®] 1.正确; 2.错误,全国人大主席团负责主持全国人大会议; 3.错误,全国人大的工作方式是举行会议; 4.正确; 5.错误,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未规定要报告工作; 6.正确; 7.错误,全国人大常委有权决定特赦。

		·
	议	定中央国家机关领导人员的人选和国家生活中的重大问题的权利。
	②提出议	根据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议案、建议和意见的权利。一个代表团或
	案、建议	者 30 名以上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属于全国人
	和意见	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
		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提出质询案的权利。在全国人大会议期间,一
	③提出质	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代表联名,在常委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
	询案	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一府
		两院监察委"的质询案。
		依法提出罢免案的权利。全国人大代表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
	④提出罢	提出对全人常组成人员,国家主席、副主席,国务院组成人员,中
	免案	央军委组成人员, 国家监察委主任、最高法院院长, 最高检察院检
		察长的罢免案。
		1>事前许可: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主席团的许可,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全人常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
		或者刑事审判。
		2>事后报告: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
		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全人常报告。
		【总结】
	⑤人身特	事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非经本级人大主席团许可,闭会
	シスタヤ 別保护权	前 期间非经本级人大常委许可,不受逮捕或刑事审判以及法律
	MINT IN	许 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
		可
		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因为是 <u>现行犯被拘留</u> ,执行拘 事
		留的公安机关应立即向 <u>该级人大主席团或人大常委会</u> 报告。
		2>乡级人大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被采取法律规定 报
		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 <u>立即报告</u> 乡级人 告
		大。
	⑥言论免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责权	以此保证他们能够真实地代表和反映人民的意志。
	⑦物质保	全国人大代表在履职时, 所在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予以时间保障和工

	障权	资福利保障, 国家根据实际需要给予适当的补贴和物质上的便利。
	①模范地遵	守宪法和法律,在代表参加的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协助宪法
	和法律的贯彻实施;	
	②与原选举	单位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听取和反映人
	民的意见和	要求,原选举单位有权依法定程序罢免其所选出的代表;
(2)义务	③保守国家	秘密;
	④出席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认真参与对国家事务的讨论和决定, 积极参加
	代表的视察	活动。
	上述义务的	承担也是为了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能够更好地履行人民代表
	的职责所设	立的。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全国人大代表在各种会议上的发言,不受法律追究。
- 2. ()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可提出对国务院的质询案。
- 3. () 全国人大代表被拘留的,应向全国人大主席团或全人常备案。^①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1. 国家主席是我国的国家元首,是一个国家机关,而不是握有一定国家权力的个
	<u>人</u> ,包括 <u>国家主席和副主席</u> 。
一、性质	2. 国家主席是国家主权的代表,是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象征。国家主席对内代
和地位	表整个国家机构和国家权力,对外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全体中国公民。
	3. 由于国家主席的国家最高代表性质,他的尊严就是国家尊严的象征,所以国家
	主席有着最尊贵的法律地位,无论在国内还是国外,都应受到最高级别的礼遇。
二、产生	1. 任职条件:
和任期	(1)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1.错误,全国人大代表在全国人大各种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以此保证他们能够真实地代表和反映人民的意志,为制定法律规范提供客观的依据,注意是全国人大各种会议; 2.正确; 3.错误,全国人大代表的人身受到特别保护:①事前许可:在全国人大开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的许可,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非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许可,全国人大代表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②事后报告:如果因为全国人大代表是现行犯而被拘留的,执行拘留的公安机关必须立即向全国人大会议主席团或者立即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

(2)必须 <u>年满 45 周岁</u> 。 2. 选举程序: 全国人大主席团提名,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3. 任期: <u>5</u> 年。(没有任届限制)
3. 任期: <u>5 年</u> 。(没有任届限制)
4. 缺位处理:
(1) 在任期届满前, 国家主席缺位时, 由 <u>副主席继任;</u>
(2) 副主席缺位时,由全国人大 <u>补选</u> ;
(3) 国家主席、副主席都缺位时,由全国人大补选,在补选以前,由全人常
<u>委员长</u> 暂时 <u>代理</u> 主席职位。
<u>必须以全国人大或全人常的决定</u> 为依据,主要采取 <u>国家主席令</u> 的形式行使职;
(1) 法律在全国人大或全人常正式通过后,由国家主席予以颁布
1. 公布法
律、发布 (2) 国家主席根据全国人大或者全人常的决定,发布特赦令、紧
命令权 状态令、动员令、宣布战争状态等。
(1) 全国人大或全人常确定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
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秘书长的正式人选后,由国家主
三、职权 2. 任免权 宣布其任职。
(2) 根据全人常的决定,国家主席派遣或召回代表国家的常驻外
代表,即驻外使节。
(1) 国家主席对外代表国家,进行国事活动,接受外国使节。
3. 外交权 (2) 根据全人常决定,宣布批准或废除同国外缔结的条约和重要
定。
根据全人大及全人常决定,国家主席代表国家向那些对国家有重
4. 荣典权 功勋的人或单位授予荣誉奖章和光荣称号。

【小鱼跃龙门】选择:

1.【多】下列选项中,国家主席需要根据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行使的职权有()。

A. 会晤外国总统

B. 授予国家勋章和荣誉称号

C. 发布动员令

D. 批准同外国缔结的重要规定协定^①

[®] 1.【答案】BCD A项中,国家主席可以进行国事活动,会晤外国总统,无须其他机关决定行使。B、C、D则需要根据人大或人大常委会的决定行使。

- 2. 【单】2015 年 8 月 29 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 胜利 70 周年之际,对部分服刑罪犯予以特赦。根据宪法,发布特赦令的是()。
- A. 国家主席 B.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C. 国务院总理 D. 中央军委主席^①

第四节 国务院

1. 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 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 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

一、性质 和地位

2. 地位:

- (1) 国务院在全国行政机关系统中居最高地位。它统一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的工作,统一领导和管理国务院各部委的工作。
- (2) 由于国务院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必须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 责并报告工作,因此,相对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来说,国务院处于从属地位。

1. 组成:

- (1) 国务院由总理、副总理若干人、国务委员若干人、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 任、审计长、秘书长组成。
- (2) 国务院总理人选根据国家主席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决定;副总理、国务委 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根据总理的提名, 由全国人大决 定: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根据总理的提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部长、委员 会主任、审计长和秘书长的任免。

成、任期

二、组

和会议

(3) 组成人员的任免决定以后,由国家主席负责宣布。

2. 任期:

- (1) 任期5年。任期届满后,由新一届的全国人大决定,组成新的国务院。
- (2) 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3. 主要组成机构:

(1) 国务院办公厅,是协助处理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事务的行政机构。

^{© 2.【}答案】A A 正确,《宪法》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 审计长、秘书长,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特赦令,宣布进入紧急状态,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因此,发布特赦令的是国家主席。

- (2) 国务院组成部门,是具体履行国务院基本行政管理职能的行政机构,由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组成。各组成部门的负责人都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
- (3) 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是国务院为了管理某类特殊的事项或履行特殊的职能而单独设立的一类机构。国务院直属特设机构目前只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 国务院直属机构,即专门业务主管机关,具有独立行政管理职能。如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
- (5) 国务院办事机构,协助总理办理各项专门事项的机构,不具有独立的行政 管理职能。例如,国务院研究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
- (6) 国务院组成部门管理的国家行政机构,主管特定业务,行使行政管理职能。 如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邮政局、国家铁路局等。
- (7) 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如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新 华通讯社等。

4. 会议:

- (1) 国务院常务会议: <u>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u>,一般每周一次。
- (2) 国务院全体会议:全体成员组成,一般两月一次。
- 1. 历史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高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体制总体上说都是集体负责制, 1982 年宪法改为首长负责制, 即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各部委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
- 2. 内涵: 总理负责制是指国务院总理对他主管的工作负全部责任,与此相联系, 他对自己主管的工作有完全决定权。【记忆】:工人回迁

三、领导 体制

- (1) 由总理提名组成国务院,总理有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任免国务院其 他组成人员的议案的权利;
- (2) 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副总理、国务委员协助总理工作,<u>其他组成人员</u> 都在总理领导下工作,向总理负责;
- (3) 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体会议,对于所议事项总理有最后决定权,并对决定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 (4) 国务院发布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向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提出的议案、

任免国务院有关人员的决定,都由总理签署。

- 1. 法规制定权:包括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的权力。
- 2. 提案权: 国务院是具体管理和组织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最高行政机构,有责任向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提出有关的法律草案、计划和报告以及计划和报告的执行情况等,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审议批准后,使之成为指导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的法律文件。国务院的计划、报告都必须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会议上以议案的形式提出,主要包括五个方面:
-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
- (2) 国家预算和预算的执行情况;
- (3) 必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和废除的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 (4) 国务院组成人员中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免的人选;
- (5) 在国务院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必须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或决 定的事项。
- 3. 领导权:对所属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的领导权和监督权。国务院有权改变 或撤销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及所属各部委发布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国务院所属 各部委和地方各级行政机关必须接受国务院的统一领导和监督。

四、职权

- 4. 管理权: 领导和管理国防、民族、民政、公安、司法、科教文卫、经济、生态等各项工作; 管理对外事务, 同外国缔结条约和协定。 (考试分析表述为: 包括对国防、民族、民政、文教、经济、华侨、外交等各项行政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权。)
- **5. 任免权:** 国务院有权依照《宪法》《国务院组织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及《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任免国家行政机关的领导人员。
- 6. 行政区域划分权: 国务院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 批准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建置和区域划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设立、撤销、更名和隶属关系的变更, 自治州、自治县的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 县、市、市辖区行政区域界线的重大变更, 都要由省级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审批。
- 7. **紧急状态决定权:** 指国务院有权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 <u>紧急状态</u>。
- 8. 其他职权: 主要是指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通过明确的决议,以法律形式授予国

务院以上述列举权力之外的职权。

【注意】: 审计机关

- (1) 国家审计机关是在国务院领导下的职能部门, 审计长是国务院的组成人员。
- (2) 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u>财政收支</u>,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 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 (3) 审计机关在<u>国务院总理领导下</u>,依法独立行使审计权,<u>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u>和个人的干涉。
- (4)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设立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权,对<u>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u> <u>计机关</u>负责。

【总结1】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总结

全国人大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和批准国家
	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全人常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预算在执行
	过程中所必须作的 <u>部分调整方案</u> 。
国务院	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国家预算。

【总结2】战争与和平、动员、紧急状态总结

全国人大	决定战争和和平的问题。	
全人常	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如果遇到国家遭受武装侵犯或者必须履行国际间共同防	
	止侵略的条约的情况, 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	
	决定全国总动员或者局部动员。	
	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国务院	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 <u>部分地区</u> 进入紧急状态。	

【总结3】我国宪法关于紧急状态的规定。

- (1) 全人常决定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
- (2) 国家主席宣布进入紧急状态:
- (3) 国务院依照法律规定决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范围内部分地区进入紧急状态;
- (4) 全人常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有权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区域划分的机关是全国人大。
- 2. () 国务院实行集体负责制。
- 3. ()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审计长组成。
- 4. ()全国或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由全国人大决定。
- 5. () 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①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一、性质	1.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国家的最高军事领导机关,中央军委领导的我国武装力量由
和地位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民兵组成。
	2. 中央军事委员会是我国国家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组成	1. 中央军委由主席、副主席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组成。(没有秘书长)
和任期	2. 中央军委主席由全国人大选举产生;根据中央军委主席的提名,全国人大决定
	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全国人大有权罢免主席和其他组成人员。在全国人大闭会
	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主席的提名,决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
	3. 中央军委任期与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即 5年,但没有届数限制。
三、领导	中央军委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负责,从而
体制	确认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从属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法律地位。
	1. 在工作中,中央军委其他组成人员必须接受中央军委主席的领导
	2. 中央军委副主席和委员均由中央军委主席提名;
	3. 中央军委的有关重大问题要经委员会集体讨论,但是中央军委主席有决定权。
	4. 中央军委发布的军令等须由中央军委主席签署方有法律效力。

【小鱼跃龙门】判断:

- 1. () 中央军事委员会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 2. () 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由国家主席提名,全国人大决定。

① 1.错误,应为国务院; 2.错误,国务院实行总理负责制; 3.错误,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秘书长组成; 4.错误,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以及特别行政特区进入紧急状态; 5.错误,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并不需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国务院本身的职权就包括法规制定权。

- 3. () 中央军事委员会每届任期五年,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4. () 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中央军委主席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①

第六节 监察委员会

	ı		
 一、性质	各级监察	《 委员会是国家的』	益察机关,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依法对 <u>所</u>
和地位	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 开展廉政建设和		
7世地江	反腐败工作, 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		
	(1) 我国设立国家监察委员会和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 (设到县级)		
		①国家监察	由全国人大产生,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
- MA	4 M 4	委员会	接受其监督。
二、组成	1. 组成	②地方各级	由本级人大产生,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和上一级
和任期 		监察委	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其监督。 <u>【双负责】</u>
		(2) 监察委员会	·由 <u>主任、副主任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u> 组成。
	2. 任期	任期5年。国家	监察委员会主任 <u>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u> 。
三、领导	1. 国家监	五察委员会 <u>领导</u> 地ス	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体制	2. 上级监	五察委员会 <u>领导</u> 下线	及监察委员会的工作。
	1. 依法独立行使监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执法部门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3. 监察委员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		
	(1) 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		
四、职权	道德操守情况进行 <u>监督</u> 检查;		
	(2) 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		
	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 <u>调查</u> ;		
	(3) 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 <u>政务处分</u> 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		
	领导人员进行 <u>问责</u> (追究政府官员责任);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		
	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监察	1. 中国共产党机关、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		

[®] 1.错误,中央军委在中央国家机关体系中并非居于最高地位,需要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负责; 2.错误,中央军委主席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全国人大选举产生; 3.错误,中央军委每届任期同全国人大每届任期相同,为 5 年。《宪法》中并没有对中央军委主席和副主席的任届限制; 4.正确。

对象

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 2. 法律、法规授权或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
- 3. 国有企业管理人员;
- 4. 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5.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
- 6. 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

第七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

一、人民法院

1. 性质

人民法院是<u>国家审判机关</u>,是适用法律的专门机关,独立行使国家的审判权。人 民法院根据法律规定受理并处理具体案件,依据事实和法律作出判断,保障法律 的实施,维护法律尊严,实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调解纠纷的国家 职能。

2. 任务

人民法院的任务是通过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行政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解决民事、行政纠纷,保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人民法院组织系统由<u>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u>构成。

3. 组织 系统

八风在仍纽外水乳田取间八<u>风在阮、地刀谷状八风在阮、专门八风在阮</u>将风。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是我国最高审判机关,依法行使国家最高审判权,同时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法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可以设巡回法庭,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案件。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作出的判决、裁定和决定,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一巡回法庭(深圳)、第二巡回法庭(沈阳)、第三巡回法庭(南京)、第 四巡回法庭(郑州)、第五巡回法庭(重庆)、第六巡回法庭(西安)。)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分为三级:

高级人民法院

■包括省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直辖市高级人民

	法院。
中级人民法院	包括省、自治区辖市的中级人民法院;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
	人民法院;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
	的中级人民法院。
基层人民法院	包括县、自治县人民法院; 不设区的市人民法院; 市辖区人民
	法院。

- (3)专门人民法院。专门人民法院是设在特定部门或对特定案件设立的审判机关,专门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是特定的案件。目前我国设立的专门人民法院主要有<u>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u>等。专门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法官任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
 - ①军事法院是设在军队中的审判机关,分高级、中级、基层三级。
- ②海事法院是设在一定的沿海、沿江港口城市的审理海事、海商案件的审判机 关,<u>在审级上相当于中级人民法院</u>,其审判工作受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监督, 当事人对海事法院的判决、裁定不服的上诉案件,由当地高级人民法院管辖。
- (1) 最高人民法院的职权。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审判机关,所作的判决和裁定都是<u>终审的判决和裁定</u>。
- ①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②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③对高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
- ④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规定提起的上诉、抗诉案件:
- 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4. 职权

- ⑥高级人民法院报请核准的死刑案件,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决的以外, 应当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 ⑦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
- ⑧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
- (2) 高级人民法院的职权。
- ①法律规定由它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②下级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 ③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④对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

- 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 ⑥中级人民法院报请复核的死刑案件。
- (3) 中级人民法院的职权。
- ①法律规定由其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②基层人民法院报请审理的第一审案件。
- ③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④对基层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的上诉、抗诉案件:
- 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再审案件。

此外,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u>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处</u> 理国家赔偿案件。

(4) 基层人民法院的职权。

- ①基层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第一审案件, 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②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5) 专门人民法院的职权。

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其职权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北京、上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执行,各有侧重。

5. 领导

体制

- (1) 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 法院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2) 最高人民法院<u>监督</u>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 最高人民法院的组成

- ①最高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以及审判员若干人组成,还配有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
- ②最高人民法院设有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审判庭等审判庭、六个巡回法庭以及其他必要机构。
- 6. 组成
- 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各级人民法院设立审判委员会。
- ④根据《国家赔偿法》设立赔偿委员会,处理所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
- ⑤根据《法官法》设立法官考评委员会,负责对本院法官的考核工作。
- 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

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最高 人民法院院长的提请任免。<u>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庭长、副庭长,由最高人民法</u> 院院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2)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组成

- ①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由院长1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若干人组成,还配有助理审判员、书记员、司法警察等人员。
- ②根据审判需要设立刑事、民事、行政、经济、告诉申诉等审判庭及必要的其他机构。
- 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设立审判委员会,由审判委员会讨论重大疑难案件。
- ④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中级以上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处理所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
- ⑤各级人大选举和罢免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各级人大常委会根据本级人民法院院 长的提请任免同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 在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决定由副院长代理院长。

【注意】: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由省人常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决定任免,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和审判员由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提请省人常任免。

正常人民法院人员产生			
院长	主席团提名	同级人大选举	
其他人员	院长提请	同级人常任免	
在省、自治区内按地区设立的和在直辖市内设立的中级人民法院人员产生			
院长	主任会议提名	省人常任免	
其他人员	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省人常任免	

(3) 专门人民法院的组成

- ①专门人民法院组成人员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基本相同。各专门人民法院由院长 1人,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若干人组成,还配有助 理审判员、书记员及司法警察等,根据审判特点,设立必要的审判庭及必要的其 他机构。
- ②专门人民法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法官任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规定。专门

人民法院院长、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等人员根据令 国人大常委会的特别规定任免。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的任期同本级人大的每届任期相同,都是5年。最高人民法院 7. 任期 院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1) 依法独立审判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 不受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审理案件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适用法律上一律平 等原则,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①一切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要依法予以保护,任何公民的违法犯罪行为,都要依法 予以追究, ②在适用法律上不能有任何歧视,对公民一律平等对待: 8. 工作 ③对待法人或其他组织也应平等保护其合法权益、追究其违法责任。 原则 (3)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法律规定了被告人行使辩护权利的具体制度, 必 要时人民法院应当为被告人指定承担法律援助义务的律师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 (4) 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 诉讼的权利。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人民法院应当为他 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 人民法院应当用当地通用 的语言进行审理、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裁定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记忆】平民独辩 (1) 合议制度: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由合议庭或者法官一人独任审理。 ①在我国,绝大多数案件以合议庭形式审判,合议庭审判是我国人民法院审理案 件的基本组织形式。 ②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和人民陪审员组 成合议庭进行,简单的民事案件、轻微的刑事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可以由 9. 工作 审判员一人独任审判。人民法院审判上诉和抗诉案件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制度 ③合议庭由法官组成,或者由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组成,成员为三人以上单数。 ④合议庭由一名法官担任审判长。院长或者庭长参加审理案件时,由自己担任审 判长。审判长主持庭审、组织评议案件,评议案件时与合议庭其他成员权利平等。 ⑤合议庭评议案件应当按照多数人的意见作出决定,少数人的意见应当记入笔录。 评议案件笔录由合议庭全体组成人员签名。(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体现了民主集

中制原则,保证案件能够充分讨论、提高质量)

- ⑥合议庭或者法官独任审理案件形成的裁判文书,经合议庭组成人员或者独任法官签署,由人民法院发布。
- ⑦合议庭审理案件,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负责;法官独任审理案件,独任法官对案件的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负责。

(2) 审判委员会制度

- ①各级人民法院设审判委员会。审判委员会由院长、副院长和若干资深法官组成, 成员应当为单数。
- ②审判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专业委员会会议。中级以上人民法院根据审判工作需要,可以按照审判委员会委员专业和工作分工,召开刑事审判、民事行政审判等专业委员会会议。
- ③审判委员会的职能:
 - 1>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 2>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 3>讨论决定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是否应当再审:
 - 4>讨论决定其他有关审判工作的重大问题。
- 【注意】最高人民法院<u>对属于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应当</u>由 审判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u>发布指导性案例</u>,<u>可以</u>由审判委员会专业委员会 会议讨论通过。
- ④合议庭认为案件需要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由<u>审判长提出申请,院长批</u> <u>准</u>。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合议庭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审判委员会委员对本人 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u>审判委员会的决定,合议庭应当执行</u>。审判委员会讨论 案件的决定及其理由应当在裁判文书中公开,法律规定不公开的除外。
- (3)回避制度: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如果与审判人员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应当回避。
- (4)公开审判制度:审理案件,除涉及国家机密、个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以外,一律公开进行。
- (5) 两审终审制:一个案件经过两级人民法院审判,即告终结的制度。
- (6) 审判监督制度: 人民法院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依法重新进行审判的一种特殊审判工作制度。

(7) 司法责任制: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小鱼跃龙门】

- 1. ()知识产权法院的设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
- 2. ()海事法院负责审理海事和海商领域的刑事和民事案件。
- 3. ()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得连选连任,不受任期限制。
- 4. () 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上一级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①

二、人民检察院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法律监督,又称为检察监督,是通过人民检 1. 性质 察院行使检察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进行监督,保障 法律正确实施。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 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 2. 任务 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 进行。 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构成。 (1) 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全国人民检察 院的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对报请核 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对属于检察工作中 3. 组织 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发布指导性案例。 系统 (2)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分为: ①省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 ②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包括省、自治区辖市人民检察院,自治州人民检察 院,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

[®] 1.正确,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的决定》;2.错误,海事法院管辖第一审的海事案件和海商案件,不包括刑事案件;3.错误,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每届任期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4.错误,最高人民法院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受上级人民法院监督。

③基层人民检察院,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检察院。

- ④省级人民检察院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检察院根据检察工作需要,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有关部门同意,并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可以在辖区内特定区域设立人民检察院,作为派出机构。
- (3) 专门人民检察院。专门人民检察院是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下,在特定的组织系统内设定的检察机关。专门人民检察院主要有军事检察院等。专门人民检察院的设置、组织、职权和检察官任免,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 决定是否提起公诉, 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4. 职权

-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有关单位应当于以配合,并及时将采纳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的情况书面回复人民检察院。
-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双重从属制:

- ①最高人民检察院<u>领导</u>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 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 ②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u>负责并报告工作</u>,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 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u>本级人</u>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这一规定也体现了双重领导体制。

5. 领导 体制

(2) 国家权力机关和人民检察院的关系体现为:

- ①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最高人民检察院进行各种形式的监督等:
- ②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地方各级

人大及其常委会审议同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对检察院的工作进行各种形式 的监督等。

- (3)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表现为:
- ①主要组成人员的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由本级人大选举和罢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检察长提请本级人大常委会任免。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须报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分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和检察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本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建议,可以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 ②业务领导。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
- 1>认为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错误的,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纠正,或者依法撤销、变更;
 - 2>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
 - 3>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
- 4>可以统一调用辖区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下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执行上级人民 检察院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执行的同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报告。
- (4) 人民检察院内部的领导关系是:
- ①<u>人民检察院检察长</u>领导本院检察工作,管理本院行政事务。人民检察院副检察 长协助检察长工作。检察官在检察长领导下开展工作,重大办案事项由检察长决 定。检察长可以将部分职权委托检察官行使,可以授权检察官签发法律文书。
- ②各级人民检察院设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由检察长、副检察长和若干资深检察官组成,成员应当为单数。
 - 1>检察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能:
 - 1) 总结检察工作经验;
 - 2) 讨论决定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 3) 讨论决定其他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
- 2>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不同意本院检察委员会多数人的意见,属于办理案件的,可以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决定:属于重大事项的,可以报请上一级人

民检察院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③检察官可以就重大案件和其他重大问题,提请检察长决定。检察长可以根据案件情况,提交检察委员会讨论决定。检察委员会讨论案件,检察官对其汇报的事实负责,检察委员会委员对本人发表的意见和表决负责。检察委员会的决定,检察官应当执行。

6. 任期

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任期与产生它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u>最高人民检察院</u> 检察长连续任职不得超过两届。

- (1) 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 不受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2) 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原则: 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在适用法律 土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组织和个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
- (3)司法公正原则: 人民检察院坚持司法公正,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遵守法定程序, 尊重和保障人权。

7. 工作

(4) 司法公开原则: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公开,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原则

- (5) 司法责任制原则: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责统一的司法权力运行机制。
- (6)公民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这一原则是宪法中规定的重要司法工作原则。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于不通晓当地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或者多民族共同居住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讯问,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文字制作起诉书或其他法律文书。

【小鱼跃龙门】选择:

【单】下列关于我国司法制度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行政机关
- B.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免
- C. 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指导与被指导关系
- D.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①

[®]【答案】D A错误,人民检察院属于司法机关。B错误,全国人大选举最高人民法院院长。C错误,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上下级法院之间是监督关系。D正确,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1 H- 1L			
1. 宪法	《宪法》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应当 <u>分工负责,</u>		
依据	<u>互相配合,互相制约</u> ,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记忆】:分配制		
2. 分工	(1)除当事人自诉案件外,公安机关负责对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		
负责	(2) 人民检察院负责批准检察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		
ДД	(3) 人民法院负责审判。		
	(1) 每一机关的工作依法完成后移交下一个环节的工作机关时,都能依法顺利接		
	受并开始新环节的工作。每一个机关在工作上需要另一机关协助时,能依法在职		
	权范围内协助。 (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犯罪嫌疑人或对罪犯执行某些刑罚要由公安		
3. 互相	机关执行,人民法院执行死刑可要求公安机关派警察维护秩序,等等。)		
配合	(2) 互相配合表明三机关虽然职责不同,但目的和任务是一致的,适用的法律和		
	执行的政策是一致的。		
	(3) 三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时,既不能互相对立,又必须坚持原则,严格依照法		
	律,密切配合,以切实保证惩罚犯罪,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		
	三机关通过各自的工作发现另外机关的工作问题, 可提出建议要求其纠正, 通过		
	下一阶段的工作审查前一阶段工作是否存在问题,并作出相应处理。具体表现在:		
	(1)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需要逮捕犯罪嫌疑人时要经过人民检察院审查批准,		
	对不予批准的,公安机关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向上级人民检察院要		
	求复核。		
4 5 4 4	(2)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		
4. 互相	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或自行侦查。在办理案		
制约	件中发现公安机关有违法情况,即通知公安机关予以纠正。公安机关对人民检察		
	院的决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要求复议,以及要求上一级检察机关复核。		
	(3) 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案件,经审判,根据具体情况和法律作出		
	有罪、无罪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判决有错误的,可以提出抗诉。对发生法律		
	效力的判决,人民检察院认为有错误的,可以依照审判监督程序通过抗诉引起再		
	审。通过互相制约,可以纠正错误,避免冤假错案,避免放纵罪犯。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和互相制约三者密切相关。只有分工负责,才能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只有互相制约才能保证办案质量。实行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才能发挥三机关的 整体功能,防止主观片面和滥用权力,保证准确有效地适用法律,以及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

【总结】连续任职不能超过两届的人员

全国人大常委会	①委员长; ②副委员长
国务院	③总理; ④副总理; ⑤国务委员
国家监察委	⑥主任
最高法院	⑦院长
最高检察院	8检察长
(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没有连续任职不超过两届的限制)	

第八节 地方各级人大和政府

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1. 人大

(1)	①地方各级人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市、县、市辖区、乡、民族乡、
	镇的人大。
性质	②地方各级人大是 <u>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u> ,它们同全国人大一起构成我国的
地位	国家权力机关体系。
(2)	①地方各级人大由人民选举的代表组成。
组成	②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由选民 <u>直接选举</u> 产生;省市两级人大代表通过 <u>间接选举</u> 产生。
任期	③地方各级人大 <u>每届任期5年</u> 。
	①地方性法规的制定权。
	②地方重大事项的决定权。
(3)	③选举和罢免权。(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在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常委会或
主要	者 1/10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本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人民政府组成人员、
职权	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乡、民族乡、
	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 1/5 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人
	大主席、副主席, 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 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

④监督权。(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 级人民政府和它所属各工作部门以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⑤其他职权。 ①地方各级人大的工作方式主要是举行会议。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乡级人大会 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 乡级人大会议由上一次的人 大会议主席团负责召集。地方各级人大举行会议时由主席团主持、县级以上地方各 (4) 级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监察委员会主任、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乡级 会议 人民政府领导人列席本级人大会议。 制度 ③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的主席团、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本级人民政府及具以上 人大代表 10 人以上和乡镇人大代表 5 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属于本级人大职权范 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地方各级人大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 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①省级和市级的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教育科学文 (5)化卫生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专门委 专门 员会。县级人大根据需要可以设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委员 ②各专门委员会受本级人大领导, 在人大闭会期间受本级人大常委会领导。 ③各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人大通 슺 **【**202 过。在大会闭会期间,常委会可以任免专门委员会的个别副主任委员和部分委员, 3年增 由主任会议提名,常委会会议通过。 加】 ④各专门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大每届任期相同,履行职责到下届人大产生新的 专门委员会为止。 ①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大可以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主席团或者 1/10 (6) 以上代表书面联名,可以向本级人大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席 调查 团提请全体会议决定。 委员 ②调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由主席团在代表中提名,提请 슾 全体会议通过。 **【**202 ③调查委员会应当向本级人大提出调查报告。人大根据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可以作 3年增 出相应的决议。 加】 ④人大可以授权它的常委会听取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报告,常委会可以作出相应的决

议,报人大下次会议备案。

2. 人大常委

2. // / n y			
(1) 性	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常委会是本级人大闭会期间行使地方国家权力的机关, <u>是本</u>		
	<u>级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部分</u> 。		
质地位 	②人大常委从属于本级人大,对本级人大负责并报告工作。		
(2)组	①省级和市级人大常委由主任、副主任、 <u>秘书长</u> 、委员组成,由本级人大在 <u>代表</u>		
	中选举产生。县级人大常委由主任、副主任、委员组成,由本级人大在代表中选		
成任期 -	举产生。(注意:县级无秘书长)		
【2023	②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国家行政、监察、审判和检察机关的职务;如果担任		
年修改】	上述职务,必须向常委会辞去常委会的职务。		
	①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权力。		
	②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		
	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3) 主	③领导或主持本级人大代表的选举。		
要职权	④召集本级人大会议。		
安坻仪	⑤重大事项决定权。		
	⑥监督权。		
	⑦人事任免权。		
	⑧其他职权。		
	①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会议由 <u>主任</u> 召集并主持, <u>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u>		
(4) 会	<u>次</u> 。		
议制度	②常委会会议有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常委会的决议,		
	由常委会以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1)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国务院统一领导
1. 性质	下的国家行政机关。
和地位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同级人大产生,对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元/公子间力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实行 <u>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u> 。
2. 组成 和任期 【2023	(1) 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分别由省长、副省长、
	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和秘书长、厅长、局长、委
	员会主任等组成。
	(2)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分别由县长、副县长、市长、
	副市长、区长、副区长和局长、科长等组成。
年修	(3) 乡、民族乡的人民政府设乡长、副乡长。民族乡的乡长由建立民族乡的少数
改】	民族公民担任。镇人民政府设镇长、副镇长。
	(4)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任期为5年。
	(1) 执行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以及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规
	定行政措施,发布决定和命令。
	(2)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工作。
	(3) 改变或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指示和下级人民政府不适当的
	决定和命令。
3. 主要	(4) 依照法律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 ,	(5)编制和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和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
₩权	的经济、科教文卫体、城乡建设等事业和各项行政工作。
【2023	(6) 保护公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
年修	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改】	(7) 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8)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9)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
	合法权利和利益。
	(10)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11)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1) 行政首长负责制。由行政首长主持和负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行政工作,以
4. 领导	保证行政工作的效率。
体制	(2)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政府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 须经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在必要时 <u>经上一级</u> 是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授权,派出机	
	关也 <u>可以自己的名义</u> 进行行政管理。			
5. 派出	派出机关的种	派出主体	批准机关	
机关	类		W2 1 05/2	
WLX.	行政公署	省、自治区的政府	国务院	
	区公所	县、自治县的政府	省级政府	
	街道办事处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政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政府的上一级政	
		府	府	

【注意】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办理派出它的人民政府交办的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 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和行政执法等职责,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

【小鱼跃龙门】选择:

- 【单】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下列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一次
- C.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
- D. 地方各级人大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以全体代表过半数通过[®]

【扩展】宪法宣誓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1. 宣誓	(1) 各级 <u>人大及其常委会</u> 选举或决定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		
主体	(2) 各级 <u>一府两院监察委</u> 任命产生的国家工作人员		
	在 <u>就职</u> 时应当 <u>公开</u> 进行宪法宣誓。		
2. 宣誓	我宣誓: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		
誓词	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		

[®]【答案】C A 正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权力机关,本行政区域内的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都由其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B 正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方式主要是举行会议,会议至少每年举行一次。C 错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会议由本级人大常委会召集,乡级人大会议由上一次的人大会议主席团负责召集。D 正确,地方各级人大的所有议案都必须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3. 仪 织宣 式 机	(1)全国人大选举或者 决定任命的,由全国人大 主席团组织 (2)全国人大闭会期间, 全国人大常委任命或者	力奋斗! 主席、副主席,全国人大常委委员长、副委员长、秘书长、委员,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国务委员、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主席、副主席、委员,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法院长,最高检检察长,以及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 国务院部长、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审计长、秘书长,中央军委副主席、委员,全国人大专门委员会		
	决定任命的由全国人大 常委会 <u>委员长会议</u> 组织 (3)全国人大常委会任 命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 命的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任 。 (4)全国人大常委会任 命或者决定任命国家检 察委、最高检、员,宣 誓仪式由国家监察委、最 高法、最高检、外交部分	个别副主任委员、委员。 全国人大常委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等。 全国人大常委会任命或者决定任命国家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最高法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和军事法院院长,最高检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全权代表。		
4. 宣誓 仪式	别组织。 (5) 国务院及其各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就职时进行宪法宣誓。宣誓仪式由任命机关组织。 (1) 可以采取单独宣誓或者集体宣誓的形式。单独宣誓时,宣誓人应当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诵读誓词。集体宣誓时,由一人领誓,领誓人左手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右手举拳,领诵誓词;其他宣誓人整齐排列,右手举拳,跟诵誓词。 (2) 宣誓场所应当庄重、严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或者国徽。宣誓仪式应当奏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5. 地方	地方各级人大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			

机关宣	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监察委员会、法院、检察院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在依照法		
誓	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的具体组织办法由 <u>省级人大常委</u> 制定,报 <u>全</u>		
	<u>国人大常委</u> 备案。		
6. 宣誓	(1) 有利于维护宪法的最高法律地位、法律权威和法律效力;		
0. 旦音 意义	(2) 激励和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		
尽人	(3) 宪法宣誓是我国宪法实施制度的完善和最新发展。		

【扩展】★制度首次确立的宪法时间

1040 年 // 廿日紹答》	①言论自由	
1949 年《共同纲领》	②出版自由	
	①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②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1954 年《宪法》	③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④民族自治原则	
	⑤国家赔偿(1954 有、1975 和 1978 没有、1982 有)	
1978 年《宪法》	《宪法》 确立全国人大常委进行宪法解释	
	①宪法部分修改的方式	
1002 年 // 中计》	②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1982 年《宪法》 	③行政和军事的个人负责制	
	④设立中央军委	